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發展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計畫之研究－ 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服務輸出之經營模式及策略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王儷容
共同主持人：林士傑
協同主持人：李紹璋、唐正道
研究員：吳宜聰、盧淑惠
研究助理：吳佩珊、戴郁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發展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計畫之研究－
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服務輸出之經營模式及策略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王儷容

共同主持人：林士傑

協同主持人：李紹瑋、唐正道

研究員：吳宜聰、盧淑惠

研究助理：吳佩珊、戴郁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3
第三節 預期研究成果.....	4
第二章 台灣金融產業國際化之趨勢與挑戰.....	5
第一節 台灣金融服務貿易輸出與國際競爭力現況.....	5
第二節 貿易開放與金融服務業輸出障礙.....	13
第三節 台灣銀行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挑戰.....	32
第三章 人民幣國際化之挑戰與機會.....	48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之進程.....	48
第二節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我國金融產業與金融機構的影響.....	58
第三節 發展我國人民幣離岸業務之策略與做法.....	71
第四章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之研析.....	85
第五章 「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計畫」之經營模式及策略.....	114
第一節 人民幣業務.....	114
第二節 金融服務貿易輸出策略.....	124
第三節 國內金融法規修訂與配套.....	127
參考文獻.....	141
附錄一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144

表目錄

表 2.1	大陸對台灣與其他外資銀行的金融承諾比較	16
表 2.2	國內銀行登陸之 OECD 限制	23
表 2.3	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統計	26
表 2.4	進入東南亞國家銀行業市場及業務拓展之限制與困難	28
表 2.5	金融貿易障礙	29
表 2.6	2004 年至 2011 年 10 月國外銀行合併本土金融機構案件	32
表 2.7	2011 年 10 月底止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一覽表	33
表 2.8	台灣商業銀行海外據點一覽表(截止時間 2012 年 6 月底).....	34
表 2.9	金融業高階主管年薪統計	37
表 2.10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摘要	40
表 2.11	MOU 與 ECFA 簽署後對台灣金融產業之影響.....	43
表 2.12	台灣與各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現況	44
表 3.1	既有文獻對於當前人民幣國際化程度的測量方式	50
表 3.2	新簽署的貨幣互換協議	52
表 3.3	香港建立離岸人民幣市場之歷程	54
表 3.4	人民銀行資本帳開放	56
表 3.5	香港人民幣商品和業務	61
表 3.6	香港人民幣業務--依個人和企業對象區分	62
表 3.7	香港從深圳前海合作區所獨得的優勢	84
表 4.1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85
表 5.1	兩岸三地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	115
表 5.2	台灣發展財富管理中心之 SWOT 分析.....	118
表 5.3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已完成、進行中、及未來 發展方向(與策略建議)之重點彙整表.....	137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3
圖 2.1	2010 年金融服務輸出金額跨國比較	7
圖 2.2	金融服務輸出占各國整體服務業輸出之百分比	8
圖 3.1	兩岸之間的雙邊貿易往來	66
圖 4.1	2007~2011 年香港發行人民幣點心債規模	89
圖 4.2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商店刷卡運作模式(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104
圖 4.3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 ATM 取款運作模式(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104
圖 4.4	VISA 金融卡運作模式	105
圖 5.1	兩岸三地平台整合服務	117
圖 5.2	台灣與香港的同步交收及款券兩訖結算交割體系之聯結	130
圖 5.3	對香港與中國大陸貿易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前十名地區	1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近年來國際經貿環境快速改變，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之間經濟與金融整合更加深刻，許多創新技術在國際合作之下快速發展，也取代過往天然資源及非技術勞力等生產要素，而國際之間的深度整合卻也同時讓各國產生密切之交互影響，2008年由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出的全球金融海嘯即為其例。台灣的金融產業相較於不少亞洲國家而言，在這次的金融海嘯中受創程度較低，然而，這並不必然反應出我國金融體系體質的健全以及金融機構經營能力的厚實；相反地，許多人質疑我國金融產業正因為國際化程度有所不足，因而較少受到國際金融局勢的直接衝擊。根據2009年至2010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儘管我國綜合競爭力的排名躍升至12名，但在各項指標中，我國的「金融市場成熟度」一項為各次級項目指標中表現最差者(第54名)，而在次級項目中的「銀行健全度」一欄也是表現不佳。顯見我國金融業欲有效提升其經營能力並且在海外開拓市場發揮其競爭優勢，仍有相當之努力空間。

台灣金融業經營環境隨科技發展，透過網路等電子通訊方式從事金融服務日漸普及並邁向國際化，然而從相關統計數據中發現，台灣金融業國際化與其他金融服務先進國家腳步相比之下仍顯緩慢。根據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之統計，2010年全球服務輸出貿易規模高達約3.76兆美元。以美國來說，其2010年服務貿易輸出金額達5,443億美元，英國亦有2,379億美元之服務貿易輸出。綜觀亞洲四小龍的表現，台灣在總體服務業輸出的表現敬陪末座；香港及新加坡皆有超過1,000億美元的貿易輸出表現，且韓國也有超過800億美元的服務輸出，反觀台灣的貿易輸出卻

僅達韓國一半約 400 億美元的水準而已。因此如何有效地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力，並且加快台灣的金融服務輸出，已經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另一方面，台灣與大陸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架構之下，已不斷加強貿易與金融的往來，同時雙邊之金融主管機關也已於 2012 年 8 月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協議，行政院更提出十項「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規劃，在前述基礎下，預計未來雙方金融體系的連結將更緊密，台灣從事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也將擴大，影響所及，金融業針對新的國際化競爭環境也必須要能有效因應，並能在我國金融市場逐漸自由化的環境中累積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本研究計畫據此為研究主題，以期提出相關具體建議。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本計畫研究單位研訓院係屬於研究機構，而非實際執行業務之一般金融機構，故本研究題目「發展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之研究－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服務輸出之經營模式及策略」所提及之“經營模式及策略”，係較偏向於自總體層面，即政府或監理單位之角度切入，而提出相關策略與建議。換言之，本研究基本上不討論個體層面之經營模式及策略。惟期盼自國家整體及我金融業所擁有之利基出發，提出相關與整體經營模式與策略相關之政策建言，以供各界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計劃將以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經驗比較、深度訪談、出國考察及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等方法，以比較分析國內外業者目前在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以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項目上，在因應國際化業務競爭過程中所遭遇的挑戰與問題，以及因應未來人民幣業務進一步開放所帶來之商機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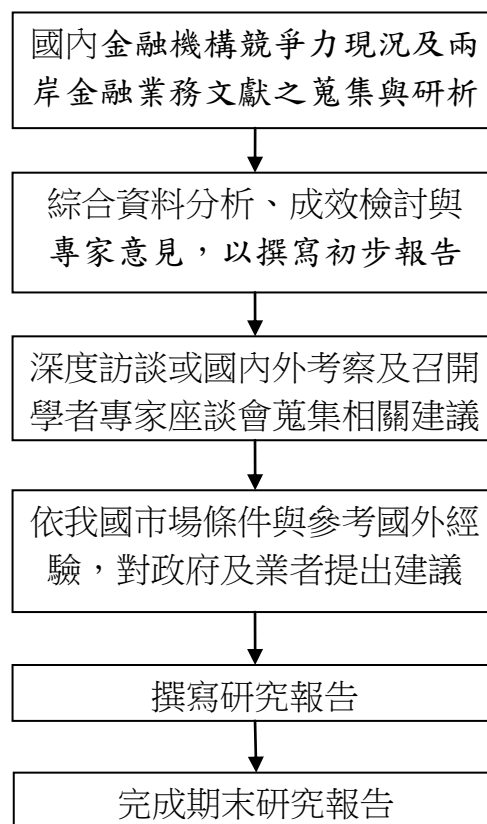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預期研究成果

本研究預期研究成果如下：

- 一、 透過金融業服務貿易的跨國比較，了解台灣金融服務貿易的整體表現。
- 二、 了解台灣金融(銀行)業服務貿易發展歷程中，因受制於地主國金融貿易障礙至無法快速推進國銀國際化及服務貿易輸出之所在，以及國銀面臨國際化之挑戰與機會。
- 三、 了解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可為我國金融業在人民幣相關業務所帶來之商機。
- 四、 兩岸在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過程中，對於主管機關及國內業者所必要檢視之法規，本研究將一併歸納整理，以協助政府及業者為將來更為開放的金融環境預先及早做準備。

本研究針對金管會所提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與銀行業務拓展相關之項目，包括發展人民幣的業務與商機、銀行海外拓點、電子商務及大中華區資產管理與理財業務等，進行重點回顧與展望之基礎性研究。

第二章 台灣金融產業國際化之趨勢與挑戰

第一節 台灣金融服務貿易輸出與國際競爭力現況

一、金融貿易輸出模式

一國金融業國際化發展進程可先檢視該國「金融業服務貿易量」的表現。金融業服務貿易非指進出口有形商品，而是指無形服務之進出口。金融服務是 WTO 底下「服務貿易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所涵蓋的領域，包括保險、與保險相關金融服務、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1994 年 GATS 對金融服務貿易一辭作出解釋，指出金融服務貿易是由一地區(國家)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向另一地區(國家)提供的任何與金融產品相關之服務行為或過程。金融服務貿易可再分為四種模式：模式一、跨境提供(cross-border)，模式二、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模式三、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及模式四、自然人流動(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整體來說，境外消費及自然人移動這兩組金融服務模式所占比例較小；金融服務貿易的主要提供方式為商業存在(約 50%)及跨境提供(約 35%)¹。以下進一步說明前述四種模式服務貿易及金融業之角色。

(一)跨境提供

為一地區(國家)成員境內向其他地區(國家)成員提供服務。在本研究中，此類指的是服務生產者和服務消費者皆在不移動情形下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科技發展日益發達的今日，許多金融機構(銀行)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供諮詢或從事金融交易服務(電子金融，e-finance)，跨境提供可說是銀行服務貿易的主要方式之一。業務面來說，銀行服務貿易最常見的多是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結算業務，國際匯款業務、代理境外信用卡收單業務、對外擔保業務等。另外，外資銀行對非居民貸款業務也分屬此類。

¹陳珍珍(2008)。

(二)境外消費

指一地區(國家)成員境內移至其他地區(國家)提供金融交易。保險業務多採用境外消費模式，且保險業務的構成以商品進出口貨運險與再保險收入為主，亦包括向境內旅遊者、留學生提供的保險服務。另外，國人海外旅行時，在當地進行匯兌或購買旅行支票等行為亦屬此一模式。

(三)商業存在

指一地區(國家)之服務提供者以商業據點方式在其他地區(國家)境內提供服務。在本研究指的是金融服務機構出境設立機構，如美商花旗銀行或香港商滙豐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以提供金融服務。

(四)自然人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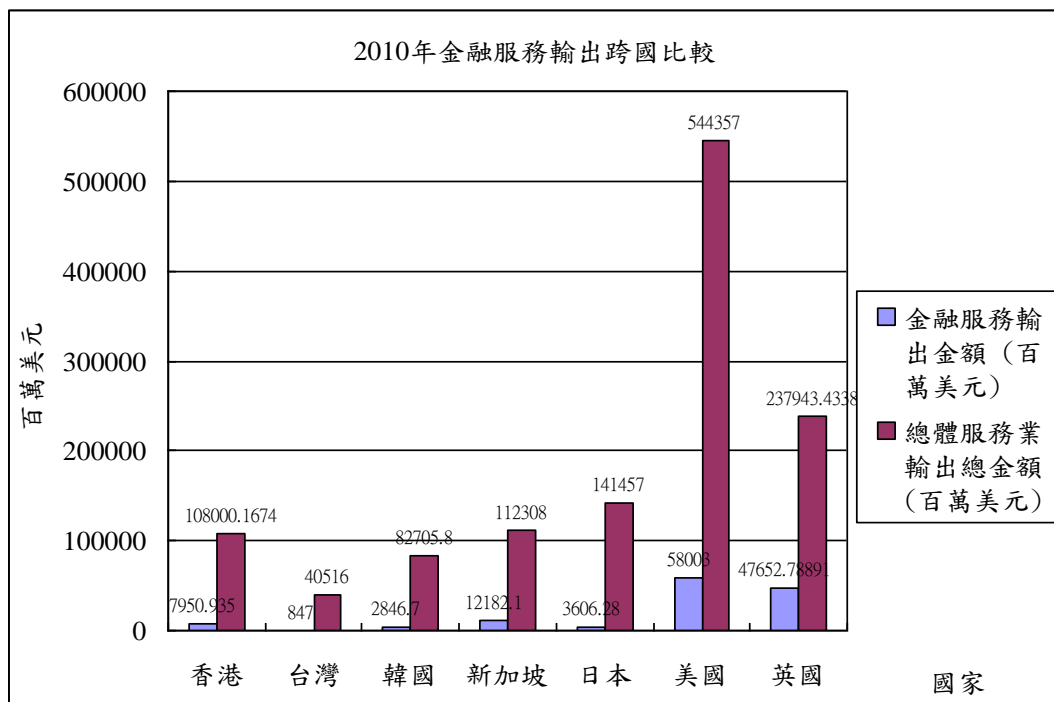
指一地區(國家)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方式，在其他地區(國家)境內提供服務。在金融服務貿易概念上，指的是金融服務從業人員移至外地提供服務，如商務人員赴消費者本國從事金融服務工作；或擁有海外某金融執照之自然人於本地執行相關業務皆屬之。

無形之服務貿易規模雖不如有型商品的貿易額，但根據 2012 年 UNCTAD 之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服務輸出貿易規模高達約 3.76 兆美元。以美國來說，其 2010 年服務貿易輸出金額達 5,443 億美元，英國亦有 2,379 億美元之服務貿易輸出。圖 2.1(深色部分)為 2010 年整體服務業輸出及金融服務輸出之跨國比較，綜觀亞洲四小龍的表現，台灣在總體服務業輸出的表現敬陪末座；香港及新加坡皆有超過 1,000 億美元的貿易輸出表現，且韓國也有超過 800 億美元的服務輸出，反觀台灣的貿易輸出卻僅達韓國一半約 400 億美元的水準而已。

二、台灣金融貿易輸出概況

再進一步觀察服務業輸出之下的金融服務項目，圖 2.1(淺色部分)，金融產業顯示先進國家如美國及英國，其金融服務貿易輸出表現相對較好，各有 580 億及 477 億美元的貿易量。在亞洲，由於新加坡及香港金融業發展較為開放及發達，因此金融服務輸出表現亦較為出色，新加坡及香港於 2010 年金融服務貿易輸出項目表現達約 122 億及 80 億美元；韓國約有 28 億美元，而台灣的表現不及韓國的三分之一，金融服務輸出之表現落後態勢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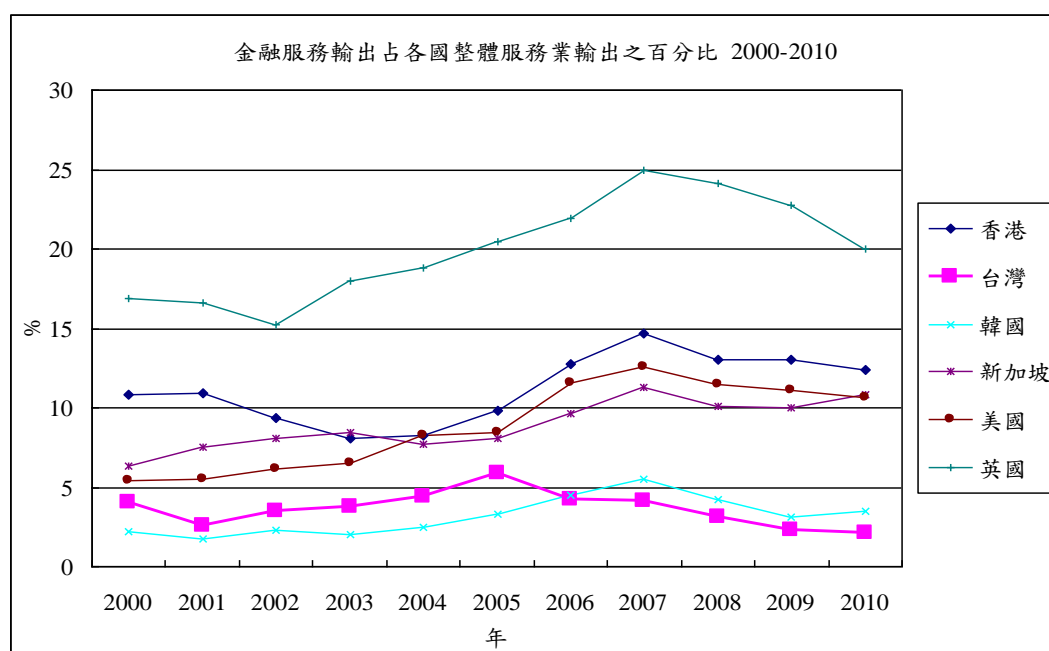
無論就總體服務業輸出或金融服務輸出，台灣在兩個部分的表現皆為亞洲四小龍之尾，尚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資料來源：UNCTAD (2012)，本研究計算。

圖 2.1 2010 年金融服務輸出金額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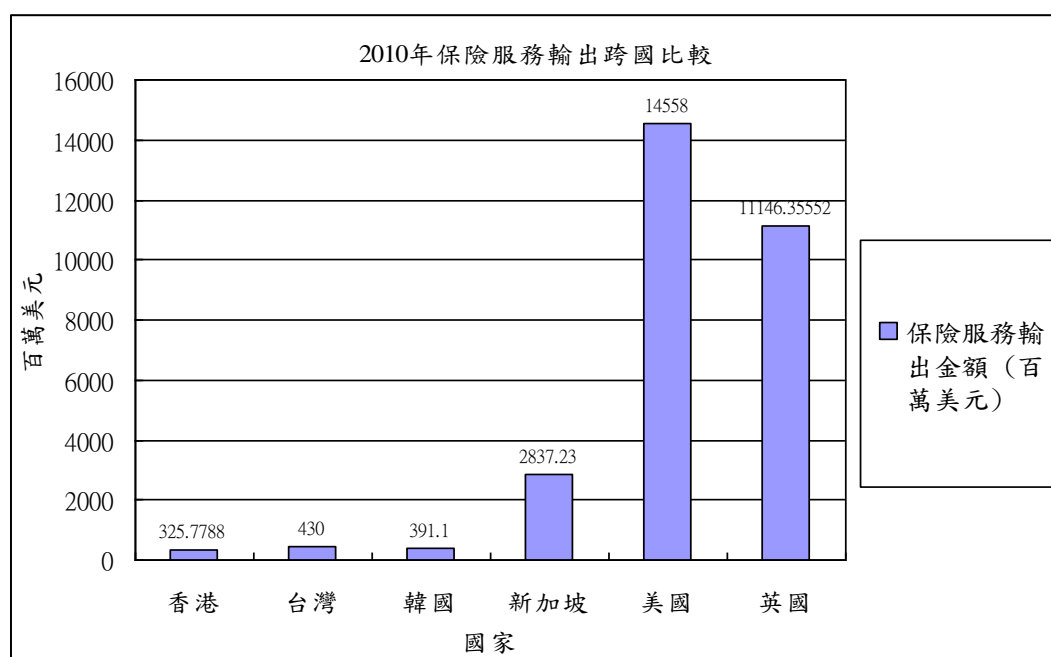
圖 2.2 為 2000 年到 2010 年各國金融服務占整體服務業輸出百分比之時間趨勢。從圖 2.2 中可觀察出，金融服務輸出占整體服務輸出的前三名國家分別是英國、美國及香港；同時，整體上來說，其發展表現呈逐年上升之勢，而亮眼成績大致上可歸因於這些國家金融業發展鼎盛，因此金融服務貿易相對也較其他國家來的高，直到約 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到近年歐債危機風波延燒到全球金融市場，才使全球整體金融服務貿易表現相對萎縮。圖 2.2 顯示，英國金融服務輸出占該國整體服務輸出之比約在 15% 至 25%；美國則表現稍低約有 12%；香港約在 10% 左右。在亞洲四小龍當中，香港整體服務(含金融業服務)發達致相關貿易輸出表現居首；另外，新加坡由於金融發展較先進，因此近年來該國金融服務輸出占整體輸出亦有超過 10% 的突出表現。然而，台灣及韓國的表現則落於 5% 以下，當中又以台灣的表現最為落後，僅占約 3% 左右。



資料來源：UNCTAD (2012)，本研究計算。

圖 2.2 金融服務輸出占各國整體服務業輸出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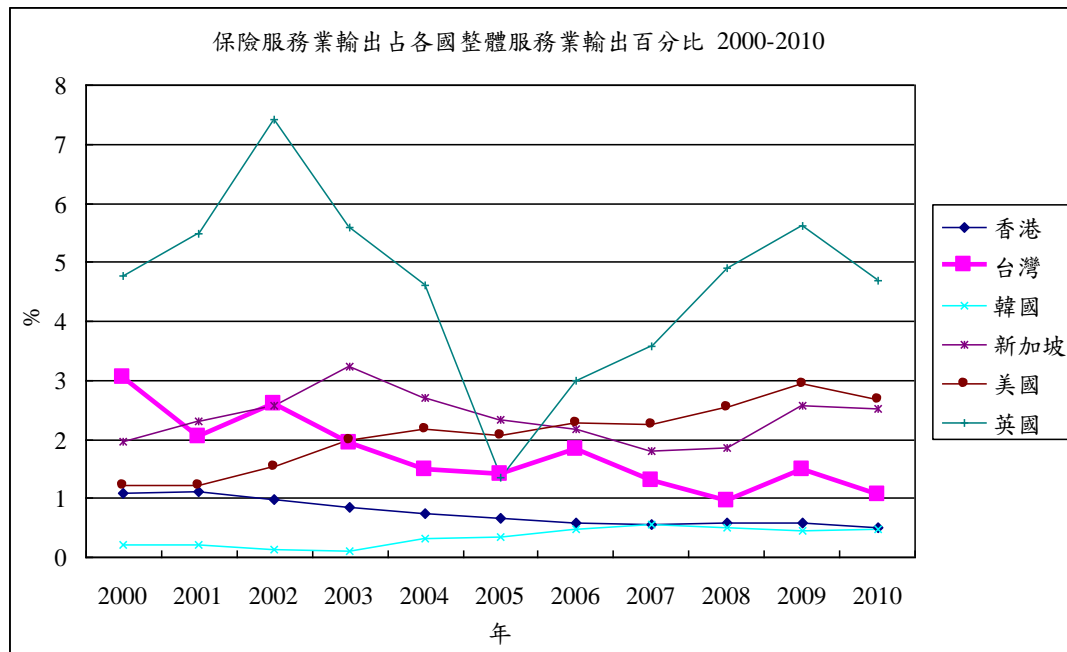
保險與保險相關之金融服務亦屬於金融服務貿易一環。圖 2.3 為 2010 年保險服務輸出金額跨國比較。由於美國及英國之銀行及保險等相關金融服務產業發達，因此在圖 2.3 當中也不難發現兩國在保險服務輸出一項表現較為突出，在 2010 年時各有超過 145 億及 111 億美元輸出額。在亞洲方面，新加坡在保險服務輸出一項約有 28 億美元貿易額，除遙遙領先圖示中其他國家(台灣約 4.3 億美元、韓國約 3.9 億美元)，也包括國際金融同樣高度發展的香港(約 3.3 億美元)。



資料來源：UNCTAD (2012)，本研究計算。

圖 2.3 2010 年保險服務輸出金額跨國比較

圖 2.4 為 2000 年至 2010 年保險服務輸出占各國整體服務業輸出之百分比趨勢圖。依該國各年平均的輸出值比較，前三名分別是英國(平均 4.6%)、新加坡(2.3%)及美國(2.1%)。與圖 2.4 中其他國家比較，台灣的表現雖稍高(平均 1.7%)，但卻呈現向下走勢，韓國(0.34%)在保險輸出雖落後，但卻有緩慢上升的趨勢，香港的表現(平均 0.74%)近年則無呈現明顯趨勢。



資料來源：UNCTAD (2012)，本研究計算。

圖 2.4 保險服務輸出占各國整體服務業輸出之百分比

綜上所述可知，台灣在金融服務貿易國際化的舞臺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尤其台灣銀行業已進入微利的時代，如何加強金融業服務貿易獲利空間，並協助拓展業務發展實為重要課題，也是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內容之一。

三、金融產業概況與國際競爭力

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會員，然而台灣的服務業競爭力力道不足，因此面臨許多競爭挑戰。金融服務業 (financial services) 又是服務業部門當中最重要之旗艦產業，扮演資金仲介者的角色，因此對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很重要，因此在所有服務業中，政府對金融服務業的管制程度最深，法規規範也最為嚴格。台灣至 1991 年才開放民營銀行設立，金融法規的保守且國內金融市場多為老銀行所主導。為加入

WTO，政府努力進行金融法規鬆綁，但政府的管制與干預乃使台灣金融業難與國際競爭力劃上等號，這也是我國金融服務業在提升國際競爭力上必須思索的首要課題。

2008 年爆發金融海嘯，全球金融、經濟、產業面臨困局，然此之際，兩岸關係從 2008 年下半年則開始加速進展。在歐美金融市場尚未完全恢復元氣之際，兩岸經貿與金融合作已然隨著兩岸關係的漸趨和諧邁開步伐。由於台灣和大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成員，依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GATS）的承諾事項，相互開放金融業設立及辦理有關業務是會員必須履行的基本義務。惟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以及市場規模的懸殊，在兩岸關係的改善的前提下，透過雙邊會談爭取積極規劃兩岸經貿合作協定的簽署，成為我方金融業者爭取在大陸享有超過其他外資金融機構的優惠條件的重要途徑。

2008 年 6 月，在北京舉行第一次歷史性的江陳會談，兩岸合作邁入實質性的進展。2009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隨後於 11 月 16 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業監督管理合作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了兩岸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也開啟了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序幕。2010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一般可通稱“金融三法”）。2010 年 6 月重慶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備受矚目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是兩岸經濟金融合作的歷史性重大進展。在金融方面，透過 ECFA，大陸與台灣分別將 6 項與 1 項金融開放項目納入早收清單，金融機構相互准入市場，台資銀行正式進入大陸市場開展金融業務，ECFA 簽署後，兩岸金融實質交

流合作進入加速發展時期。

WTO 會員對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其國內設立商業據點之行為，多半採取較為防衛的態度，在法規或行政行為上常會加以多重的規範與限制，因為國際金融服務業貿易上常發生商業據點設立權（right of establishment）及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之衝突爭議。為此 GATS 訂定了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跨國服務業模式，要求各會員允許其他會員國自由予其國內市場設立商業據點。為因應未來金融國際化環境的變化，台灣金融業者已漸加強與國際金融業者的策略聯盟，而世界各國也逐步撤除其金融服務業的貿易障礙，有助於台灣銀行國際化的拓展。

企業透過國際化，擴大企業規模與業務範圍，注入跨國資源與文化成為國際企業之後，能增加企業的成長機會及享有規模經濟的優勢，此外，還可分散經營風險，掌握市場趨勢與研發技術，達到有效利用資源，改善經營績效進而對企業績效有正面助益。然而，隨企業國際化程度日深，會面對不同且不熟悉的文化、法規環境與消費商業習慣，以及政治因素與市場競爭等不確定性狀況亦會影響企業績效。其次，在銀行透過國際來擴充的同時，其經營績效能否隨著國際化程度提升而提高，亦或是否會隨風險的提高而導致績效下降，都是銀行經營者、投資者和身為法規制訂者的政府最關切的議題。

第二節 貿易開放與金融服務業輸出障礙

透過國際經貿合作，經濟體之間對相關貿易項目的相互開放，有助於加速帶動產業的興盛並促進經濟效益。台灣經濟成長仰賴對外貿易的表現，為維持競爭力，政府積極地尋求任何加入國際性經貿組織或區域性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或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等的機會，希望藉由新的貿易規範推動貿易自由化以達到最大貿易利益。而隨著服務業表現占台灣經濟成長的比重逐年增加，“金融服務貿易”一環亦開始受到重視。然而，由於台灣特殊的政治地位，因此在參與國際性組織時常受到阻礙；經過多年的努力，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年正式加入 WTO，隨後配合 WTO 各項規範實行關稅減讓等措施；當中，對於金融服務貿易開放一項而言，各會員國包括台灣對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附加承諾，給予不同程度的優惠與措施。可惜的是，迄今台灣在金融服務貿易一項的表現仍有相當進步的空間。

台灣與中國大陸雙方在投資、貿易及其他商業活動等交流皆往來密切，但受兩岸特殊政治氛圍影響，彼此金融部門的開放腳步相當緩慢。大陸金融市場胃納及利差皆大，使長期處於利差過小、競爭激烈環境下的台灣金融業，無不興起赴大陸拓展事業版圖之念頭。在近年兩岸政治關係逐漸趨緩下，台灣與大陸分別在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與大陸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 MOU 與 ECFA。上述前者是兩岸對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雙方監理機關就資訊交流、金融檢查、持續聯繫、資訊保密及危機處置，進行意見交換的合作事項，對台灣金融業者而言，可比喻為拿到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的入場卷；而後者的本質則類似自由貿易協定，其對台灣各項產業包括銀行業等給予超越 WTO 的優惠措施，換句話說，台資金融業在大陸將可透過

ECFA 享有優於其他外資銀行的待遇。

透過加入 WTO、兩岸簽署金融監理 MOU 與 ECFA 及台灣與他國簽訂之金融 MOU 等管道，本國銀行得以加速走向國際市場的脚步。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國家對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條件、業務開放的空間仍有差異，地主國違反 WTO 承諾(如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等)或透過技術性障礙阻擾外資銀行的業務發展等消息層出不窮。本國銀行海外發展時也不乏遭遇前述所提的各項困難，對台灣金融(銀行)服務貿易表現自然形成阻礙。因此，本節重點將以國銀海外進行金融服務貿易時“受制於他人”的角度出發，來探討台灣銀行服務貿易表現受限的原因。

一、國內銀行業國際化程度不足

從本章第一節部分已知，台灣金融(銀行)服務貿易表現位亞洲四小龍之末，而造成金融(銀行)服務貿易表現低落的原因之一是本國銀行國際化程度的不足。

國內銀行業面臨幾項嚴峻的挑戰。首先，根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2012 年 8 月底為止，台灣本國銀行共有 38 家，大陸與外資銀行在台分行共 29 家。銀行家數過多導致銀行業競爭激烈，信貸供過於求，利差縮小，利潤減少，大幅降低銀行的效益。另外，台灣金融市場容量有限，金融開放程度相對不高，難以擴大規模，亦限縮了銀行業者金融創新與業務拓展空間。由於國內整體經營環境的困難，因此眾多銀行紛紛轉往海外發展。

國內對台灣金融(銀行業者)面對國際化的困難有不少的研究。舉例來說，靖心慈等(2009)研究的結果顯示，使台灣銀行業缺乏國際化的主因包括：(1)金融業者規模較小，資金與風險承擔能力不足，缺乏國際競爭力與規模經濟；(2)若於已開發地區設立據點，提供在地薪資相對較低，無法吸引人才，開拓在地業務；(3)公股銀行因為制

度設計，使人才無誘因向外開拓新局，不以追求利潤為導向；(4)各金融機構多以競爭為主，較無合作意識，向外發展形成割喉戰。亦有業者²整理對國內銀行業國際化形成障礙的原因：(1)欠缺國際經營管理經驗，專業人才欠缺；(2)業務創新能力不足；(3)規模不夠大；(4)英語能力不足；(5)資訊管理系統薄弱；及(6)缺乏一致性國際監理。銀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除了須有足夠資本規模外，若前段所提困難無法克服，則難以吸引國際同業及客戶進行交易與往來，勢必對國銀海外發展金融服務貿易時造成阻礙。

然而，國際化程度不足不僅是業者本身的問題，地主國設立監管障礙或國內監管機關的規範都可能影響國銀海外金融服務貿易的表現。以本節重點金融(銀行業)服務輸出來說，銀行赴海外設立據點(商業存在³)為國內銀行業服務輸出的主要方式。由於銀行業是受高度管制的行業，因此國銀海外分行除了須通過母國及地主國重重的審查(如市場准入、業務種類等)的第一道屏障外，獲准在當地成立分支機構後，地主國後續的各項監管、政策與技術性障礙皆可能致使國銀當地業務的發展受到限制。

以下本文分別就國銀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發展時，在當地受到的相關限制進行說明。

二、ECFA 架構下中國大陸對台灣金融(銀行)部門的開放與登陸障礙

兩岸在 2009 年與 2010 年簽訂金融監理 MOU 及 ECFA 之後，經濟及金融交流不斷擴大及深化。鑒於中國大陸有幅員遼闊的市場商機及潛在廣大的台商客戶群，近年國銀興起登陸設立分支機構的潮流，並積極欲升格成為分行並辦理台商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在大陸布局的腳步已遠落後外資銀行，因此相關市場准入及業務開放仰賴兩岸近

² WTO 電子報議題論壇特刊(2006)。

³ 金融服務貿易可再分為四種模式:模式一、跨境提供，模式二、境外消費，模式三、商業存在及模式四、自然人流動。

年簽定的合作備忘錄及各項 ECFA 早收清單項目的落實。根據 ECFA，大陸對台灣金融(銀行)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整理如表 2.1 左欄⁴。透過表 2.1 陸方對台資及其他外資銀行的開放條件的比較，台資銀行業在大陸開設分行及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間均較一般外資銀行縮短一年，台資銀行確實享有優於大陸對一般外資銀行的規定。

表 2.1 大陸對台灣與其他外資銀行的金融承諾比較

ECFA「早期收穫計畫」	其它外資銀行
1.台灣的銀行比照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1.除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外，外商獨資銀行的設立條件之一為：在中國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欲設立銀行分行的條件之一為：在中國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2.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2.除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外，外資銀行欲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尚包括：(1)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大陸境內開業 3 年以上；(2)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
3.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4.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	

⁴台灣金融部門在早期收穫清單中的對大陸一方的開放承諾僅限於銀行業方面：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在台灣設立分行。

ECFA 「早期收穫計畫」	其它外資銀行
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5.為台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主管部門審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

由於 ECFA 早收清單中給予台資銀行的優惠條件，使多家國銀的大陸分支機構在陸續符合相關規定後升格成為分行。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至 101 年 9 月底止的資料顯示，現階段合計共有 9 家國銀在陸設立分行(土銀上海、合庫蘇州、第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世華上海、兆豐蘇州、中信上海、台銀上海)⁵，銀行分行的設立可望加速台灣金融服務貿易的表現。

影響國內銀行業服務輸出表現的因素，除了銀行自身能力及國內監管機關的限制外，地主國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技術性障礙，皆會對國內銀行服務貿易的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台灣與大陸簽訂金融監理 MOU 以及 ECFA 後，雖台資銀行業在此架構下享有比其他外資更多的優惠，但大陸對台資銀行申辦人民幣業務的審查、台商的嚴格定義以及綠色通道內容的不明確，實質上已對台資銀行業的業務(服務貿易)發展形成了阻礙。以下將分別就人民幣業務、台商定義、綠色通道、及國銀大陸分行曾因大陸技術性障礙造成其發展上的阻礙四部分進行討論。

⁵ 另有代表人辦公室 8 家(合庫北京、台北富邦蘇州、台灣工銀天津、台灣中小企上海、永豐銀南京、遠東國民北京、玉山東莞、中信北京)

(一)人民幣業務開放速度慢

根據表 2.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中指出，台資銀行大陸分行開業一年以上且有盈利，便可以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由於承做人民幣業務的利差大，勢必將為銀行帶來獲利性，因此台資銀行業者無不期盼可早日承做人民幣業務。目前台資銀行共八家已陸續升格為分行，同時多數也已遞件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但目前為止⁶僅有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及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獲大陸銀監會核准並開始開辦，其餘銀行皆處於等待消息或籌設的階段，開放速度不如預期。

(二)台商定義嚴格，銀行當地業務拓展有限

由於台灣早年「戒急用忍」政策促使眾多台商以第三地方式轉進大陸經營，造成陸方在認定上不屬於台資企業，因此亦不屬於大陸允許台資金融業可承作業務的範圍內。根據 2011 年 11 月台灣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在北京舉行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二次會議，雙方對台資企業定義達成共識：指大陸商務部門及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許可文件註名為台灣地區企業投資者。以此條件過濾篩選，根據銀行業者估算，大陸的台商僅有 5 至 6 萬戶，占全部“台資企業”的比例不及 5%；若大陸對台資企業的定義不能鬆綁，則對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的業務拓展與獲利等皆會造成限縮⁷。

(三)綠色通道優惠政策未明確

大陸於 ECFA 金融早收清單中承諾將為台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

⁶ 截至本文資料收集撰寫階段 2012 年 10 月底止。根據新聞資料（彭禎伶，2012），至 2012 年 10 月底止，僅華銀深圳分行、彰銀昆山分行已宣布開始承作台商人民幣業務，國泰世華銀仍在最後開辦階段，一銀、合庫及土銀則是近期才陸續取得核准，可以籌設台商人民幣業務，未來還要再申請開辦、取得行別代碼，可能要等 2012 年底、2013 年初，才能陸續開辦台商人民幣業務。

⁷ 台灣銀行家雜誌(2012 年 4 月號)。

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根據 2011 年 11 月台灣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在北京舉行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二次會議，「綠色通道」的範圍，已明確定出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廣西、山西、安徽、雲南、貴州、江西、甘肅、內蒙古、寧夏、青海、新疆、西藏共 21 省。可惜的是，具體給予台資銀行的優惠待遇或相關實質內容皆未明確說明。

(四)大陸方面所設技術性障礙

在 WTO 框架中，服務貿易的開放依一國發展程度而保留部分彈性。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一員，並對外資銀行業在大陸的發展做出多項開放承諾；但由於中國大陸為發展中國家，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在金融部門開放的程度上可有部分保留的空間。

國內銀行大陸分行在進入的時間點上已落後其他外資銀行，即使台資銀行透過 ECFA 的早收清單比其他外資在中國大陸發展時享有更多的優惠，但國內銀行大陸分行在當地實際運作時，難免遭受陸方技術層面上障礙，以致業務拓展發生困難，對台灣銀行業服務貿易輸出的表現造成影響。以下列舉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在當地所曾遭受之部分技術性障礙：

1.國銀登陸申設據點行政冗長

國內銀行在大陸申請設立據點時，需通過大陸相關單位冗長的行政程序，且不可預測性高。一般而言，各銀行軟硬體設備在準備齊全後，須再經過「驗收」程序；查驗完成並獲核發金融許可營業執照後，業者才可正式營業運作。設施準備與驗收過程的時間長度約為 3 至 6 個月，而台灣業者事前籌(準)備工作通常相當快速，造成時程延宕的主因是“查驗”的過程(通常需要 1 個半月時間)。查驗過程中即使有補

件的需要，業者不一定會獲得審核當局的通知，因此時間往往就此白白喪失，延誤業務發展的時機。台資銀行若想快速、順利拓點，恐怕得須透過兩岸後續的溝通，商請大陸給予我方業者較便利或提供較通暢之業務申辦管道以加快業者布局大陸金融市場的脚步。

2. 吸收人民幣存款門檻過高

依照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大陸分行不能吸收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下的存款⁸(約新台幣 450 萬元)，此項限制對國銀大陸分行設立初期人民幣存款的吸納造成困難。反觀台灣對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的相關規定，對於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⁹。兩岸現行規定比較之下，大陸對台資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門檻應有合理鬆綁的空間。

台資銀行早期客戶鎖定以台商為主，在一般台資企業不會握有太多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情況下，國銀大陸分行在吸收人民幣的來源與數量皆會受到限制；同時，國銀大陸分行與中國大陸本地銀行的據點和規模皆無法相比，台資銀行若缺乏吸引中國大陸客戶人民幣存款的誘因¹⁰，可能衝擊業務擴張。

3. 可放款額度低

根據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換句話說，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的存放比不得高於 75%。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中，對大陸當地銀行亦有前述所提之相關比例限制。即使中國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說明，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⁹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6 條。

¹⁰ 呂帛晏(2011)。

大陸對待本地與外地銀行的規定並無差異，但是在目前外(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吸收人民幣存款門檻規定較嚴格，以及需符合存放比不超過75%的規定下，造成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尤其是對初設立，存款吸收不易的大陸分行來說，人民幣放款的“可放款額度”受到相當限制。此與前述第二點“吸收人民幣存款門檻過高”為一體兩面之問題。

4. 徵信資料不易取得

本國銀行大陸分行「徵信查詢密碼」難取得，對開展授信業務形成障礙。有業者表示，本國銀行到大陸設置分行，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會給予帳號與密碼，但功能僅限於把相關資料與記錄上傳至該系統，對於查詢聯徵資料還是很困難；國銀的大陸分行要在大陸查詢聯徵記錄，大多迂迴透過有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的大陸本地銀行協助查詢¹¹。

5. 適用法律不同，大陸分行無法享國民待遇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將外資銀行分成外資獨資、中外合資、外國銀行分行和外國銀行代表處，並將外資銀行業務分成資產業務、負債業務、中間業務和其他業務。大陸過去雖曾聲稱外資法人銀行得享有國民待遇，全面開辦人民幣和銀行卡業務，但實際上卻不盡然如此。舉例來說，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對外資法人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從事之業務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條中允許大陸國內商業銀行可經營之業務，外資銀行少了：1.發行金融債券、2.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及3.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等。若為外國銀行分行，則可從事之業務更減少“銀行卡業務”重要一項(外國銀行分行被定位為批發業務分行，主要從事公司機構業務，因而又比外資法

¹¹吳靜君(2011)。(新聞資料)

人銀行少了銀行卡業務)¹²。

¹²曾國烈(2009)。

三、台灣自身對金融部門所設登陸障礙

(一) OECD 條款限制

國內銀行赴大陸開設分行及拓展業務除需符合大陸方面所列各項相關資格並通過審批外，國內銀行踏出國門前亦要達成國內相關的法令規範。舉例來說，根據國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三章“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中的具體說明，台灣金管會對國內銀行登陸與陸資銀行來台皆設有 OECD 方面的條件限制。當中對國內銀行所設的 OECD 相關規定整理如表 2.2。

簡單地說，國銀欲赴大陸設立子行、分行、辦事處及參股，其中重要的條件之一便是其已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達 2~5 年不等的規定。這項規定主要是用以規範大陸來台設立分支機構的銀行須有在經濟發展達一定程度之國家有從事國際銀行業務及發展國外分行之良好經驗，以確保來台後業務經營的品質。基於“對等”關係，國內監管機關亦對欲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國銀設下相關的規定。反觀大陸，其對外資銀行或台資銀行並無相關 OECD 的限制。

表 2.2 國內銀行登陸之 OECD 限制

設立種類	OECD 相關限制
代表人辦事處	(第 20 條)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分行	(第 25 條)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子銀行	(第 35 條)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設立種類	OECD 相關限制
參股投資	(第 47 條)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100 年 9 月 7 日修定版，本研究整理。

OECD 的限制使目前符合登陸設立據點條件的國銀僅 14 家，而符合資格來台設立分行/辦事處的大陸銀行則有 5 家¹³。OECD 條款限制已對國內欲赴大陸發展的中小型銀行形成障礙，而相關規定的公平性亦遭受不少質疑。舉例來說，香港與新加坡經濟及金融產業發達，但卻非 OECD 會員國，因此即使部分台灣本土中小型銀行如遠東銀行、大眾銀行及萬泰銀行等，雖已在香港或新加坡設有分支機構及具備海外經營業務的經驗，也因國內 OECD 規定而無法滿足登陸的開設辦事處或分行的先決條件¹⁴。換句話說，OECD 條款對國銀的國際化發展以及加速銀行業服務輸出造成無形的障礙。國內主管機關對相關政策的鬆綁似乎尚有探討的空間。

(二) 登陸投資額度限制

由於主管機關希望能夠為風險控管做好把關，因此對登陸的台資銀行設下投資額度的限制。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為之投資，其

¹³根據新聞資料(邱金蘭，2012)，符合 OECD 條件的國銀包括台銀、土銀、合庫、兆豐、一銀、玉山、中信、國泰世華、華銀、彰銀、台北富邦、永豐、台企銀及台工銀共十四家，而陸銀方面則包括中國、工商、建設、交通及招商五家。若將在香港經營的經驗也納入登陸的條件，則符合條件的國銀將新增台新銀、遠東銀及聯邦銀三家銀行，而陸銀來台則可增加農業銀行及中華開發銀行兩家。

¹⁴中小型銀行選擇繞道、另闢蹊徑，不是改申請境外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承作人民幣業務，就是透過租賃公司或鄉鎮銀行，取得大陸人民幣市場的商機。

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外，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此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中也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項規定意在透過控制曝險部位以保護金融機構所冒之投資風險。然而，從國際清算銀行資本適足率規定來看，各國銀行承做所有境內境外之融資投資，同業往來風險控管，曝顯總額只要低於其總淨值的 12 倍即可。因此相關規定似乎過於嚴格，將使台資銀行業在大陸的獲利空間及營運能力大幅被限縮。

四、東南亞國家對外資及台灣金融部門(銀行)的開放與障礙

除中國大陸外，由於東南亞國家的台資企業眾多加上華人及華裔人口比例大，因此多數本國銀行在“跟隨著客戶走”的理念下，其海外的布局多數集中在前述提及族群集中度高的東南亞國家，當中又以越南為重點地區(參考表 2.3)。東南亞國家金融部門對外開放程度不高，當中多國即使已在 90 年代中期加入 WTO 後逐步允許外資銀行進入與業務放寬，但當地仍透過眾多監管條件或技術性障礙對外資銀行的發展進行控管。以下將討論東南亞國家金融部門的對外開放，及列舉東南亞國家如何對外資銀行及台資銀行的准入及當地業務拓展設下金融貿易障礙。

表 2.3 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統計

(單位：家)

國家別		機構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總計			268	106	30	132
亞太地區	合計		184	71	27	86
	中國大陸		19	10	8	1
	日本		6	6	—	—
	印尼		11	—	—	11
	印度		3	2	1	—
	帛琉		—	—	—	—
	柬埔寨		2	2	—	—
	香港		26	19	2	5
	泰國		8	—	4	4
	馬來西亞		4	2	—	2
	菲律賓		29	2	1	26
	越南		57	9	11	37
	新加坡		9	9	—	—
	澳大利亞		7	7	—	—
	澳門		3	3	—	—
亞西地區	合計		2	—	2	—
	巴林		1	—	1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	1	—
歐洲地區	合計		8	7	—	1
	比利時		1	—	—	1
	法國		1	1	—	—
	英國		5	5	—	—
	荷蘭		1	1	—	—
北美地區	合計		71	25	1	45
	加拿大		10	2	—	8
	美國		61	23	1	37
中南美地區	合計		2	2	—	—
	巴拿馬		2	2	—	—
非洲地區	合計		1	1	—	—
	南非		1	1	—	—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統計時間至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底。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合資銀行、子公司、子銀行及子銀行分行。

根據 WTO 網站公布的資訊，東南亞國家中，新加坡、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國家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 WTO 組織，而越南則

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才進入。由於多數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較為落後，因此即便加入 WTO，其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程度、給予外資銀行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及相關附加承諾等優惠可留有的彈性空間。

東南亞國家對外資銀行的開放程度大致可以 1997 年至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事件為一重要分水嶺。1997 年以前，東南亞國家對國內金融業實行保護主義，對有意前往設立銀行分支機構的外資銀行，在數量上與業務範圍設有嚴格限制。

亞洲金融風暴過後，東南亞國家逐漸啟動金融自由化的腳步。舉例來說，印尼於 1998 年修改「銀行法」，允許外資 100% 併購國內銀行股份，取消對當地合資銀行的歧視性規定、1999 年時開放外資銀行可於印尼任何地點設立分行；泰國於 1997 年修改「商業銀行 2505 號法案」，將外資入股本地銀行的比例上限由 25% 提高到 49%；馬來西亞則是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在透過該國本地銀行的整併活動中，逐漸擴大外資銀行的參與度，允許本地註冊的外資銀行設立分行及 ATM 據點，2007 年後全面開放新的外資銀行進入。即便前述東南亞國家金融部門已相對開放，但這些國家對外資銀行在營運及法規方面或多或少仍設有障礙與限制，阻礙了外資銀行國際化及在地化的發展。

市場准入條件是一國對外資銀行進行監管的第一道屏障，通常可從機構性質、可從事業務範圍以及管理人員等方面設下規範。表 2.4 列舉外資銀行進入東南亞國家發展時所受到的部分限制與困難。值得注意的是，來自不同國家的外資銀行會隨國與國之間是否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及經貿合作、銀行本身的條件或地主國當時的市場發展狀況而發生准入/申設業務條件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表 2.4 進入東南亞國家銀行業市場及業務拓展之限制與困難

形成阻礙的可能原因	簡述
1. 指標性要求	(1) 設立最低“資本金占總資產比率”等指標，阻擋資本金規模小、競爭力小的銀行進入。 (2) 強制外資銀行將一定額度的資產留在地主國。
2. 對管理人員的要求	東南亞國家對外資銀行董事會、管理階層等經營能力及道德觀念有高度要求。Ex：(1) 印尼與越南要求銀行管理階層需有從事金融行業 3 年以上的經驗；(2) 新加坡對外籍人員要求比照該國「移民法」辦理，若董事會或管理階層皆為或大多數為外國政府或政府代表機構任命的，將不授予營業執照；(3) 印尼與泰國在董事會構成與高階管理人員的選派有嚴格本國籍人員比例。
3. 進入方式	外資銀行目前幾乎皆可在東南亞國家設置分行、子行或代表人辦公室等分支機構。依機構組織形式的不同，具體進入的條件也有所不同。
4. 重視風險指標，限制擴張	(1) 東南亞國家對外資銀行的監管以風險性指標為準(但不限於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貸款集中度、投資監管、法定準備金、存款保險等類指標)。 (2) 對外資銀行機構限制擴張，如泰國、新加坡、印尼對銀行設點數量、地點或遷徙有一定限制。
5. 文化、語言及國情不同，業務拓展空間受阻	由於多數東南亞國家屬回教國家，在語言文化背景不同以及多數國銀因信任或制度關係不敢或不能聘用當地/外籍人士的情況下，國銀發展當地市場的能力受到限制。
6. 國際化 (localization) 不夠深化，服務層面擴張有限	國銀多數跟隨台商客戶赴海外設點，以服務台商、華人/裔為主，發展無法深入當地市場，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皆無法真正國際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資料整理、宗良、馬曉磊(2011)。

各國在開放外資銀行分行、分行業務執照、存款、放款等方面設有諸多限制，例如：中國大陸利用資本條件對於開設分行加以限制；而多數國家如新加坡，則利用核發不同種類的分行執照(完全分行執照、限制業務執照、核外銀行執照等)之技術性障礙來限制分行的業務種類及項目。

前段已概述外資銀行進入東南亞國家常遇之阻礙及困難，台資銀行進入海外市場從事相關業務時也發現，雖台灣與眾多 WTO 會員國之間已相互承諾開放金融(銀行)市場，但實際營運時，國內銀行業者仍不時遇到地主國技術性的金融貿易障礙，大致可將相關困難分為：違反最惠國待遇、違反國民待遇以及市場准入/開放的障礙等三大類。本文將國內業者海外發展時曾遭遇過之金融貿易障礙列舉於表 2.5。

表 2.5 金融貿易障礙

總類	簡述
1.違反最惠國待遇	本國銀行在美分行被課征較高的分行利潤稅。美國對在美分行課徵利潤稅，但台灣業者和部分與美國有締約關係的國家被課徵的稅率有所不同，甚至是免稅。例如:英德法國為 5%、日韓為 10%、台灣、香港與新加坡為 30%。
2.市場開放	(1)透過技術上的障礙限制分行業務種類與項目。如：越南對美金定存利率設有上限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美金定存利率上限，個人部分為 2%，公司為 0.5%)、新加坡對外資銀行的分行執照分有不同種類。 (2) 馬來西亞境外分行可從事中、長期外幣放款，但不得對居民承作馬幣放款及 12 個月內之商業融資(週轉性外幣放款)；可辦理外幣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但不得承作馬幣存款及支票存款。 (3) 馬來西亞央行禁止居民將外銷款存入於納閩境外

總類	簡述
	<p>銀行開設的外幣帳戶內，但對馬國銀行則無此限制。</p> <p>(4)由於越南境內外資銀行眾多以及已有多家國銀在越南設立分支，因此越南國家銀行對外國銀行赴越設立分行之資格要求日趨嚴謹，但每年仍陸續核發設立許可。但因越南金融市場日趨飽和、誘因漸減，外銀申請設立分行之意願不若以往。除越南外，台資銀行業者新的目標-柬埔寨近期亦傳出該國境內銀行家數及金融市場胃納量已逐漸飽和，因此未來台資銀行在柬埔寨設立分支機構的家數可能也會受到限制*。</p>

資料來源：WTO 電子報議題論壇特刊(2006)。*參考新聞資料：朱漢崙(2012)及張家嘯(2012)。

五、小結

本節從受制於地主國金融貿易障礙的角度出發，說明我國發展銀行業服務輸出並非全憑本國銀行自身的力量即可達成。台灣主管機關需適時地在各項金融合作談判上，積極為我國銀行爭取較優惠的進入模式、較低的進入障礙等，才能順利加速我國銀行業服務輸出的表現。以兩岸銀行業的交流及開放來說，台灣金管會與大陸銀行業監理委員(銀監會)在 2009 年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後，雙方即定期透過「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平台」做為兩岸相互爭取銀行相關業務開放或合作的溝通媒介。而關於兩岸自由貿易及經濟合作(包括金融合作)等事宜，亦透過 ECFA 進行後續談判，以不斷強化雙方各項經貿往來的關係。本國銀行赴大陸發展時所遭遇的障礙，如：業務的開放與審批速度等，有待國內金管會與大陸管理當局在前述合作的默契上持續溝通與協商，才能加速國銀國際化以及整體服務輸出的表現。國內銀行業者往來較深的國家除中國大陸外便是東南亞國家。而本國銀行亦因與地主國語言文化背景的不同、地主國較嚴格的監管環境(金融開放程度較低)以及國銀本身國際化不夠深化，使得國銀在東

南亞市場布局時時常遭受阻礙。台灣金融業主管機關未來可透過與海外國家簽訂金融 MOU 及或透過經濟整合如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為國內業者爭取對方金融市場的開放，或是以更寬鬆、更優惠的條件讓業者可加快腳步布局海外金融事業版圖，讓台灣金融(銀行)業者可更順利地走向海外市場，促進台灣金融(銀行)業服務貿易表現。

第三節 台灣銀行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挑戰

台灣銀行業自 1980 年代金融自由化後，新銀行家數增加，國內經營競爭加劇，加上長期低利率環境壓縮銀行獲利空間，以及國內企業對外投資金額與數量逐年增加等因素，近年來國內銀行業積極展開國際布局，然而目前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觀諸台灣銀行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面臨之挑戰，可歸納如下：

一、國內銀行業缺少國際併購經驗

併購是企業外部擴張的方式之一，通常用於擴大生產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進入新市場或新地域、取得技術及人才等。對國內銀行業者而言，透過引進外資機構投資或併購是取得國際人才與經驗的捷徑之一。自從 2000 年 11 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2001 年 6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 2002 年 7 月與 2004 年 6 月陸續推出第一次與第二次金融改革以來，台灣本土金融機構併購案件急速增加，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共計有 44 件併購案件¹⁵，其中國外銀行合併本土金融機構者僅有 6 件，如表 2.6。此外，外資投資本土金融機構家數共計 7 家，如表 2.7，總計共有本國 13 家金融機構受 20 家外資機構投資或併購，以目前國內共計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與 38 家本土銀行之數量來看，比重並不高。

表 2.6 2004 年至 2011 年 10 月國外銀行合併本土金融機構案件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2007 年 6 月 30 日	英商渣打銀行	新竹商銀
2	2007 年 9 月 22 日	荷商荷蘭銀行	台東企銀
3	2007 年 12 月 1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華僑商銀
4	2008 年 3 月 29 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華銀行
5	2008 年 5 月 24 日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寶華銀行
6	2008 年 12 月 27 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亞洲信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¹⁵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 2.7 2011 年 10 月底止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一覽表

項次	被投資機構	投資之外資機構	持股比率	
			普通股	特別股
1	萬泰銀行	美商 GE 集團	36.67%	0%
		SAC 集團	32.3%	0%
2	台新金控公司	美商新橋	6.55%	8.27%
		日商野村	1.17%	0%
		馬來西亞商 QE 私募基金	1.48%	0%
3	玉山金控公司	保誠人壽	3.98%	0%
		摩根士丹利	3.18%	0%
4	日盛金控公司	日本新生銀行	27.95%	7.82%
		Capital Target Limited	23.96%	0%
5	新光金控公司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會社	11.05%	0%
6	安泰銀行	隆力集團	37.9%	12.29%
		日商歐力士集團	5.57%	1.92%
7	大眾銀行	美商凱雷集團	15.82%	7.94%
		Gable 基金	4.02%	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國內金融機構透過併購方式進入海外市場的案例更是少見。從台灣銀行業海外分支機構統計表可發現，目前國內銀行在海外設立據點共計 268 個，其中分行及設立辦事處加計共 134 個，仍是主要的設立方式(請參考表 2.3)。在目前國內 38 家銀行中，已有 21 家銀行具有海外分支機構，其中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家的海外據點家數最多，如表 2.8 所示，共計 149 家，占整體海外分支機構的一半以上。

表 2.8 台灣商業銀行海外據點一覽表(截止時間 2012 年 6 月底)

項次	銀行	海外據點	分布概要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9	菲律賓(26)、美國(16)、印尼(11)、加拿大(4)、香港(3)、印度(2)、大陸地區(2)、越南(2)、日本(1)、泰國(1)、新加坡(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6	越南(38)、馬來西亞(2)、大陸地區(1)、美國(1)、香港(1)、泰國(1)、菲律賓(1)、新加坡(1)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	美國(4)、加拿大(4)、泰國(4)、澳大利亞(3)、馬來西亞(2)、大陸地區(2)、巴拿馬(2)、日本(2)、巴林(1)、印度(1)、法國(1)、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柬埔寨(1)、英國(1)、香港(1)、荷蘭(1)、菲律賓(1)、越南(1)、新加坡(1)
4	第一國際商業銀行	24	美國(10)、越南(2)、加拿大(2)、香港(1)、大陸地區(1)、澳門(1)、日本(1)、帛琉(1)、澳大利亞(1)、新加坡(1)、英國(1)、泰國(1)、柬埔寨(1)
5	永豐商業銀行	19	美國(11)、香港(3)、大陸地區(2)、越南(2)、澳門(1)
6	華南商業銀行	10	美國(2)、越南(2)、大陸地區(1)、英國(1)、香港(1)、新加坡(1)、澳大利亞(1)、澳門(1)
7	台灣工業銀行	8	美國(6)、大陸地區(1)、香港(1)
8	臺灣銀行	8	美國(2)、大陸地區(1)、日本(1)、南非(1)、英國(1)、香港(1)、新加坡(1)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	美國(2)、大陸地區(2)、菲律賓(1)、比利時(1)、香港(1)、澳大利亞(1)
10	彰化商業銀行	7	美國(2)、大陸地區(1)、日本(1)、英國(1)、香港(1)、新加坡(1)
11	臺灣土地銀行	6	美國(2)、香港(1)、新加坡(1)、大陸地區(1)、越南(1)
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	越南(3)、美國(1)、香港(1)、大陸地區(1)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	美國(1)、香港(1)、澳大利亞(1)、大陸地區(1)
14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	4	越南(1)、大陸地區(1)、香港(1)、美國(1)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	越南(2)、香港(1)
16	聯邦商業銀行	3	香港(2)、越南(1)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	香港(1)、越南(1)

項次	銀行	海外據點	分布概要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	香港(1)、越南(1)
19	大眾商業銀行	1	香港(1)
20	元大商業銀行	1	香港(1)
21	遠東商業銀行	1	香港(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統計，統計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6 月底，海外據點包含收付處、辦事處、分行、子行等。

然而除了中國信託以設立子行方式布局海外，其他金融機構仍僅以設立分支機構方式為主，而透過併購方式取得海外據點者，為數更少，僅有台灣工業銀行在 2006 年 7 月以 21 億元台幣併購美國華信銀行，並取得旗下四家分行；以及 1997 年永豐銀行(時為華信銀行)併購美國遠東銀行，並取得當時旗下的 9 個分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華信銀行與遠東銀行兩家皆是美國註冊的華資商業銀行，顯示台灣銀行業向海外併購，仍需考量諸多跨文化管理障礙，例如：

(一) 海外人才管理問題

一般而言，國內銀行業偏向高度制度化、層級及分工明確，而在歐美等地區，組織與人員編制則相對靈活。如何讓海外人才適應國內銀行運作體系或根據當地人才特性調整組織結構，是銀行業海外人才管理上面臨的第一個挑戰。

(二) 海外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問題

儘管近來國內企業考核方式已朝「績效導向」的升遷與報酬制度調整，但在銀行體系中，年資仍是重要的參考依據，對比之下，國外人才重視付出與收穫等價的薪酬與獎勵制度，表現良好的中高階主管，報酬高於最高主管的案例多有所在，台灣銀行業進入海外市場，能否調整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成為留住海外人才的關鍵之一。

(三) 海外勞動法規遵循問題

每個國家對於國內勞工保障的規範皆大為不同，以美國「勞工法」為例，法規以受雇人群處於相對弱勢的角度出發，對於員工安全、工資與福利皆有嚴格規範，例如雇主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性別等歧視，所有職務安排與報酬需依員工能力來決定等。在中國大陸的勞動法規更是嚴格，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的勞動合同法後，對於勞動合同的訂定、履行、變更與廢止等項目皆提出具體規範，雇主在解任員工與保障職工福利等項目上合規成本大幅增加，加上新的管理辦法與規章持續出台，國內金融業者在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時，宜有專任或指定的合規人員進行法律、法規等公告的收集，以免誤觸違規陷阱。

二、國內銀行業面臨國際金融人才培訓與網羅之挑戰

隨著金融產品與技術日新月異，銀行金融人才培訓日益重要，特別是國際化的金融人才更是銀行重要的資產。以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最積極擴張的中國大陸為例，根據金融研訓院每年進行的「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調查」顯示，自從 2009 年陸續簽署 MOU 與 ECFA 後，兩岸金融人才的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特別是金融控股公司。由於在兩岸金融業務漸趨開放之際，金控公司負有領導整體金控集團前進大陸之先鋒角色，對於大陸金融需更加熟悉，包括業務實際運作及相關法令措施與潛規則等，始能引導公司邁向正確之途，因此認為需要大陸金融人才的比重從 2009 年的 1.08% 大幅提升到 2011 年的 22.8%。

然而熟稔兩岸金融業務的人才在內部培訓需要時間，外部網羅則需提供相對具吸引力的報酬條件，以目前國內金融業高階主管的年薪統計來看，最高階層主管年薪區間約在新台幣 363.3 萬元至 826.3 萬元之間，與國外，甚至是中國大陸銀行業高階主管相比，薪資相對低廉。根據中國大陸 16 家上市銀行公布的 2011 年年報顯示，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年薪達 869 萬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4,000 萬元)，為 16 家上市

銀行中最高，其餘股份制銀行高管薪酬也普遍不低，民生銀行行長及招商銀行行長 2011 年薪酬亦皆突破 500 萬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2,300 萬元)，興業銀行行長薪酬也超過 300 萬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1,400 萬元)，皆遠高於台灣銀行業高階主管的薪資狀況。台灣銀行業者前進中國大陸，儘管初期僅鎖定少數省域，但最終仍是放眼整個大中華市場，而高階人才是運籌帷幄，帶領企業攻城掠地的重要角色，台灣金融業仍否突破國內薪酬結構約束，以高薪網羅優秀領導團隊，也是布局中國大陸的關鍵之一。

表 2.9 金融業高階主管年薪統計

職別	分類 ¹⁶	固定薪資(萬元)	全薪(萬元)
管理職	高階主管	254.2~461	363.7~826.3
	中階主管	168~279.4	230.5~395
	基層主管	86.3~139.5	113.6~183.5
專業職	專家級專業人員	133.7~198.4	160.8~243
	資深專業人員	72~105.4	90.1~134.6
	專業人員	50.1~69.6	62.7~8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Cheers」2011 台灣各產業薪資調查。

除了高階主管，中階與基層主管，甚至一般專業人員等，也是銀行的重要資源，由於中國大陸金融行業仍屬急速成長階段，各家銀行皆積極招募與網羅金融人才，使得金融業從業人員薪資位居中國大陸全行業之高位，以目前台灣銀行業設點最多的上海市與北京市為例。根據 2012 年 3 月，上海統計局公布的《2011 年本市職工平均工資情況》顯示，2011 年從業人員年平均工資最高的是金融業，年平均工資為 167,173 元(約為 78 萬台幣)，此外，根據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海外投資總監林浩凡表示¹⁷，以金融業中的銀行、證券以及基金業而言，

¹⁶表 2.10 中，高階主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之下高階經理人，如：副總經理、營運長、財務長；中階主管包含處主管或部門主管，如：協理；基層主管包含基層人員管理主管(課主管、科主管)，如：經理、主任等。專家級專業人員，例如專案經理、總工程師；資深專業人員，例如資深工程師、資深專員等，大約有 3~4 年以上工作經驗；專業人員為行政助理人員的一般職員。

¹⁷葉文義 (2012)。新聞資料。

2011 年上海銀行從業人員平均月薪在 5,000 至 6,000 元人民幣(約 23,000 至 28,000 新台幣);證券業基層月薪約 4,000 至 5,000 元人民幣(約 19,000 至 23,000 新台幣),而高層可以相差 10 倍以上,若能當上總監層級,月薪至少在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此外,基金業內有 3 年經驗以上的研究員,年薪也從 50 萬元人民幣起跳。就其觀察,平均來看,在上海市,與台資金融業派駐在大陸人員薪資水準相較,中資金融業薪資水準約台資企業的 1.5 倍。此外,在北京市,根據 2012 年 6 月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公布 18 個大行業的人工成本顯示,金融業成為北京市用工最貴的行業,平均每人每年為 147,904 元人民幣(約 69 萬台幣)。從上海市與北京市兩地的薪資可見,台資企業前進中國大陸網羅金融人才,不可避免將面臨與中國大陸境內銀行與外資銀行等的薪資戰,以現況來說,甚至在台灣境內也面臨金融人才的保衛戰,台灣銀行業如何調整優秀人才之薪資結構,或針對海外市場調整具競爭力的薪資方案,將是成功發展海外市場、留住與網羅海內外優秀人才的第一步。

三、母國監管嚴格限制國內銀行業海外擴張腳步

為避免銀行業海外擴張曝險過高而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國內金融業主管機關對銀行業海外投資規範設下嚴格規範,以目前眾家業者積極佈署的中國大陸市場為例,即受限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所提之“金融三法”等規範而無法大張旗鼓地擴張投資速度與範圍,其中又以“金融三法”對金融業者的約束最為至要。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配合兩岸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MOU),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定公布,對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投資之門檻與投資額等

項目做出具體規範，如表 2.10 所示，2011 年 3 月 16 日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兩岸金融互動關係良好且緊密，因而大幅修訂，刪除銀行赴大陸投資只能分行、子行、參股三擇二；金控、子銀行二擇一投資大陸、參股大陸一家為限的規定；但同時也增加授信、投資、資金拆借不得逾淨值一倍等限制。

表 2.10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摘要

項目	辦事處	分行	子行	參股
設立大陸據點需符合之標準	<p>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p> <p>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p> <p>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p>	<p>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p> <p>四、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p> <p>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p>	<p>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p> <p>二、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p> <p>三、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p> <p>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p> <p>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p>	<p>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p> <p>四、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p> <p>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p>
投資總額規定	<p>1. 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2. 台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台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曝險限制	<p>1. 台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p> <p>2. 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p>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公佈）。

由於 2011 年以來金管會已鬆綁國內銀行承作大陸往來業務，例如開放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可與大陸地區法人、自然人等往來，2012 年 8 月 31 日兩岸正式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預計年底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可望生效，屆時國銀國內銀行帳戶(DBU)將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後續銀行只要取得大陸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便可投資大陸股市及債市。此外，台灣銀行業在大陸第二家分行、參股、子行都將陸續獲准，後續投資金額勢必大增，因此金融業者積極呼籲主管機關提高投資大陸限額。根據永豐銀行董事長¹⁸指出，香港全體金融機構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至少占其淨值 4 倍；此外，從美國的案例來看，依國際清算銀行（BIS）及美國銀行槓桿倍數規定實務，對銀行業務量限制一般為銀行淨值的 15 倍，而台灣卻僅有 1 倍，規定相對嚴格。此投資總額限制外，對於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與子行需有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之規定等，亦未鬆綁，使得部分銀行至今仍無法進一步赴中國大陸設立營業據點。母國監管嚴格使得銀行業海外擴張規模與業務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成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急需克服的挑戰之一。

四、國內銀行業海外擴張缺少國家優惠政策

國內銀行在海外發展金融服務，需遵從當地外資投資相關法規，然而，對主權國家來說，金融產業涉及吸收居民存款與大額資金往來等業務，對國家經濟與社會安全的影響性甚大，因此對於金融產業的管制必然高於其他產業。若要突破嚴格的准入規範，通常只能藉由雙方政府的談判協議來達成，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台灣金融產業在

¹⁸ 魏喬怡(2012)。新聞資料。

雙方陸續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金融准入條件才得以放寬。

目前台灣已與三、四十個國家簽訂 MOU。然而，僅是簽署 MOU 是不足以作為金融准入條件放鬆的依據，由於 MOU 全稱為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中文名稱為「備忘錄」，是兩國往來時經常簽訂的國際契約。並不具有完整法律效力，然實質上，由於備忘錄簽署後係代表國家或企業的整體名譽，因此仍具備相當程度的約束作用。一般而言，備忘錄內容僅以「監理」為主，包括五大領域：一、資訊交換；二、資訊保密；三、實地檢查合作；四、緊急事件聯絡網；五、平常兩方人員互相聯繫、互訪等，因此，雙方簽署 MOU 後，僅是提供雙方正式認可與後續深入合作與協商的基礎，對金融產業的實質效應並不高，真正發揮效益需藉由國家與國家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方能達成。從台灣與中國大陸之案例來看，如表 2.11 所示，雙方簽署 MOU 後，金融業僅得在符合 WTO 架構下，取得與其他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同地位，一直要等到 ECFA 簽訂後，金融業者才在承辦人民幣業務的時程與服務對象等項目上取得優惠待遇。

表 2.11 MOU 與 ECFA 簽署後對台灣金融產業之影響

類別	MOU 簽署前	MOU 簽署後	ECFA 簽署後
銀行業	已有 7 家銀行設立辦事處，但無法實際承作金融業務	取得與其他外資銀行同等的法律地位，包括： 1.未設點者，成立辦事處 2 年後即可升級 2.已設辦事處者，可升格為分行或子行，但仍有金額與門檻限制	1.代表處設立滿 1 年能升格分行。 2.營業 1 年且獲利，可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3.營業 2 年且 1 年獲利，可申辦人民幣業務。 4.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5.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
證券業	證券業已有 13 家券商設立辦事處，但無法實際承作金融業務	辦事處得以升格為分支機構，但須與中國券商合資；合資後，可望協助台商在中國證券市場籌資	辦事處升格後，無須合資，可以全資持股，營業範圍比照當地證券商，不受限制。
保險業	保險業已有 3 家壽險及 1 家產險業者與中國業者合資執業	設點門檻不會因 MOU 簽訂而受影響	「532」門檻(註)有望降低，有利台灣更多業者赴中國開辦業務。

註：532 門檻指母公司總資產至少 50 億美元、設立時間超過 30 年、成立辦事處滿 2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台灣銀行業若要在其他國家取得較優惠的准入與發展條件，需由國家出面進行協商並簽署雙方合作協定，然而以現況而言，受限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成員，不列為主權獨立的國家，表 2.12 顯示目前已簽署國家間自由貿易協定的僅有 5 個邦交國以及與中國大陸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其餘幾個台灣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包括歐盟、東協、日本、新加坡與紐西蘭等的投資協議，皆因種種因素而尚未簽署完成，如表，台灣銀行業者若追隨客戶而前往上述地區發展，仍需符合嚴格法令，無法透過優惠協定而取得更快

或更大的獲利與成長空間。

表 2.12 台灣與各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現況

狀況	國家	名稱
已簽署	巴拿馬	台巴 FTA
	瓜地馬拉	台瓜 FTA
	尼加拉瓜	台尼 FTA
	薩爾瓦多	台薩 FTA
	宏都拉斯	台宏 FTA
	中國大陸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推動中	歐盟	經濟合作協議
	東協等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新加坡	台星經濟夥伴協議
	日本	台日投資協議
	紐西蘭	台紐經濟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五、亞太經濟整合對我金融業之影響

根據王儷容等(2011)研究報告指出，雖說對於亞太經濟整合對我金融業之影響，我業者直接感受並不深，然而，因金融業之海外發展策略係跟著客戶走，故經濟整合對金融業客戶之影響，便自然地早晚會落實到對金融業之影響。目前，原本至泰國及馬來西亞發展的 IT 產業台商大多移回中國大陸；而成衣、鞋業則移往越南、印尼、柬埔寨移動。也因此，近來已出現兆豐銀行與合庫銀行分別在金邊設立及申請分行之發展，即為明證。

國內銀行業國際化進程與政府對外簽訂 FTA 的積極與否有重要的關聯。有關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洽簽 FTA 之談判，依據王儷容等(2011)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如下：在印尼方面，由於印尼未來為了爭取我國有關農漁產品關稅之更加降低，可能積極與我洽商 FTA，但基於印尼銀行部門幾已完全開放，故僅能就我銀偏好之設點方式（如分行）予以爭取，以說服印尼讓我更多銀行服務當地台商。在馬來西亞方面，未

來我銀行若配合當地政府推動特殊專業銀行中之中小企業放款，必須對馬國要求也配合讓我銀可作大企業業務，且可與大企業、大銀行往來，如此我銀方有利潤可期。在越南方面，有鑑於越南主權債信尚稱良好，為有利於我銀當地分行與越南各界(包括其政府)之建立關係，我政府或許可透過我駐越南銀行執行若干援外貸款項目，並希望有助於未來我國之與越南進行 FTA 諮商。在柬埔寨方面，雖然柬埔寨並無外匯管制，但由於往年戰亂之破壞，柬埔寨金融體系仍在初步發展階段，地下金融盛行。惟其政府近來積極以經濟開放吸引外國投資，預料金融商機將隨經濟起飛而提昇。在菲律賓方面，在外人投資環境與經商成本之降低方面，若能加以改進，相信定當有助於我銀行在當地之經營便利與利潤之提高。在泰國方面，由於泰國在 2014 年以前將不考慮開放外銀升格分行，我國即可針對是否給予我國較他國優惠之銀行市場准入條件，與泰國進行 FTA 之洽談。

此外，自韓歐盟之間簽署 FTA 的經驗，我國政府似應有以下認知¹⁹：綜觀歐盟對韓國提出之金融服務要求，除了在進一步開放層面上有許多斬獲，許多原本韓國在 GATS 之限制均有所放寬，例如歐盟企業在壽險、產險、在保險與轉再保險，未來可與韓國企業合資提供服務；又放寬歐盟個人對於韓國銀行持股可從 4% 提高至 10%；再者歐盟企業未來可經營不動產信託業務等。此外，在開放涵蓋項目範圍上亦可能有進一步之擴大。從而歐盟未來參與韓國市場之金融服務業之力度與廣度，可以想像將獲得進一步的提升，至於此一發展是否會影響歐盟金融機構對台之投資與經營，則有待觀察。

有關韓歐盟 FTA 之簽署對我國之啟示，由於我國之制度及市場環境與韓國有所不同，因此未來倘若與歐盟及其他國家恰簽 FTA，對方所可能提出之要求亦可能有所不同，故無法完全比照；但金融服務之進一步開放，卻是無法避免之方向。因此我國仍應檢視目前可能進

¹⁹ 參考王儷容等(2011)。

一步開放項目之空間與可能性，俾以事先評估相關產業效益與可能衝擊。

除了市場進一步開放層面之外，更值得注意的，則是歐盟透過韓歐 FTA 對於韓國金融服務業監管法規與制度面之要求。例如關於新金融產品之允許，以及金融資訊之境內外自由移轉等。這些 FTA 規範內容，多屬於 WTO 自願性遵守之「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之規範。由於歐盟在其 GATS 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上，承諾依據金融瞭解書進行開放，而基於最惠國待遇原則，歐盟此一承諾之效力及於所有 WTO 會員。然而，包含我國在內之多數開發中國家，並未於 GATS 承諾遵守金融瞭解書，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便相對無法享有同等承諾品質之開放待遇。故歐盟雖然在多邊場域倡議各國應承諾金融瞭解書之規範，但在多邊杜哈回合談判遲未有結果前，歐盟僅能推動透過雙邊關係，提升其 FTA 相對國遵循金融瞭解書規範之義務。

我國金融服務業在 WTO 之開放上，固然透過「附加承諾」之方式，承諾所有金融商品之申請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 3 個月內審核並回應；已經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金融商品申請案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 15 日內審核並回應。中華臺北持續計畫進一步加速及簡化新種與現存金融產品之一般審核程序等監管原則，但並未依據金融瞭解書進行開放承諾。台灣若與歐盟推動 FTA，在金融服務業談判上，將無可避免地討論到與金融瞭解書規定相關涉及金融監理制度調整之義務，此當為我國主管機關得事前評估與準備之工作課題。另外，觀諸台北歐洲商會對於台灣金融服務業之建言，包括已提出台灣在引進新投資商品之速度與廣度上，應加速與簡化相關審查程序；同一集團內不同金融機構之內部資源分享等限制，我國應評估調整不必要之防火牆限制，使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且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等。這些內容在韓歐 FTA 中，歐盟業者之相關關切已獲得著墨。對此，我國勢必應對於金融服務業所涉及監理法規之合宜性、及與國際接軌之程

度，進行整體性檢視，才能使我國與歐盟等其他國家在推動 FTA 時，在監管制度層面之討論上能更有一致性之思維。

最後，針對未來 FTA 諮商有關 WTO plus 部分，提出以下建議²⁰：未來我國 FTA 中關於 WTO plus 之談判重點，將在於金融服務業所涉及監理法規制度之合宜性，以及強化與國際接軌之程度。而外僑商會之意見，亦多集中於此。對此，若我國推動單邊監理法規改革，將能使得我國金融監管制度更加現代化，其主要受益者將會是我國金融產業，亦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率之提升，以及對外資之吸引力。

六、小結

隨著國內競爭環境加劇與國內廠商對外投資金額與案例持續增加等因素，國內銀行國際化的腳步逐漸加速，然而台灣銀行業國際競爭力相較亞洲四小龍或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綜數國內銀行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挑戰，包含缺少國際併購經驗、國際人才培訓與網羅不易、母國監理嚴格限制銀行國際化腳步以及缺乏國家政策支持的優惠措施等，銀行業者除了加強本身的條件外，更期待政府放寬管制及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合作協議，讓國內銀行業者能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掌握海外市場商機、擴大客戶服務等。

²⁰王儷容等(2011)。

第三章 人民幣國際化之挑戰與機會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之進程

一、人民幣國際化的背景

2007 年爆發的美國金融危機迅速在世界蔓延，幾乎波及到金融市場中的每一個角落，而全球經濟遇到了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挑戰。美國金融危機爆發的根源，不僅來自於美國成長模式存在的長期問題，亦即透過不斷的借債以維繫其消費的模式已經面臨瓶頸，同時也有來自於金融體系存在的問題，比如金融衍生品泛濫、槓桿過度使用、歐美國家對金融監管不足等，影響所及，歐洲以及日本的主要經濟體皆遭遇到了不同程度的衝擊，一度作為避險資產之首的美元已漸漸不再享有過往的風光，不少國家對於以美元為核心的國際貨幣體系開始有所懷疑。在這樣的背景下，人民幣的重要性漸漸為世人所關注也已成爲必然。

以現實主義的角度考量，任何國家的貨幣國際化都是爲了提高其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地位 and 影響力，因此人民幣國際化在某種意義而言，便是中國大陸為了爭取經濟利益並提高其自身在國際社會中話語權。因此，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對於中國大陸的好處，首先是可以降低對於美元的依賴，中國出口貿易以美元計價結算，企業自然要承受匯率風險，尤其是次貸風暴所引發的金融危機對於大陸出口造成衝擊，並使得外匯市場的大幅波動。所以若是人民幣用於國際貿易結算，至少亞洲地區，企業將可規避外幣匯率風險，節省匯兌費用及匯率衍生產品交易費用，從而促進出口。

再者，若能向外分流人民幣，可紓解中國大陸的通膨壓力。由於中國大陸多年貨幣超發導致貨幣存量過剩，M2 占 GDP 比重在 2011 年底達到約 180%，而貨幣區域性囤積自然會刺激該區域的資源和商品價格走高，這也是造成目前中國大陸通貨膨脹的主要原因之一。因

此若能拓寬人民幣投資海外的渠道，輸出過量貨幣，將有助於降低通膨壓力，也可促成資本的良性循環。

二、人民幣國際化的意義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定義人民幣國際化為「人民幣跨境使用」，其中包含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人民幣直接投資結算以及人民幣離岸流通等²¹。此一定義是基於防範資本項目開放的外部風險，以及為了擴大中國大陸在區域和國際經貿與金融事務的影響力的一種暫時性的、較於狹隘的，且是出於實務操作上的界定；廣義來看，人民幣的國際化可說是一套系統性的經濟工程，包含貨幣和金融領域等多項改革。

一般而言，人民幣國際化是指人民幣獲得國際市場的廣泛認可和接受，同時發揮計價單位、交換媒介和價值儲藏的功能，即成為國際結算貨幣、投資貨幣和儲備貨幣。所以人民幣國際化的本質含義應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 (一) 人民幣現金在境外享有一定的流通度，國際貿易中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要達到一定的比重。
- (二) 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成為國際各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中央銀行的投資工具，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 (三) 世界多數國家接受人民幣作為本國的儲備貨幣。

換句話說，定義國際化貨幣至少要具備三項基本功能，即結算功能、投資功能和儲備功能。其中，結算功能只是貨幣國際化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所以人民幣的國際化，其最主要的內涵是必須滿

²¹ 參考大陸《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中對於人民幣業務辦理的說明。

足前述三點中的最後兩點。

前述所提及貨幣國際化的意義或是功能等，乃是屬於較為抽象的概念，在操作上如何呈現貨幣國際化的程度，文獻上則提出不盡相同的指標與看法，請參見表 3.1。基本而言，透過表 3.1 中所提及的 9 項指標，能較為明確地反應出某一貨幣的國際化程度，然而若要用一單一的複合性指標來做精確的說明，則牽涉到如何在各次項指標中分配權重的問題。

表 3.1 既有文獻²²對於當前人民幣國際化程度的測量方式

項目類別		貨幣國際化程度的測量指標	李 瑤 (2003)	人民幣國際化研究課題組(2006)	Thimann (2009)	Wu, Pan and Wang (2010)
選取指標			3	7	31	9
合成方法			簡單算數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無
計價功能	釘住貨幣	1.有多少國家釘住此貨幣，比重為多少				
	計價貨幣	2.對外貿易中的計價貨幣比重		●		
交易功能	干預與結算貨幣	3.外匯交易中的貨幣比重				
		4.外匯儲備中的貨幣比重	●	●	●	●
		5.國際債券投資中的貨幣比重		●	●	
		6.銀行外幣負債中的貨幣比重				

²² 此處既有文獻是指對於美元、日圓，以及歐元三大國際貨幣的研究。

項目類別	貨幣國際化程度的測量指標	李 瑤 (2003)	人民幣國際化研究課題組(2006)	Thimann (2009)	Wu, Pan and Wang (2010)
	7.銀行外幣資產中的貨幣比重				
	8.衍生性匯率工具中的貨幣比重				
	9.衍生性利率中的貨幣比重				

註：●註記為該文獻所使用之測量指標。

註：9 項貨幣國際化程度的測量指標之單位皆為%；對外貿易中的計價貨幣比重為各計價貨幣占各國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釘住貨幣比重為該選擇貨幣作為貨幣錨的國家數除以全世界實行固定匯率制度的國家數；其餘 7 項指標皆為占世界總量的比重。

資料來源：沈中華(2011)

三、人民幣國際化的具體作為

中國大陸自 2009 年 7 月國內開展在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珠海等 5 個城市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以來，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開始加速。進入 2012 年以來，人民幣國際化的相關推動政策也在明顯增強，總結近期各方的相關討論，目前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在政策和制度上所強調的重點包括如下幾項：

(一) 擴大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的範圍

目前中國大陸人民幣在其經常帳的項目下基本上已可兌換，但在資本帳項下則仍然處在向可兌換過渡的初期階段。因此，人民幣的國際化目前主要從經常帳項目開始，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的規模。而現階段人民幣的流出機制主要有三種：與其他國家央行的貨幣互換、黑

市²³等非正規渠道以及通過離岸人民幣市場。

雖然中國經常帳項目順差占 GDP 的比重已經明顯降低，但在未來幾年內出現較為明顯的逆差機率不高，且目前大陸生產要素成本仍具有一定優勢，自然無必要人為的追求逆差以求貨幣輸出。因此，擴大國家層面的貨幣互換協議和擴大離岸人民幣市場便是自然且必要的途徑。從 2011 年第四季度開始，人民銀行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已經開始明顯擴大，從 2009 年到 2011 年的三季之前，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約在七、八千億元人民幣，但是從 2011 年第四季度至 2012 年上半年，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已超過一兆六千億元人民幣²⁴。而新簽署的貨幣互換協議國家參見表 3.2。

表 3.2 新簽署的貨幣互換協議

順序	國家	簽署日期	互換規模(億元人民幣)
1	韓國	2008 年 12 月	1,800
2	香港(第一次簽署)	2009 年 1 月	2,000
3	馬來西亞	2009 年 2 月	800
4	白俄羅斯	2009 年 3 月	200
5	印尼	2009 年 3 月	1,000
6	阿根廷	2009 年 4 月	700
7	新加坡	2010 年 7 月	1,500
8	冰島	2010 年 9 月	35
9	紐西蘭	2011 年 4 月	250
10	烏茲別克斯坦	2011 年 4 月	7
11	蒙古	2011 年 6 月	50
12	哈薩克	2011 年 6 月	70
13	香港(第二次簽署)	2011 年 11 月	4,000 (註)

²³ 例如在中越邊境貿易所發展的出的所謂「地攤銀行」，便可作為黑市交易的代表。地攤銀行類似小型商品市場業者，開展業務的方式主要有：一是直接兌換現鈔；二是為了避免攜帶大量現金進出境帶來的諸多不便，地攤銀行業主在兩國邊境的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存款戶，客戶將貨款交給地攤銀行的業主，業主給客戶一張「領條」，然後電話通知其對方境內合作夥伴，客戶憑著這張「領條」過境後領取相應金額的人民幣或越南盾；三是提供臨時融資。

²⁴ 參見 Wind 數據庫。

順序	國家	簽署日期	互換規模(億元人民幣)
14	泰國	2011年12月	700
15	巴基斯坦	2011年12月	100
1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12年1月	350
17	土耳其	2012年2月	100
18	澳大利亞	2012年2月	2,000

註：在2011年11月，中國大陸與香港重新簽訂貨幣互換協議，並取代2009年的協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 強化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建設

由於離岸市場具有與貨幣發行國金融體系相對隔離、交易自由靈活的特徵，對中國大陸而言，人民幣離岸市場的設立，有利於促進人民幣的境外使用和境內外流通，符合大陸對於人民幣區域化、進而國際化進程中人民幣利率、匯率漸進式改革，以及資本管制逐步放開的需要，並為人民幣積極穩妥地走出去創造條件，也有助於培育多樣化的人民幣產品，並提升人民幣的區域影響力。因此，選擇何處作為人民幣離岸市場的實驗地區，不僅關係到人民幣國際化的推動進程，也將和該城市的金融發展密切相關。

由於香港具備成熟開放的金融體系、豐富的金融產品和交易方式、完善的法規以及大量的國際專業人才，外加上在體制上(一國兩制)中國大陸較容易控制其金融風險，在選擇大陸人民幣離岸市場試點地區時，香港所具備的這些因素使其優勢大於其他大陸內地的各的金融中心城市，而後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更確立了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而對於香港而言，由於香港缺乏深厚的實體經濟基礎和多樣化的產業發展，因此發展人民幣業務和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表 3.3 香港建立離岸人民幣市場之歷程

2004 年 1 月	展開個人人民幣業務
2007 年 6 月	香港的人民幣交收系統提升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2007 年 7 月	首次推出人民幣債券
2009 年 7 月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畫開始運作
2009 年 9 月	中國大陸財政部首次在香港推出人民幣主權債券
2010 年 6 月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畫的地域覆蓋面進一步擴大
2010 年 7 月	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做出修訂，以促進人民幣的資產管理和保險產品的發展
2010 年 8 月	公布香港人民幣清算銀行，及公布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可參與中國大陸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業務
2010 年 11 月	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發行人民幣主權債券
2010 年 12 月	可以人民幣結算商品出口的內地合資格的企業從 365 家增加至到 67,359 家
2011 年 1 月	中國內地企業獲准以人民幣進行海外直接投資；香港銀行可以提供人民幣資金，以促進此類交易
2011 年 8 月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畫的地域覆蓋面進一步擴大到整個中國大陸
2011 年 10 月	國外企業以人民幣為進行內地直接投資正規化
2011 年 12 月	允許外國投資者通過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畫發行的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債券和股票市場
2012 年 3 月	在中國內地的所有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為交易貨幣
2012 年 8 月	香港金管局開放非香港居民可赴港開設人民幣帳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人民幣要達到真正的國際化，需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使人民幣貨幣產品的交易時區能覆蓋全球大部分地區。在目前中國大陸貿易依然維持順差，以及資本帳戶仍然沒有完全開放的情況下，強化離岸人民幣市場將是安排外匯流入與流出管道的必要條件。整體而言，目前香港在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上，已具備了良好的基礎。

(三) 匯率自由化的路程

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是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一環，而它的發展也將牽引中國大陸國內匯率形成機制的轉變。目前在岸人民幣匯率和香港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常常存在較為明顯的利差。這種利差表示人民幣在內與在外的價格的不同，因而形成了套利的空間。目前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規模尚小，但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離岸市場規模擴大後，若仍維持目前的匯率雙軌制，套利資金的波動將可能對在岸和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也將對於中國大陸的匯率形成機制或是匯率的自由化腳步產生壓力。

(四) 人民幣資本帳的逐步開放

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的初期，中國大陸的經常帳大體上仍將保持順差，然而由於資本帳開放程度較低，人民幣的流入和流出機制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制度的安排，所以就中長期而言，資本帳的漸進開放將是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的必然結果；所關注者，應在於開放的順序。

根據人民銀行 2012 年發布的新聞稿指出，中國大陸未來 10 年三階段開放資本帳的規劃，如表 3.4 所示。

基本而言，人行公布的其實是未來十年內將逐步放寬資金外流的管制。眾所周知，過去為求累積外匯存底中國大陸向來採取「資金進入容易，流出管制」的方式，外資進入中國開放的速度較快，規模較大，相對地，對資金離開中國則相對限制多，困難度高。然而隨著大陸國企近來趁著次貸、歐債問題相繼拿出滿手現金至外國購買企業，油品開採權等，創造了符合中國利益的資金外流的需求。甚至，更長遠地看，為了取得人民幣國際化後潛在的龐大利潤，放寬資金外流的管制都是一個必要的步驟。

表 3.4 人民銀行資本帳開放

階段	重點	說明
短期 (1~3 年)	放鬆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直接投資管制	直接投資較為穩定，受經濟波動較小，實證也表明，放鬆直接投資的風險最小，且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正入戰略機遇期。
中期 (3~5 年)	放鬆有真實貿易背景的商业信貸管制	有真實貿易背景的商业信貸與經常帳戶密切相關，穩定性較強，風險相對較小。隨著中國企業在國際貿易、投資、生產和金融活動中逐步取得主導權，商業信貸管制也應逐步放開。
長期 (5~10 年)	依次審慎開放不動產、股票及債券交易	不動產、股票及債券交易與真實經濟需求有一定的連繫，但往往難以區分投資性需求和投機性需求。按市場完善程度的開放原則依次為房地產市場、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民銀行新聞稿。

(五) 金融體系的風險控管

隨著資本帳的逐步開放，可以預期的是，資本的流入流出規模將不斷的擴大，然而境外各類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的複雜性也將考驗著中國大陸內部的金融秩序穩定以及監管體系。因此，在人民幣資本帳循序漸進開放的過程中，大陸內部金融體系的建設是否能防範跨境資本流動所可能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是很重要的問題。

所以在整體人民幣國際化的大型戰略下，如何強化現有的金融體系及其所衍生出的風險，中國大陸的具體作法包括進一步推動銀行業務模式的轉變，逐步提高對銀行資本適足率的要求以及對不良貸款和撥備的管理，同時也必須完善資本市場的建立，多元化企業的籌資管

道以分散銀行業的風險。此外，金融體系的改革必然也牽涉到需要逐步放寬利率的管制，讓金融市場逐步朝向自由化的路徑發展，此點可展現在人民銀行於本年度第一季以來逐步放寬存、放款的浮動比率。

四、人民幣國際化長遠的目標

根據夏斌、陳道富，《中國金融戰略 2020》指出，人民幣國際化的長遠的目標包括：(1)使中國實現經濟大國轉向經濟強國和金融強國；(2)改善經濟結構和國際收支不平衡的局面；(3)實現政策獨立，消除被美元綁架的困境；(4)獲得定價權和國際經濟話語權。換句話說，人民幣國際化在本質上屬於中國大陸整體金融改革的一部分，在政策和目標的訂定上需要配合整體大戰略，因此未來人民銀行要同時把政策具體落實到推動對內金融市場化，對外開放、有效監管金融體系和規避風險，與國際金融體系接軌和穩定國際金融環境等幾個方面。

目前人民銀行正加強人民幣清算機制和離岸市場的制度建設，為人民幣國際地位的提升建立有效的制度平台。但整體而言，人民幣國際化仍是一長遠的目標，畢竟人民幣與主要世界貨幣形成有效匯率機制需要時間，過程漫長。儘管日圓和德國馬克國際化的經驗表明，經濟發展和外貿增長是一國貨幣國際化的前提條件，但這並不非充分條件。面對著大陸國內外經濟在中、短期內可能的變化，大陸官方相關的政策配套以及制度改革能否順利配合，仍需密切觀察。

第二節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我國金融產業與金融機構的影響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背景與台灣的銀行人民幣業務發展

依據沈中華(2011)指出，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人民幣業務往來可分成四個階段：

- (一) 階段一：台資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子行可承作人民幣業務。
- (二) 階段二：台灣的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承作「人民幣業務」。
- (三) 階段三：DBU：台灣的銀行的境內部分，即外匯指定銀行(DBU)，可承作「人民幣業務」。
- (四) 階段四：離岸中心，允許國內企業或金融機構在台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上述劃分中的第一階段，已於 2009 年 11 月開放。階段二部分，有鑑於，台灣對中國的貿易順差於 2010 年已達 410 億美元，為因應台商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需要，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發布「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辦理人民幣業務。第三階段在貨幣清算機制尚未簽屬之前，僅限於現鈔的兌換，並已於 2008 年 6 月開放²⁵。至於最後一階段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部分，在貨幣清算機制未正式運行之前則完全未展開。

對於所謂國內企業或金融機構在台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

²⁵ 在 2008 年 6 月開放之初，現鈔來源是透過香港滙豐銀行及美國銀行這 2 家外商銀行進行人民幣拋補。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授權中國銀行香港作為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在台灣則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人民幣現鈔拋補協議，自此之後，在台灣所有國銀與外銀在台分行、子行，都必須停止向外銀進口人民幣現鈔，只能與台灣銀行和兆豐商銀往來，而這二家銀行再透過中銀(香港)直接取得人民幣，這對台灣民眾有 3 大好處，即現鈔新、供貨源穩定、成本便宜(約可省下 1% 兌換成本)。

券，表示企業或銀行所擁有的人民幣有去處，例如企業可進行人民幣存款及投資；而需要人民幣的企業，可向銀行借到人民幣或發行人民幣債券，而這二項配套措施的前提，便是在需要有個清算機制，亦即要有一家銀行為「最終清算行」，扮演人民幣及新台幣最終清算的角色，這讓台幣與人民幣的兌換，不必透過第三地(比如之前人民幣現鈔兌換透過香港)及美元的清算行，而是直接由兩岸間可以進行兌換。說到底，不僅是第四階段需要兩岸清算機制，前述第二和第三階段也需要清算機制的建立才能真正成功(降低交易成本)。同時就中國大陸的角度而言，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不管是和哪一個經濟體，也是其人民幣向外走出去不可或缺的環節。

兩岸清算機制的建立重點在於要指定一個最終的清算行作為雙方貨幣拋補新台幣或是人民幣的來源，而後清算行再向雙方的央行拋補，故哪一家銀行可為最終清算行，要得到雙方央行的同意，也因此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不僅僅是經濟議題，也是政治性議題。

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意義

由於新台幣以及人民幣目前均非國際流通之準備貨幣，我國主管機關為了開放在大陸地區辦理新台幣業務以及在台灣辦理人民幣業務，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包括成立清算行及其監管等。目前海峽兩岸已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關於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乃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²⁶，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同時，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也標誌著兩岸的金融合作邁入新的發展階段。

²⁶ 中央銀行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已宣布由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銀行。

整體而言，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將可產生下列效益：(1) 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2) 有助於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3) 透過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有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簡單來說，對台灣而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正式運作，除了具有促進兩岸投資貿易便利化和金融合作的效益之外，主要更被視為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敲門磚，也是成為各界期待的目標。也正因為如此，我們有必要參考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的經驗，並藉此釐清兩岸貨幣清算合作的效益與挑戰。

三、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的經驗

現階段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是各界關注的主要焦點，其原因在於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不同於其他主要的國際貨幣(如美元和英鎊)，由於中國大陸目前仍有必要管控匯率的波動以及限制資本帳的開放，但又希望人民幣能夠走出去，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自然成為現階段的最佳政策作為，這也一如大陸當局向來的實驗性(試點)政策作法。

整體而言，香港被賦予此種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特權的原因來自於很多方面。首先是香港在貿易和外人直接投資(FDI)方面與中國大陸之間有很強的經濟聯繫，同時長期以來，香港一直被認為是亞洲地區最重要的離岸金融中心，擁有大量國外儲蓄。其次，在過去幾年內，香港積累了豐富的與中國大陸國企打交道的經驗，這包含了 IPOs、銀行融資，甚至 HKD 債券發行等。再者，香港與中國有著特殊的政治關係—「一國兩制」。此外，在引入人民幣試點項目前，香港積累了大量現金人民幣(來自旅遊和灰色經濟活動)，這些人民幣在過往若要調回中國大陸的成本很高，因此長久以來，這為香港居民帶來了人民

幣存款需求，而特別是在人民幣預計會升值時，這樣的需求更為明顯。因此，香港自然而然形成一個蓄積離岸人民幣的市場(CNH)。

從前節中表 3.3 可知，2004 年香港個人的人民幣業務開始運行，這也標誌著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建設正式開始。而後至 2010 年，同時也是金融海嘯對世界經濟的衝擊漸漸緩和時，中國大陸於此時開始加快其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透過多項的政策支持，香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目前已可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貿易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表 3.5 為香港人民幣商品業務。

表 3.5 香港人民幣商品和業務

業務類別	產品
人民幣零售和企業金融業務	存款 外幣兌換 支票 銀行卡 匯款 融資 財富管理產品（如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資金和外匯市場	即期外匯 遠期外匯 非交割遠期 外匯期權
人民幣資本市場	投資基金（在岸和離岸） 結構型商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人民幣保險	保單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潛在商品	股權融資 衍生性商品 再保險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此外，若是就個人以及企業或指定商戶等面向對香港人民幣主要業務進行區分，可參考表 3.6。

表 3.6 香港人民幣業務--依個人和企業對象區分

存款	個人	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之個人。
	指定商戶	從事零售、餐飲、住宿、交通、通訊、醫療及教育服務行業之香港機構 (不包括貨幣替換店，提供房地產、股票等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服務的機構，以及經營博彩業務等之商業機構)，於香港地區成立且持有有效之商業登記證者。
	企業	不限地區及行業，合法設立註冊之企業及機構皆可開設人民幣帳戶。另區分為辦理「跨境貿易」與「非跨境貿易」企業所開設的人民幣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貿易企業：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即與大陸企業有以人民幣實質貿易往來的企業； ● 非跨境貿易企業：即一般的企業。
兌換	個人	人民幣與港元可雙向兌換，可由現鈔兌換或存款帳戶兌換，現鈔兌換每人每次限額增加至 20,000 元人民幣，存款帳戶兌換也是限額 20,000 元人民幣。
	指定商戶	只可將營業所收到之人民幣單向兌換成港幣，可由現鈔兌換或存款帳戶兌換，不設限額。
	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貿易：企業得自由以其它貨幣與人民幣進行雙向兌換，但須有真實跨境交易且兌換金額不超過貿易結算金額；若企業已辦理人民幣貿易融資，當自有人民幣資金不夠償還銀行跨境貿易融資貸款時，可以其它貨幣兌換人民幣償還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跨境貿易：一般企業可自由以其它貨幣與人民幣進行雙向兌換，兌換金額不受限。
匯款	個人	匯往大陸的受款人限為匯款人本人，每人每天的人民幣匯款限額為 80,000 元人民幣；匯至香港本地，則受款人及金額不受限制。
	指定商戶	不得匯往大陸；匯至香港本地，則受款人及金額不受限制。
	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貿易：匯往大陸限匯入試點企業帳戶；匯至香港本地，則受款人及金額不受限制。 ● 非跨境貿易：原則上不得匯往大陸，除非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才得匯入；匯至香港本地，受款人及金額不受限制。
銀行卡	個人	香港參加行對香港居民發行的人民幣銀行卡，可在大陸用於個人消費支付，及 ATM 提取小額人民幣現鈔；大陸旅客亦可在香港提款及消費性支付。
支票	個人	可在香港和大陸廣東省用使用，其中，在香港使用不受限制，可用於認購和買賣人民幣債券；在廣東省限用於消費性支出，每個帳戶每日的支付限額為 80,000 元人民幣，且不得背書轉讓。
	企業	限在香港使用。企業可以利用人民幣支票在香港不同銀行開設的同名帳戶之間進行資金劃撥，以匯集人民幣資金作貿易結算之用；同時亦可使用人民幣支票支付認購及購買人民幣債券涉及的款項。
貿易	企業	僅限跨境貿易企業，金額以實際貿易結算金額為

融資		限，並需直接支付給大陸試點企業，不得提取作為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債券	企業	任何企業皆可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募得的資金用途不受限制，並可自由匯至大陸以外地區，若要匯到大陸則要先經過大陸相關部門審核批准。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2)

目前香港有三大支柱支撐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包括銀行業、債券市場，以及貿易結算。換句話說，香港的人民幣資金來源，有來自於人民幣存款、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以及人民幣貿易結算。

在貿易結算部分，2009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務院六個部委發布《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試點(亦即人民銀行所謂的人民幣國際化)正式啟動。香港金管局資料顯示，在香港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規模從2010年平均每月約人民幣310億元人民幣，到了2011年達到平均每月1,600億元人民幣，約增加5倍。此外，去年全年在香港結算的2兆人民幣占了整體外貿以人民幣結算的92%。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2012年第一季經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量達人民幣5,712億元，占大陸內地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達到98%。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可說大大的推動了香港銀行體系人民幣存款規模的快速上升。依據香港官方表示²⁷，2012年七月已約有7%的內地貿易以人民幣結算，並且預料到2015年內地貿易結算總額之中，將有30%使用人民幣結算。

而在銀行業部分，至2012年中期，香港擁有人民幣存款及存款證共6,724億元。目前6,700億人民幣存款，占香港存款總額的比重

²⁷ 依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2012年7月11日出席人民幣跨境貿易投資論壇時所作之演講內容。

超過 7.5%。而在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是中國大陸以外最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2011 年發行 1,000 億元人民幣點心債，2012 年初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達 367 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近 1 倍，預料 2012 年發行的金額較去年高²⁸。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在香港眾多的人民幣需要找到投資的出口，不然人民幣的存款很難進一步的成長。目前香港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利率在 2.8%~3%之間，其他人民幣產品，如人民幣存款證、人民幣保單、人民幣債券、人民幣相關基金產品等，收益率也普遍不超過 4%。人民幣保險業務方面，由於相關配套的離岸金融投資市場還在培育之中，回流投資內地的政策還沒有完全放開，投資渠道的不暢制約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規模和速度。因此除非更多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出現，否則對未來香港人民幣整體存款的不會有太明顯的拉動。這同時也說明為何在人民幣升值預期驟減的情況下，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量在 2012 年前 4 個月接連環比(與前一月份相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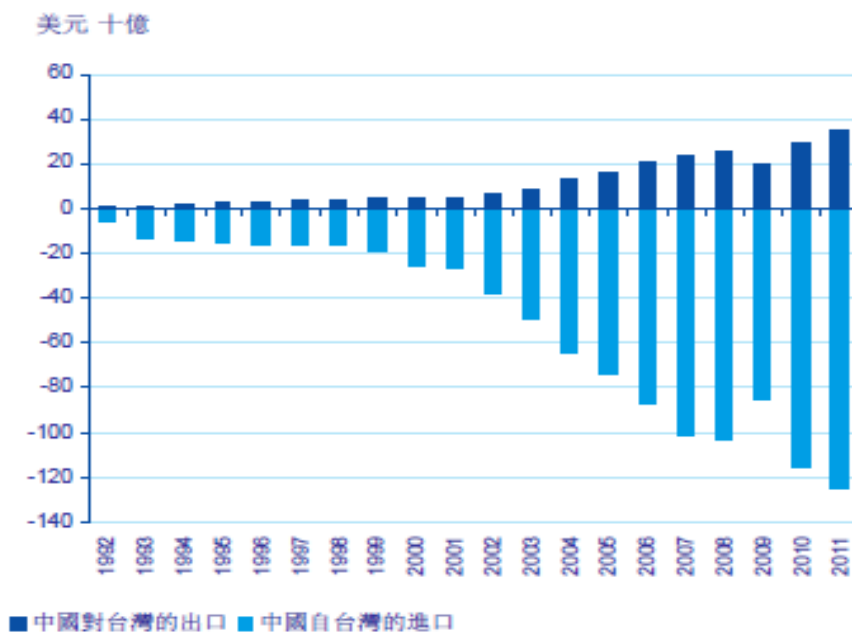
因此未來香港金融業能否推出更多的人民幣產品，提高人民幣資金利用率，將是其要面臨的挑戰，同時這也將牽涉到中國大陸對於人民幣回流大陸進行投資等相關限制的放鬆等政策作為。

四、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與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潛力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達成協議之前，台灣和大陸之間的貨幣結算，主要透過香港在進行。然而台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非常密切，在過去的 20 年間，兩岸之間的貿易量不斷增長(如圖 3.1 所示)，同時，在中國大陸所有貿易夥伴中，大陸對臺灣的貿易逆差最大。此

²⁸ 儘管如此，目前香港整體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還是相對較小，主要原因是缺乏次級市場，因此大部分交易停留在投資者買入後一直持有到期的模式。未來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規模將視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狀況而定。

外，台灣在中國大陸所實現的 FDI 也占據相當大比例，數據上(從 1979 年累積至 2011 年的實現量)僅次於香港、英屬維京群島、日本，和美國。2011 年，中國大陸宣布該年度從台灣獲得 67 億美元的直接投資。與美國的 30 億美元，以及整個歐洲的 64 億美元相比，也是相當的高。基於雙邊如此密切的經貿往來，台灣若是和大陸簽署貨幣清算協議，並進一步協調兩岸貨幣互換機制(SWAP)，台灣基本上也將很有潛力成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主要離岸交易中心²⁹。



資料來源：陸委會和 BBVA Research

圖 3.1 兩岸之間的雙邊貿易往來

做為可能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台灣和香港之間的差異在於，有鑑於兩岸之間緊密的貿易關係，因此在台灣的銀行存入的人民幣，其本質上將以非投機性為主。在香港的人民幣交易中，投機性的持有需求會相對明顯，畢竟香港對於資本的移動本來就無設限，這也是它成為

²⁹ BBVA 工作報 12/06 便指出，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穩定步伐，台灣將可能成為下一個有潛力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區域性金融中心的重要原因，但這對中國大陸的貨幣政策卻會帶來困擾，比如在岸和離岸人民幣匯率與利率之間長期存在的差異便說明了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投機行為，而這些投機將會對於中國大陸資本流動的波動性產生影響，並且為其貨幣政策的執行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由此也凸顯出台灣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建立一個 CNT 市場將不僅可以在降低兩岸企業匯率風險和交易成本的同時促進人民幣貿易結算，同時也打開了未來台灣發展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的大門。

五、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挑戰

前已提及，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將有助於為我國銀行目前收取的人民幣資金，提供資金活化管道，且有助於解決人民幣交易流動性之不足(包括人民幣兌換部位拋補、人民幣資金的提供或轉存管道等)、降低台商人民幣匯率避險成本及通匯成本，增加融資管道，並可確保跨境清算流程的順暢與資金安全保障，擴大承作人民幣業務之規模，進而有助於台灣地區人民幣 DBU 業務之發展。

具體而言，我國主管機關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並持續打造有利於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業務之有利環境；同時讓國人在國內就可以透過金融機構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商品，投資包括大陸地區在內的各種金融商品，以提高台灣金融機構的獲利機會。目前主管機關已規劃並著手開放之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可分就商品連結面，以及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兩大部分說明。

(一)商品連結面

針對目前和我們國人理財平台相關的商品連結議題，在人民幣業務商品部分，主管機關已於 2011 年相繼開放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投

資大陸地區企業及政府發行的有價證券，但我國人民透過券商複委託及信託資金的投資，目前還不能購買大陸有價證券。然而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並持續打造有利於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業務之有利環境，同時讓國人在國內就可以透過金融機構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商品，投資包括大陸地區在內的各種金融商品，發展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主管機關已規劃並準備開放下列之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

1.DBU 人民幣存款。

2.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下列商品：(1)基金/ETF：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基金/ETF；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基金/ETF；(2)債券：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3)OBU/DBU 得銷售人民幣保險產品：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保單；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保單。

當本國銀行的 DBU 可以辦理人民幣存款後，將會擴展銀行的資金來源，並可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以及進行人民幣放款，一旦大陸未來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境外人民幣回流到大陸投資，我國銀行的發展機會也會大增。

(二)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

現行對投信基金的分割性規範，使投信必須針對台幣、外幣持有人及海外投資人等分眾市場分別募集發行基金，造成基金規模成長不易、投信營運成本高；而國人更因國內金融商品限制太多，投資選擇有限，直接轉到境外投資理財的現象越來越普遍。為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不再繞道第三地投資，主管機關已規劃打破現行對投信基金計價幣別、收付幣別、投資地區及銷售地區的分割性規範，讓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使基金商品設計多元化；同時把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機遇，放寬有關限制，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各種人民幣有關商品。

而目前部分的境外基金，商品設計與投資專業有其獨到之處，對於我國民眾仍然有一定吸引力，為減少投資資金外流，與境外基金直接在台銷售等負面衝擊，主管機關也將開放投信得募集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投資比率逾法規限制之境外基金，以強化我們國人理財平台的產品線完整。一旦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得以壯大，則由國內金融機構所主導之資金運用規模也將相應地提升，進而有助於國內專業技術及人才之培養。

六、兩岸清算機制建立對我國金融產業的影響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對我國金融產業的影響主要有下列兩項。

(一) 降低交易成本

在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前，台幣與人民幣的拋補是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人民幣現鈔拋補協議，而與中銀(香港)現鈔的結算，仍是由美金支付人民幣現鈔的價金，但在將人民幣現鈔賣給國內民眾時則是收受新台幣，當遇到匯率波動時，將難以掌握現鈔成本，故當清算機制建立後，一方面將使本國的銀行在清算行進補現鈔時能有效掌握人民幣現鈔的成本，另一方面，將使人民幣拋補不需再透過中銀(香港)，可減少兌換成本。此外，由於兌換成本的下跌，企業將可直接在 DBU 用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再匯到中國大陸，或將在中國大陸賺到的人民幣，直接存到 OBU 或 DBU 外幣帳戶，或直接向銀行借人民幣，所有間接的人民幣—新台幣的兌換均會大幅下跌。

(二) 有助提高台灣銀行業的獲利

前述所謂人民幣在台灣發展的第三階段(依沈中華(2011)對於台

灣的銀行人民幣業務四階段的分類)，當本國的銀行的 DBU 可吸收台灣人民的人民幣存款，將擴展銀行的資金來源，有了此資金來源後，第一，銀行可以進行人民幣放款；第二，本國銀行將逐漸發展一些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包括結構性理財產品、保險儲蓄、人民幣存款證、可交割人民幣遠期、人民幣保險產品等，以吸引存款戶買此商品，有助於提高銀行獲利來源；第三，當大陸將來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境外人民幣回流到大陸投資，例如開放台灣的銀行投資大陸的有價證券、承銷境外人民幣有價證券。因此，這將對提高我國銀行的經營效能以及改善獲利有所幫助。

除了前述正面的影響外，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和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過程，也不免會遇到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相同的問題，就是在吸收了一定的人民幣資金之後，這些人民幣資金是否有足夠的投資管道可以被消化？若是銀行對於人民幣存款的累積已經到達一個限度，但是卻未能將所吸收的存款獲取更高收益，則只能降低存款利率，此將減低吸收人民幣存款的動機，因而對人民幣存款利率形成向下壓力，這也是之前香港曾遭遇到過的情形。

而人民幣是否具備充分的流出管道取決於雙方主管機關對於業務的開放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調控，若是兩岸間存在過多的投資壁壘，將不利於 CNT 市場的發展。此外，我國央行與中國大陸人行之間有關人民幣換匯的額度也相當重要，若是額度不足，也將會限制我國發展成為具規模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第三節 發展我國人民幣離岸業務之策略與做法

一、何謂離岸金融中心

一般來說，離岸金融的特質是交易貨幣的離岸性和交易主體的非居民性。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定義，離岸金融是指某地的銀行及其它機構為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務。離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OFC)的定義則眾說紛紜。廣義來說，離岸金融中心指任何發生離岸金融活動的金融中心。具體來說，按IMF的定義，離岸金融中心一般指：

- (一) 一個設有相對大量金融機構的司法管轄區，而這些金融機構主要為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務；
- (二) 一個擁有大量對外資產和負債的金融體制，而這些資產和負債規模超過本地的金融中介服務的需求；
- (三) 更常見的是一個擁有如下一個或多個條件的地區：低稅或零稅率；較少的金融監管條例；銀行實行保密制度。

離岸金融市場也可被定義為“在高度自由化和國際化的金融管理體制和優惠的稅收制度下，在異國金融體系之外，由非居民參與的資金融通。而進行資金融通的市場，就是離岸金融市場。”³⁰

離岸金融中心之起源來自於歐洲貨幣市場在西歐以外地區的延伸。在1960和1970年代，歐洲貨幣市場以驚人的步調成長，尤其在1966年後，歐洲貨幣市場因為大量金融活動移入而得到了龐大的動能。其原因在於1966年美國貨幣市場的利率超過了在Regulation Q(簡稱Q規則)所設定的最高利率上限，造成了信用危機，歐洲貨幣市場因此成為美國銀行家的資金來源。在1966至1977年間，歐洲貨幣市場的規模成長了17倍多，由1966年的180億美元成長至1977年的3,100億美元。

³⁰ 參見巴曙松、郭云釗等(2008)。

以歐洲美元市場為例，從20世紀60年代到20世紀70年代初，美國當局施加了一些顯著的資本賬戶的限制，如1963年的利息平衡稅以及後來的“自願”限制資本出口。然而這些措施並沒有改變美元的國際地位，並在某些方面甚至給予歐洲美元市場強大的助力。

就離岸市場對美元的重要性來觀察，透過對美元國際化的研究，應有不少人可能會說，如果沒有美元離岸市場，美元將很可能不會達到目前在國際貿易和國際收支上所擁有的主導地位。現在當外國人用美元進行貿易和投資活動時，大部分交易都集中在國際金融中心，如在倫敦的歐洲美元市場，而不是在美元的在岸市場紐約市。而且最知名的美元基準利率是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這是一個離岸利率，而不是在岸利率。

其實發展本國貨幣的離岸市場可以有利於本國和國際投資者。對本國當局而言，本國貨幣的離岸銀行業務增加了國際對本國貨幣的認可和接受度，而同時在某種程度上阻絕國際投資者情緒的潛在波動對在岸金融市場的影響。對國際投資者而言，通過境外金融市場來進行投資，能夠使他們把持有本國貨幣的貨幣風險從國家風險中獨立出來。換句話說，當國際投資者增加本國貨幣持有時，他們可以透過離岸金融市場來避免增加他們曝險於國家風險。離岸金融市場也可能設在一個獨立的司法管轄區，其所採行的法律制度、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規範對比國內市場的，更能讓國際投資與籌資者所能熟悉與接受，從而增加了本國貨幣的吸引力。

就人民幣的情況而言，我們可以展望，離岸人民幣市場在人民幣成為完全可兌換貨幣，以及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準備開放非本地居民參與其境內金融市場之前，一定能繁榮發展。且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³¹ 引用自沈中華與王儷容(2012)。

亦將符合中國大陸資本帳戶自由化的戰略，其特點是“主動、可控與漸進”。在這種方式下，人民幣的可兌換程度最好被看成是頻譜，而不是單純的黑或白。也就是說，即使現時外國人在使用人民幣國內市場受到限制，但通過人民幣離岸市場將使得非居民可以用人民幣從事貿易開票和結算、借貸與投資。

二、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經驗

從以上的離岸金融中心定義來看，香港在以下幾個方面符合有關的條件，使其成為中國大陸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首選。

(一) 香港是金融機構集中地

香港擁有外匯自由兌換和資金自由流動的特點，它吸引了全球的對沖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在此落戶。香港現時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同時是亞洲的基金管理中心，亦是亞太區最佳的基金投資平臺。而且從歷次的倫敦金融城所公佈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標排名來看，除了紐約和倫敦爭奪首位外，香港總是能名列第三或第四。

(二) 香港的資產管理具非居民性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管委員會2009年7月公佈的一份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報告顯示，在2008年，來自非居民的資金占整體基金(除去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即REIT的部分)投資額的64.2%；所管理的資產中香港和中國內地占46.7%，其他地區占餘下的53.3%。此外，175家註冊公司和機構以香港為其地區總部，較2007年的170家有所增加。³²

(三) 香港有高度自由化的金融管理體制

香港屬於高度自由化的金融管理體制，按美國傳統基金會網站公佈的2012年《經濟自由指數》，香港繼續名列榜首，其總得分為89.9；

³² 參見 Fund Management Survey 2008,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Hong Kong, July 2009.

在市場開放程度的評比上，無論在貿易、投資、金融自由方面皆獲90高分。³³

(四) 香港具優惠的稅收制度

與全球的國家和地區比較，香港的稅率相對較低，如企業利得稅率為16.5%。而且對離岸金融服務提供減免稅優惠，如交易所上市基金(即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只要投資組合不包含港股，無須繳納印花稅。此外，香港政府為鼓勵其債市的發展，給予年期屬七年以下，但不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其所衍生的利息及利潤享有50%的利得稅減免。進一步，2010-11年的香港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更建議把寬免印花稅範圍擴大至港股占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ETF以及建議將利得稅優惠擴展至年期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另外，基金經理利用香港管理海外資金，如符合有關條件，可申請豁免利得稅，2010-11年的香港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更建議更新《稅務條例》中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名單，以擴大離岸基金期貨交易稅務豁免的適用範圍。

除了符合以上離岸中心的定義外，香港是提供最完善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地方，也是人民幣境外存量最多的城市。此外，香港享有獨立制定政策和法律的權力，並且擁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香港特區政府除了建立了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可即時處理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交收外，還與中國大陸的實時交易系統接軌。凡此種種，都為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創造了條件。當然，人民幣的資本項目未完全開放，限制了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然而，正是這種限制，才需要香港這個地方發揮其特殊作用。

1. 中國大陸政策支持

³³ 台灣總得分為71.9，名列第18位；在貿易、投資、金融自由方面分獲85、65、50。

人民幣國際化乃長遠目標，必預經歷幾個階段，亦即一般所說的人民幣國際化三步走。從功能來說，人民幣首先成爲結算貨幣，然後成爲投資貨幣，最後成爲儲備貨幣。從地域上來說，則是人民幣首先周邊化，然後區域化，最後國際化。夏斌與陳道富(2011)指出通過創設人民幣離岸市場，在部分實質性向境外開放國內金融市場的同時，相對隔離人民幣區域化過程中，國際金融風險向國內市場的傳遞。同時可視國內匯率與資本管理政策的演進，調控人民幣離岸市場的規模與結構，適時擴大聯結離岸與在岸兩個市場的通道，以便能不斷推進中國整體金融市場的開放步伐。³⁴

因此，2009年中國大陸朝著人民幣成爲跨境貿易結算貨幣的目標跨出了重要一步：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政策成爲香港邁向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重要里程碑。香港作爲人民幣國際化試驗場的作用進一步得到肯定，按《管理辦法》，香港是境外的試點地區之一。

中國總理溫家寶於2009年12月在與香港特首曾蔭權會面時表明支持以香港作爲國家金融改革的試驗場，並提出下列四點：(1)探索發展人民幣貿易融資、帳目融資、項目融資和用人民幣在香港直接投資等多種人民幣流通的業務；(2)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3)繼續支持和鼓勵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4)促進上海和香港證券市場的合作。以上(1)和(2)點都牽涉到人民幣資本賬戶的開放，是逐步推進人民幣成爲投資貨幣的新嘗試。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3月8日首次明確表示支持香港逐步建立

³⁴ 夏斌、陳道富(2011)。

人民幣離岸市場。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蘇寧肯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在春節前發給香港的銀行題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的函件，放寬人民幣在香港的使用限制。他認為，這不僅有利於促進人民幣貿易結算的發展，亦有利於香港逐步建立人民幣離岸市場，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最近，更於十二五規劃中再次表明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演化

為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結算中心，中國大陸在2004年批准香港銀行試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信用卡業務。其後，在2005年開放香港經營包括零售、飲食及運輸在內的7個行業之人民幣存款業務，後來亦允許香港居民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2007年允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接著於2010年2月中國大陸非金融企業獲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前述兩種債券可通稱為「點心債（Dim Sum Bonds）」，指境外機構離岸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亦即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2007~2010年點心債總發行量為737億人民幣，2010年中國點心債市場規模有370億元左右；而2011年有1,080億元，較前一年成長接近2.5倍。渣打銀行2012年2月底推估，點心債的發行量到年底可望達到約1,800億元人民幣。在債券發行人的產業分布方面，過去以中國大陸政府與中資銀行為主，目前已涵蓋鋼鐵、化工、能源與消費產品等，市場更呈多元。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長在2010至2011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以及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之具體內容如下：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已經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特區政府和中國

大陸有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特區政府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臺，從而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而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之內容為：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香港金管局並已作出說明，除了經中國大陸方面批准的機構可以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外，非內地機構亦可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只要不涉及資金跨境流入或流出內地，有關的發債體範圍、發行規模及方式等方面，均可按照香港的法規和市場因素來決定。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起正式開始，可將其發展至今的歷程分成八個過程。第一過程為個人業務，包含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銀行卡；第二過程業務對象增加指定商戶，業務內容則增加支票存款；第三過程開放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第四過程開放香港的銀行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第五過程開放所有企業皆可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業務；第六過程開放一般企業及其他非個人戶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個人和企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可透過銀行自由支付和轉帳；第七過程為開放人民幣外人直接投資(RFDI)；第八過程為開放合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投資境內證券市場(RQFII)。³⁵

三、我國現行對發展人民幣業務之規劃與做法

隨著兩岸經貿交流往來日益頻繁，以及兩岸金融業務的陸續開放，不論企業、個人對人民幣的交易與投資需求日漸擴大。從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觀察，近三年的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匯入匯款及匯出匯款合計分別達3,164億美元、4,416億美元、5,526億美元。其間政府監管單位於2011年7月21日開放國內銀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接著於同年11月24日允許國銀OBU及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國銀OBU及海外分

³⁵ 引用自沈中華與王儷容(2012)。

支機構辦理人民幣存款餘額、授信餘額、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則分別達人民幣274億元、39億元、27.87億元。

另依行政院陸委會統計，累計1991年至2011年兩岸貿易總額為12,534億美元，我國出口到大陸地區累計有10,199億美元，自大陸地區進口2,335億美元，對大陸累積巨額順差達7,864億美元。以2011年兩岸貿易總額達1,600億美元為例，在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國內全面啟動DBU人民幣業務後，由兩岸貿易衍生之相關業務，將可為國內銀行業帶來龐大商機。而且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將給國內大眾及銀行帶來直接利益，列舉於下。

(一) 對大眾而言

- 降低貨幣間接兌換成本與風險，增加調度便利性；
- 享受人民幣潛在升值的利益；
- 減少為資金調度或避險操作而產生之交易費用負擔。

(二) 對銀行而言

- 擴大銀行經營規模及服務台商範圍；
- 有效掌握客戶資金流向，擴展銀行資金來源；
- 增加資金有效運用之綜效，增加銀行營收來源；
- 防止外資與陸資銀行壟斷大陸台商的人民幣業務。

經過兩岸主管機關的持續協商，雙方已於今(2012)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預計於60日內兩岸主管機關完成修訂相關法規及安排清算行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將正式生效。若一切順利，則我國爭取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應可初具成效。而我國央行的態度是希望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生效後，國銀可全面啟動DBU人民幣業務。亦即達到前項所述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演化歷程中的第一、第二與第四過程。

至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後續的方向³⁶，國銀DBU現行只能從事人民幣現鈔的交易，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生效後，應可開辦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業務(惟匯入大陸資金仍受對岸政府管制)；至於開發人民幣理財商品或人民幣計價債券，則需等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及人民幣回流機制建立後，方能逐步發展。但總括而言，全面啟動DBU人民幣業務將給國內銀行業帶來四大商機，分述如下。

(一)貿易金融商機

開拓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2011年8月中國大陸跨境貿易結算範圍已擴大至全中國，且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境外地域已擴展至所有國家和地區；今(2012)年8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總額2,710億元，目前佔中國進出口總額的7.5%。此商機對映到前項所述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演化歷程中的第四過程。

(二)企業金融商機

可朝掌握兩岸企業人民幣融資需求努力；積極整合兩岸三地人民幣資源，善用兩岸應收帳款資金控管帳戶，來解決台商在大陸融資困難問題並降低其融資成本；並可結合投資銀行業務協助台商企業上市規劃。

(三)消費金融商機

個人在人民幣投資、理財、置產方面有關之放款業務，應可在人民幣存款規模達到一定水準後陸續開展；開發與人民幣相關的發卡業務與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四)財富管理商機

可透過下述管道投資各種人民幣金融商品：企業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投信事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保險業發行人民幣計價保險商品；證券商複委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集合管理帳戶商品。

³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金管會於今年10月26日公布，開放國內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並修正完成「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一是將銀行原本可投資具負債性質的固定收益特別股，改為集中或店頭市場的特別股；二是刪除商業銀行不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有價證券的規定。之前銀行的海外分行、OBU都已可以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但是大多數是投資香港點心債，主要原因是目前如欲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必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給予額度。目前在前述法規已完成修法之後，國銀(DBU)不必透過OBU及海外分行即可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惟國內銀行須先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QFII額度，才可將資金匯入投資大陸股債市。此外，亦須注意中國大陸對QFII資格的認定要求，對商業銀行是：經營銀行業務10年以上，一級資本不少於3億美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最後，在DBU人民幣業務全面啟動後，隨著兩岸貿易改以人民幣計價比重日增，加上人民幣匯率走勢已有相對看法，未來企業利用人民幣匯率衍生性商品做為避險的需求將逐漸增加。為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應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例如可發展連結人民幣存款之Dual currency deposit等投資型商品；亦可透過人民幣外匯互換(FX Swap)或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 CCS)進行資金調度以滿足DBU客戶資金需求。

四、我國未來應注意、加強之處

(一) 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風險管理

金融安全不可忽視，因此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必須緊守可控、漸進的原則。由於目前人民幣尚未自由兌換、離岸人民幣拆借市場未盡完善，台灣的監管機構必須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資金融機構通力合作，才能積極管理在台灣人民幣的規模及相關風險。

1. 此時應避免發展高槓桿比例的產品

現階段人民幣業務的重心應著重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因此必須鼓勵企業使用人民幣計價和結算，藉此擴大人民幣在台灣的流動規模。目前台灣的人民幣流通量僅在起步階段，因此當市場出現逆轉時，槓桿比例較高的產品往往會因流通量不足而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增加市場風險。因此較為可取的方法是待人民幣市場發展成熟、各項基建運作暢順後，才逐步推出高槓桿比例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為金融工具的充份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2. 提防流動性風險

就流通性而言，由於人民幣尚未自由兌換，市場上的人民幣供應有限，銀行不能大量提供與貿易結算無關的人民幣資金；若風險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會造成貨幣錯配，進而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不利台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或可仿效香港金管局對人民幣風險管理提出的兩項措施，包括為跨境貿易結算和支付提供200億元人民幣常設資金池，以及要求參加行的人民幣長倉或短倉，不可超過其人民幣資產或負債的10%。

3. 提高資訊透明度

我國政府應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業界及傳媒加強溝通、充份合作，對可能出現的市場風險進行切實可行的監測、防範和管理。政府可透過定期的官方發布，解釋金融政策及闡述立場；業界亦要因應市場需要，提供與人民幣相關的財經資訊(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利率、交叉匯率等)。另外，金融機構亦應與傳媒保持聯絡、建立緊密關係，加強危機處理意識，主動及適時宣布正確資訊及澄清謠言，避免媒體發布錯誤訊息，為金融市場帶來不必要的波動。

4. 培養掌握中國大陸國情的金融專才

透過培養本地人才、吸納海外及中國大陸精英，結集具專業知識、國際視野及了解中國大陸金融經濟發展的專才，讓這批充份掌握業界需要及大陸國情的專業人士能發揮所長，配合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需要。

5. 提高金融市場基建的實力

金管會目前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其中包含發展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具體執行內容如下：1.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2.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除此之外，仍須在交易平臺、清算系統，以及各層面的溝通與協調(例如銀行與監管機構、銀行與客戶、經紀行與交易所、經紀行與客戶、經紀行與監管機構等)方面繼續努力，不斷提高基建實力。

(二) 開展台灣在海峽對岸的金融腹地

香港與深圳已合作規劃將在前海搭建金融服務業平臺，主要是著眼於利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來發展壯大香港與深圳的金融服務業規模。而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已於2012年07月03日發布《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這表明深圳前海合作區政策方案已正式通過。根據批覆，中國大陸將支持前海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試政策」。有關金融服務業方面，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設成中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其具體措施如下：1. 允許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2. 支持設立在北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北海的企業或專案發放人民

幣貸款；3. 支援在前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持前海開發建設；4. 支持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5. 支持包括香港在內的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在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6. 進一步推進前海金融市場擴大對香港開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7. 根據國家總體部署和規範發展要求，支援前海試點設立各類有利於增強市場功能的創新型金融機構，探索推動新型要素交易平臺建設，支援前海開展以服務實體經濟為重點的金融體制機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8.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前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

其中香港從2012年《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中所取得的優勢，整理於表3.7。整體而言，中國大陸中央欲透過此次香港與深圳的合作，進一步鞏固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同時透過開放外資金融業於前海的直接投資、設立據點來深化當地的金融服務業發展水準。

表 3.7 香港從深圳前海合作區所獨得的優勢

前海合作區具體措施	香港優勢
1. 允許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進一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回流中國內地的管道
2. 支持設立在前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前海的企業或專案發放人民幣貸款。	香港銀行機構將來可以直接對前海內的企業承作人民幣貸款業務
3. 支援在前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香港發行人幣債券，用於支持前海開發建設。	擴大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深度
6. 進一步推進前海金融市場擴大對香港開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前海金融市場的准入條件較現行進入其他中國內地更為放寬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大陸國函[2012]58號《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

對台灣而言，面對香港已成為首要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勢，我國政府除應發展一套與香港維持既競爭且合作關係之戰略外，亦應考慮是否以香港與深圳的合作模式作為參考，並利用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規劃中所闡明(加強海峽兩岸金融合作，推動以適當方式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進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做為政府有關單位的評估依據，儘快就是否向中國大陸爭取以台商聚集之處開放單個或多個地方做為台灣在海峽對岸的金融腹地形成決策，為國內金融業者找到一塊於大陸發展的藍海。

第四章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之研析

金管會所提出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參考附件一)，未來政府與業者所共同努力推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整體共包含十個項目，扣除當中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分別關於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計畫，本章將聚焦其它七項與銀行業務及赴大陸拓點相關之項目進行重點回顧與展望之基礎性研究，茲摘要說明如下：

在發展 DBU 人民幣業務方面，隨著兩岸金融交流的深化，我國行政院近來積極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其主軸為替金融業者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以便能開拓具兩岸特色之金融市場。並規劃朝四個層面來發展：1.OBU、DBU 市場業務；2.銀行市場業務；3.資本市場業務；4.保險市場業務。該計畫初步排定十大執行項目，其第一項即為「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屬第(一)層面的範疇)。從兩岸金融發展進程(見表 4.1)來看，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乃是兩岸金融交流深化的必然步驟；經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全面啟動國銀 DBU 人民幣業務除能為金融業者創造有利的營運條件外，更能加深兩岸金融機構的業務往來與合作。

表 4.1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時間	事件/成果	備註
2009/04/26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009/11/16	三項海峽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0/03/16	修正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開放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及參股投資 ◆ 建立兩岸金融互動管理機制
2010/06/29	ECFA 早收清單	◆ 陸方承諾 10 項開放措施 ◆ 我方承諾 1 項開放措施
2011/04/25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一次會議	正式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機制
2011/07/21	金管會與央行共同會銜	啟動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

	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1/11/23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	加速落實 ECFA 早收清單之執行
2011/11/24	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允許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
2012/01/02	陸銀來臺參股投資規定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銀行、金控公司之 5% ◆ 合計不得超過 10%
2012/04/25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主管層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加速審查申請案件、簽署代客境外理財備忘錄等四點共識 ◆ 2012/05/15 經我方金管會主委及陸方銀監會主席確認
2012/08/31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架構 ◆ 對貨幣清算機構之管理合作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一)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台灣發展人民幣業務之最大限制，在於是否能夠建立兩岸貨幣直接清算機制³⁷，原因如下：首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若得以推出並順利運作，相關人民幣交易清算成本方得以下降(以下分析)，也才能吸引到更多資金之進出，並有利於促進台灣人民幣業務之進行。其次，是基於相關法規限制：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前，「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係規範人民幣現鈔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清算，即基本上國內僅能進行

³⁷請見王儷容(20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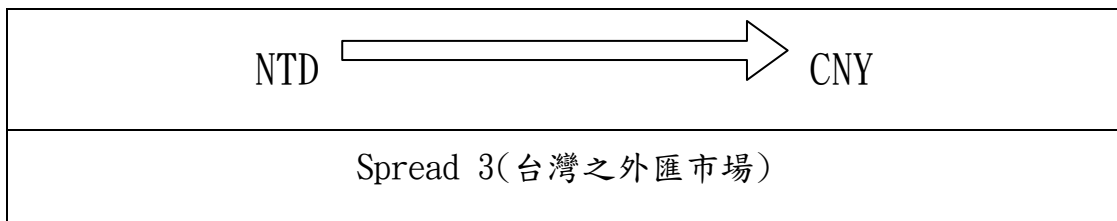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而在兩岸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人民幣及其相關票據與有價證券，才能視為一般外匯而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或者另定法令規範之，也才能進行存匯款等更多業務。

隨著 ECFA 後續開放更多陸資來台之推展，預期今後中國大陸企業到台灣應有興趣展開與台資銀行之來往，原因在於：其一，台資銀行收費低於陸銀，其二，台資銀行效率（如匯兌天數）高於陸銀，其三，陸資與台資銀行往來可分散風險。即使有其他外銀如 HSBC 與渣打之競爭，台資銀行畢竟是市占率最高者，仍具有相當優勢。假若台灣之 DBU 營業項目可加入 CNY，則對於兌換新台幣為人民幣之台商、陸商(貿易投資之需)或人民(旅遊交易之需)，以及台灣本國銀行而言，將皆成為獲益者，原因在於：展望未來(見以下圖示)，對於兌換新台幣與人民幣之企業/人民而言，新台幣與人民幣直接交易之兌換成本(Spread 3)絕對會比之前其分兩階段兌換之成本(Spread 1+ Spread 2)較低，故企業/人民可獲益；而直接匯兌後之台灣 DBU 銀行所賺得之價差(Spread 3)，卻不見得會小於直接匯兌前僅能賺得之價差(Spread 1)低，故台灣 DBU 銀行亦可獲益。

目前之狀況：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實施後未來之狀況：



很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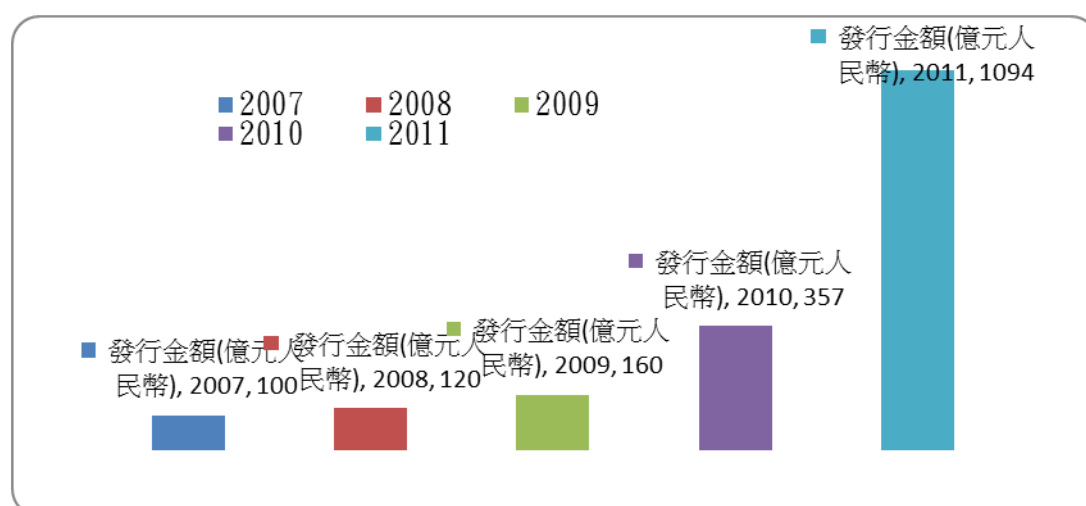
$$\left\{ \begin{array}{l} \text{Spread 1} + \text{Spread 2} \rangle \text{Spread 3} \\ \text{但 Spread 3} \rangle \text{Spread 1} \end{array} \right.$$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我國央行早在該年 9 月即宣布由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大陸方面則是於該年 12 月才公布，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清算行。不過，即使確認陸方之清算行，對於未來清算方式，甚至是否會設定清算額度上限等詳細內容，都還有待觀察。

金管會陳主委曾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劃」研討說明會上表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MOU 的簽署，金管會將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只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生效，國銀 DBU 就可以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在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後，清算銀行將各別被指定，接著如 nostro 帳戶即將被建置，以支援跨境之人民幣交易。一般認為，台灣的公司已然將其與大陸之部分貿易以人民幣計價，相關之金融支付則大部分係透過位於香港之機構進行。

此外，在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署之後，若能將台灣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不僅可以在降低兩岸企業匯率風險和交易成本的同時促進人民幣貿易結算，同時也打開了未來台灣發展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的大門。而為了建立一個 CNT 市場，如何協助國內外企業發放以人民幣價值的債券，蓄積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來源乃是發展重點。以香港為例，香港的人民幣資金的三大來源，有來自於人民幣存款、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以及人民幣貿易結算。就其中的人民幣債券發行來看，2010 年 7 月是點心債發行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僅有中國的政府及在中國金融機構可在香港發行點心債，而在該時間點之後，中國大陸開放一般企業亦可發行點心債，故香港的點心債規模於 2010 年開始有顯著的成長，截至 2011 年底，點心債規模已達 1,094 億人民幣，是

2010 年的 3.1 倍(參見圖 4.1)。參考香港發展經驗，其境內外的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只要通過大陸相關部門的審核批准後，都可藉由發行「點心債」來籌措人民幣，其好處是點心債的融資成本較發行美元計價的中國大陸公司債低。將來當人民幣業務在台灣的銀行 DBU 開放後，企業也將有機會在台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阿里山債券／日月潭債券／小籠包債券，此將拓展國內外企業的人民幣融資管道，有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同時銀行發展機會也會大增，有助於改善本國銀行長期以來報酬率偏低的情形。



資料來源：彭博社

圖 4.1 2007~2011 年香港發行人民幣點心債規模

(二)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針對目前和我們國人理財平台相關的商品連結議題，在人民幣業務商品部分，主管機關已於 2011 年相繼開放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企業及政府發行的有價證券。此外，當本國銀行的 DBU 可以辦理人民幣存款後，將會擴展銀行的資金來源，並可發展以人民

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以及進行人民幣放款，一旦大陸未來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境外人民幣回流到大陸投資，我國銀行的發展機會也會大增。

另外，相關業務鬆綁將進一步讓人民幣業務更加茁壯。如金管會已於 2012 年陸續開放以下金融商品：

1.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原法令規定，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另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受前述比率限制。為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金管會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布函令取消前揭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以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
2. 2012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原法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發行幣別限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且其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為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金管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函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以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並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須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專戶，故實際業務將俟國內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使得運作。

惟須注意者是，未來開放人民幣業務後，不管是人民幣存款或是人民幣債券，業者不宜以殺價方式競爭，特別是在人民幣業務發展初期，若放任業者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拓展業務，將會使得市場之發展陷入逆向選擇之惡行循環中，最終將扼殺人民幣業務之生機，因此主管機關須應制定辦法，並監督業者不宜偏離國際市場行情。

(三)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如果採用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交易商有可能短期產生人民幣的多頭或者空頭頭寸，進而產生人民幣匯率和利率風險。進一步發展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Renminbi Non-deliverable Forwards, NDF）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期權（Renminbi Non-deliverable Options, NDO）等匯率避險工具，和利率互換（Interest Rate Swaps, IRS）、遠期利率合約（Forward Rate Agreements, FRA）等利率避險工具，可以使企業和金融機構有足夠的手段應對人民幣的長、短頭寸，從而加大企業用人民幣進行結算的積極性。回顧新加坡和東京離岸金融中心的發展歷史，發展和活躍匯率避險工具和利率避險工具市場是發展離岸金融中心的必經階段。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之經驗，發展人民幣 NDF 等衍生性商品，應可給臺灣帶來若干學習效果（王儷容、魏聰哲、蘇怡文，2012）。

不久前，香港集思會建議將人民幣 NDF 列為香港證交所交易的金融品種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該一建議即值得考慮。店頭市場(OTC)的優勢在於交易條款靈活且易於滿足交易雙方的特殊需求，因此在可見的將來仍會是人民幣 NDF 的主要交易方式。但是如果人民幣 NDF 變成可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ETD），將可以分流部份人民幣 NDF 交投至交易所，加大避險產品的流動性、降低買賣價差（Bid-Ask Spreads），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儘管有一些具體的操作上問題需要明確，但是如果在證交所交易上述工具能夠交易，對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的發展將有推動作用。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證交所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發行首支人民幣期貨契約，以美元兌香港離岸人民幣(CNH)匯率為基礎。此期貨合約是首隻在交易所買賣並以人民幣交收結算的貨幣期貨。香港

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避險工具。此期貨合約要求於合約到期時賣方繳付合約指定的美元金額，買方則支付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的人民幣金額。合約報價以每美元兌人民幣計算，按金以人民幣計算，交易費及結算費亦以人民幣繳付。由於香港此次推出的人民幣期貨最低基本保證金不到萬元，需要管理滙兌風險的中小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也可以參與，因此具有廣泛的市場需求。此外，相比目前已經具有一定規模的可交割遠期(DF)市場，期貨市場還具有合約標準化、交易成本低廉、信用風險低等優勢，對於對交易透明度和個性化無特殊要求的客戶，是一種更好的交易產品。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在建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方面，根據報載³⁸，為發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強化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優勢，我國中央銀行正積極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洽談多項協議。央行行務委員宋秋來於2012年9月19日出席「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業務研討會表示，目前央行仍與大陸人民銀行就雙邊清算內容、及人民幣回流機制的建立進行後續協商。由於台灣對大陸擁有龐大的貿易順差，加以人民銀行新聞稿已聲明依當地法規辦理，僅就資金進出大陸應符合大陸規定之情形下，台灣地區之辦理，原則上，不予限制。換言之，香港於2004年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至2009年開放人民幣跨境貿易交易，分成二階段；相較之下，台灣可望一次到位，待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上路，即可望一次開辦人民幣存款及跨境貿易交易。以去年台灣對大陸400億美元貿易順差，未來清算貿易極大。但台灣想建立成為人民幣離岸市場，恐非短期內能達成。

³⁸ 陳雲上(2012)。新聞資料。

(一)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

不過，對於絕大多數民眾而言，推動兩岸貨幣清算最大意義，就是未來兩岸間衍生的匯款手續費，可望大幅降低。據 9 月 19 日金管會銀行局長桂先農指出，兩岸去年進出口外匯業務達 5,526 億美元，2012 年前七月則已超過 2,900 億美元，在兩岸金流業務漸趨熱絡下，建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重要性亦增加。為打造專屬兩岸的金融平台，雙方主管機關正在協商，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銀行局長桂先農表示，該平台有 4 大特色：降低人民幣清算風險、減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集中管理資金。他表示，目前兩岸匯款是用透過國際銀行結算系統(SWIFT)，手續費約 600 元至 900 元，對一般民眾而言偏高。若採用「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手續費可望進一步降低，爭取能降至 100 元至 200 元，大幅減少民眾負擔。此外該平台的一大兩岸特色，就是用中文書寫，避免因英文翻譯出錯致匯款被退回。

然而對於兩岸建立匯款平台而言，因為中國大陸仍實行資本管制，個人只有「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匯款至大陸，就算和貿易相關的匯款也要嚴格審查相關文件，因此兩岸匯款平台功能可發揮到什麼程度，是我國主管機關必須進一步思考的地方。以香港為例，現在僅開放個人匯款到大陸的同名帳戶，每日上限為 8 萬人民幣。

(二)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除此之外，央行與銀行局亦表示將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估計將根據財金資訊公司所建立的國內美元跨行匯款系統為基礎，來進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的建置。前述美元、人民幣跨行匯款系統皆屬於境內外幣匯款的範疇，顧名思義，「境內外幣匯款」就是可以在境內直接匯款，提供企業與社會大眾國內外幣資金即時入帳的

境內服務，以降低整體作業成本，縮短資金交付時程。³⁹

以往國內沒有境內外幣清算機制，即便是國人最常用熟悉的外幣——美元，對於國內銀行之間的美元匯款，均須以國際郵電(SWIFT)電文傳送，並經由國外通匯代理行(中間銀行)轉匯或清算，導致客戶單次匯款的手續費費用動輒數百元，甚至上千元，而且匯款過程至少耗時兩天、甚至延誤更久的時間，無形中使客戶承擔匯差損失的風險，尤其對有大量美元資金調度需求的企業而言，更是所費不貲。

台灣地區美元清算已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起正式開辦，並由兆豐國際商銀擔任美元清算銀行，目前參加國內清算系統之本國及外商銀外匯指定銀行已增至 66 家，其中本國銀行僅剩花旗台灣尚未參加；參加單位之同業間國內美元資金轉帳或客戶跨行通匯轉帳，經由國內美元清算平台已可當日即時完成交割，無轉帳時差。一般客戶於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國內美元匯款時，匯款銀行若選擇經由國內美元清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帳，客戶之匯款保證當日可全額即時轉至解款銀行，受款銀行即可洽受益人當日解付入帳；但若匯款銀行仍選擇繞道美國地區設帳行轉帳，則無法保證能否當日即時或全額到匯解付給收款人。而客戶申購投資理財美元計價產品時，為確保匯款解付時效暨避免匯款金額無法全額到指定收款銀行，客戶臨櫃時應要求匯款銀行經由國內美元清算銀行轉帳，才能保證營業時間內美元跨行匯款全額到解款銀行。此即為我國「境內美元匯款」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

近年來，亞洲鄰近國家紛紛建立外幣結算系統，提供貿易商與投資大眾國際化的金融環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香港早於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分別建置境內美元、歐元、人民幣之清算。中國人民銀行則在 2008 年一次到位，宣佈全面建置

³⁹ 參見熊晶瑩(2012)。

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代理清算，分別以中國銀行為美元代理結算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為歐元、日元代理結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為港幣代理結算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英鎊、加拿大元、澳大利亞元和瑞士法郎代理結算銀行。此外，新加坡委由花旗銀行作為美元清算銀行，馬來西亞則與香港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合作進行境內美元清算，菲律賓亦由花旗銀行作為境內美元代理清算銀行。

綜上，可知鄰近各國積極發展屬於自己國家之外幣結算系統，全力設置境內外幣清算機制，以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甚至企圖成為區域貨幣清算金融中心(如香港)。目前，金融機構國內匯款業務之幣別已由新台幣擴展至美元，隨著兩岸金融逐漸開放，加上主管機關已決定推動人民幣境內結算機制，此時若能結合網路銀行及全國性繳費等自動化通路提供「境內外幣匯款」服務，將有助於整體資金根留台灣，並促進我國金融市場繼續朝向金融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據統計全世界現在全球約有 24 億人每月至少有一次從學校、家裡或辦公室等地透過 PC 或非 PC 產品使用網路，而全球到 2017 年也將成長至 35 億人，接近全球總人口數 74 億的一半，也就是全世界平均每二個人有一個人上網，成長實在驚人。根據 comScore Media Metrix 數字顯示，2012 年 8 月份止台灣經常上網人口為 1,176.8 萬人，占總人口數 2,326.1 萬人達 50.6%，也就是平均每二個人有一個人上網，而平均每人每月花費 1,615.5 分鐘上網，相當於 26.9 小時；平均每位網友每月瀏覽 2,764 個網頁。資策會 MIC 調查 2012 台灣市場消費者最期望購買之數位產品前二大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根據資策會 MIC 針對網友調查行動上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一般上網台灣地區使用無線上網的比例有 35.88%，行動上網的人數高達

18.82%。與 7 月數據相比較，上網人口變化較小，使用時間與瀏覽網頁數則是有較顯著的提升。

中國大陸到 2012 年 6 月為止上網人口已達 5.38 億，占總人口數 12.95 億人達 41.4%，其中手機上網人口突破 3.88 億，首度超過個人電腦（PC）用戶，行動通訊族更已躍居最大的上網族群，這項改變也將重新打破現在上網商機的生態。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 7 月公布《第 30 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 6 月底大陸手機上網人口規模首次超越 PC 用戶，達到 3.88 億，較去年底增加 3,270 萬人，利用手機上網用戶占總上網人口比例，從去年底的 69.3% 成長至 72.2%。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加上電信業者的補助，吸引了部分消費者使用行動上網服務，然而擁有行動上網並沒有減少民眾使用寬頻網路的時間，反而是拉長了網路使用的時間。並且將近五成的民眾並不會因為擔心行動網路使用的安全問題而減少其使用頻率。因此如何吸引更多的智慧型手機用戶使用行動上網並開發其商機，變成了當務之急的課題。當然，行動通訊帶動電子商務再一次風行，但「人潮不等於錢潮」是網路消費市場的特性，因此經營模式才是成功的關鍵。

隨著經濟的發展，電子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的普及和應用，通過網路進行生產、營銷和流通的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活動應運而生。電子商務是各參與方之間，以電子方式而不是以物理交換或直接物理接觸方式完成任何形式的業務交易。它所強調的是在網路環境下的商業化應用，是把買方、賣方、廠商及其合作夥伴在互聯網(Internet)、企業內部網(Intranet)、和企業外部網(Extranet)結合起來的應用。隨著以現代化的電子資訊技術為平台，電子商務降低了成本，加快了銷售流程，創造出了更多的商機。而網路銀行則是電子商務時代的一大關鍵創新，憑藉著即時、方便、快捷、不受時間地域限制、成本低、功能豐富的 24 小時服務的特點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

逐步成為未來銀行業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推動銀行電子金融部門的發展。

兩岸網路購物金流門檻已大為降低。繼台灣開放大陸銀聯卡直接在台灣購物網站刷卡消費後，台灣所有銀行核發的信用卡也可以直接透過支付寶，在大陸最大拍賣網站淘寶網購物。大陸最大拍賣網站淘寶網 2012 年 5 月與 Visa 發卡組織共同宣布，所有在台灣發行的 Visa 信用卡，與 Visa 金融卡都可以在淘寶網上，透過支付寶付款購物。也因應淘寶網開放台灣 Visa 卡的網路刷卡服務，網勁科技將旗下的淘一站更名為荷包網。原本從事接受台灣網友在淘寶網買東西的金流服務（即在支付寶儲值），現在轉型為荷包網，定位為台灣網友赴大陸電子商務網站購物的第一站。除了淘寶之外，也協助台灣網友在大陸知名的京東商城、當當網等購物。除了金流之外，還整合了資訊流以及物流服務。兩岸電子商務、金流之門大開，發展兩岸電子商務金流平台成為目前最熱門的話題。

行動通訊時代，兩岸電子商務、金流之門大開，發展兩岸中小企業電子商務金流平台成為目前最熱門的話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已納入經建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子計畫，由金管會負責推動執行。據了解，行政院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與「法規」為主軸，提出產創、輸出、人力、投資、政府等五大政策方針。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動產業多元創新」及「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方針提出「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活化金融永續發展」及「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等重點工作，金融、科技結合實體經濟，朝「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來發展。電子商務並不屬於銀行的核心技術或主要業務，而是一種增值服務（Value-added service, VAS），產品或服務利用新方式加以設計後

創造更高的價值。此概念容易被廣泛應用於各產業及研究，銀行的優勢是，平台上的客戶都是金融服務對象，可以提供其他加值金融服務。

根據資策會統計，中國大陸上網人口約有 5 億，其中網購人口超過 1.6 億，均佔世界第一，而中國互聯網實驗室的調查資料也顯示，中國大陸電子商務企業在世界影響力僅次於美國排名第二，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進入大陸市場或與大陸電子商務合作拓展實力已是必然的趨勢。據資策會研究，目前國內從事電子商務的業者高達七成三有意進軍大陸市場，但只有二成的業者實際運作，當中的落差代表業者的整備度與相關資源不足，有鑑於此，經濟部商業司特別委託資策會執行「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計畫」，透過兩岸合作突破障礙，協助台灣業者進入大陸電子商務市場。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隨著利率市場化和存貸差越來越小，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拓展新的客戶將是各家銀行爭搶的兵家重地。從各家銀行經營策略來看，平台核心還是定位為金融服務。而不是在電子商務領域和京東、淘寶競爭，客戶的引入及和銀行傳統業務的銜接才是重點所在。兩岸電子商務合作可以從「商情交流」、「平台合作」、「物流效率」及「社群創新」等四個面向推動實質合作。透過兩岸創新的加值的應用交流，讓兩岸商品透過電子商務獲得完善的資訊與合作。

搶攻大陸宅經濟數兆商機，在 ECFA 後讓台灣業者踏出下一步，2015 年時我國電子商務產業有機會打造為兆元產業。然而根據資策會統計，目前國內從事電子商務的業者高達七成三有意進軍大陸市場，但只有二成的業者實際運作，當中的落差代表業者的基礎建設與相關資源不足，這將是協助企業的重要課題。101 年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資策會執行的「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計畫」中，特別強化

兩岸商機媒合工作，透過兩岸大型電子商務研討會的舉辦，把活動規模及層級拉高，鎖定兩岸的重量級電子商務 CEO 進行商機媒合，促成雙方實質合作。今(2012)年應邀來台的陸方對象，以會員數及市值均佔大陸第一的騰訊科技為首，另有阿里巴巴旗下專事物流服務的「一達通」、大陸最大商情入口「派代網」以及大陸竄升最快的社群網「蘑菇街」等，各家都是在相關領域最具代表性的業者，年營業額超過千億，對兩岸合作的層級與規模具有正面意義。

中國大陸近年來電子商務市場成長驚人，各種「網上商城」滿足不同族群的需要，以參與對象來看目前市場主力主要有 B2B 及 B2C：

(一)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主要是企業間批發業務，規模較大的包括阿里巴巴、中國製造網等。

(二)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的主力，商家對顧客直接銷售，以參與的對象分為三種型態，包括是實體企業轉網上商城，實體市場轉網上商城，以及原有電子商務公司建置的網上商城。規模較大的包括天貓 (Tmall.com；原淘寶商城)、京東商城、騰訊、蘇寧、當當網、凡客誠品、百寶彙商城、新蛋商城、中國巨蛋、聚購商城等，2012 年第 1 季 B2C 市場交易規模達 988.4 億元，其中天貓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子公司，為中國大陸最大的 B2C 電子商務網站，2012 年第二季 B2C 市占率達 41.5%，「京東商城」居次，是目前規模最大的自營 B2C 網站，市占率 15.5%，兩家預估 2012 年營業額目標達 1,000 億及 2,000 億人民幣。

當京東、蘇甯等電子商務龍頭爭搶市場時，手握重金的銀行已悄然進入電子商務平台。2012 年 6 月，中國大陸金融銀行業巨頭中國建設銀行正式向外推出了綜合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平台-「善融商務」。而交通銀行傾力打造的全新多功能電子商務平台-「交博彙」業已上線，跨足電子商務已經成為銀行業蓄勢待發的一股潮流。不僅是大銀行有此計畫，甚至有些城商行也有了初步構想。值得注意的是，大陸

電子商務市場雖龐大，但電子商務網站競爭激烈，目前都還在虧損營運的燒錢階段，除品牌、規模的競爭，最近 7 家主要電子商務企業更是砸下 50 多億元人民幣補貼額度大打價格戰。據統計，去年 9 月至今，已有 10 餘家 B2C 網站倒閉。預估今(2012)年將再度面臨行業洗牌。

兩岸銀行業共同發展電子商務平台市場目前是很好的時機，兩岸銀行業挾其資金的優勢，有實力可以自行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從消費者角度來看，除了比價格、比速度、比售後服務之外，究竟還有什麼增值服務可以給消費者的？這裡就是銀行潛在的商機：金融增值服務。除了電子商務服務可產生的龐大手續費收入以外，藉電子商務平台開發消金(消費者端)及企金(中小企業端)客戶群拓展其他業務，例如融資或理財服務，是兩岸銀行業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一項很大的商機。

兩岸銀行跨足電子商務平台市場，除以銀行的強大知名度及信賴度發展線上購物平台取得廣大客戶來源，兩岸並可以合作開發共同平台整合客戶資源，銜接其最擅長的支付、結算和融資等業務，向廣大企業和個人提供專業化的電子商務服務和金融支援服務。在電子商務服務方面，以原有的網路銀行客戶優勢為基礎，提供 B2B 和 B2C 客戶操作模式，涵蓋商品批發、商品零售、房屋交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資訊發佈、交易撮合、社區服務、線上財務管理、線上客服等配套服務。兩岸銀行發展電子商務，目的不在於業務本身獲得利潤，更重要的是透過第一手的交易記錄，更好地瞭解個人客戶的消費習慣以及企業客戶的營業狀況，這有助於銀行研發和推廣自身的金融產品，提高金融服務水準；在金融服務方面，將為客戶提供從支付結算、託管、擔保到融資服務、線上理財、線上融資、公共繳費、企業收款、行業資訊等全方位眾多金融增值服務。

兩岸電子商務的發展關鍵在於金流及物流合作，兩岸銀行業未來合作跨足電子商務平台市場，客戶可透過帳號在商品、企業、收付、金融服務消費交易，正是融合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更進一步擴充僅有支付結算功能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惟兩岸電子商務法規認證挑戰大，兩岸電子商務的法規不同，台灣網站要能收支付費及使用銀聯卡付款，中國大陸網站要能收台灣的信用卡，都需要相關法規的開放與合作。而兩岸貨品過海關的檢驗有許多困難，不論是 3C 產品還是食品藥品都需要雙方認證，就算在台灣通過國家標準檢索系統（CNS）產品認證，還必須要通過中國大陸官方認證才能商品貿易往來，以及如台灣金融卡與大陸銀聯卡的標準統一等，兩岸金流管制、商品的認證標準不一，都成為兩岸電子商務發展挑戰。

未來電子商務經營模式將從傳統 B2B、B2C 與 C2C 個別模式整合發展成 B2B2C 複合增值服務模式，全球電子商務進入成長期，中國大陸已擁有全球最多的網民與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市場，而台灣則擁有兩岸政策與技術合作優勢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故應以「立足台灣、放眼中國、接軌全球」的策略，善用大中華地區逐漸成為全球市場重心的趨勢，結合金融資源作，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將重點放在開發具兩岸產業特色的電子商務平台，則更具有很大的利基。若能有合適的機制，讓兩岸產品交互認證將能加速產品檢驗時程，有助台灣優良產品快速且大量的進入中國大陸，並期盼兩岸電子商務能彼此合作進入其他國際市場。建議我政府應積極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優勢且能銜接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大規模快速成長的市場，利用兩岸電子商務合作試點(如珠三角)同時發展產業創新與銀行電子商務應用平台，結合金融業及六大新興產業、連鎖流通業、電信(3G-Wimax)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兩岸甚至大中華及國際電子商務專業平台的創新經營模式與品牌。

四、一卡兩岸通

(一)定義與說明

所謂「一卡兩岸通」是指民眾持有台灣發行的 Debit 金融卡，即可在中國大陸提款和刷卡消費。所謂 Debit 卡在台灣翻譯為借記卡或轉帳卡，持卡人刷卡後，消費金額便由帳戶內扣除，因此帳戶內需有足額存款，才能刷卡消費。

(二)推行背景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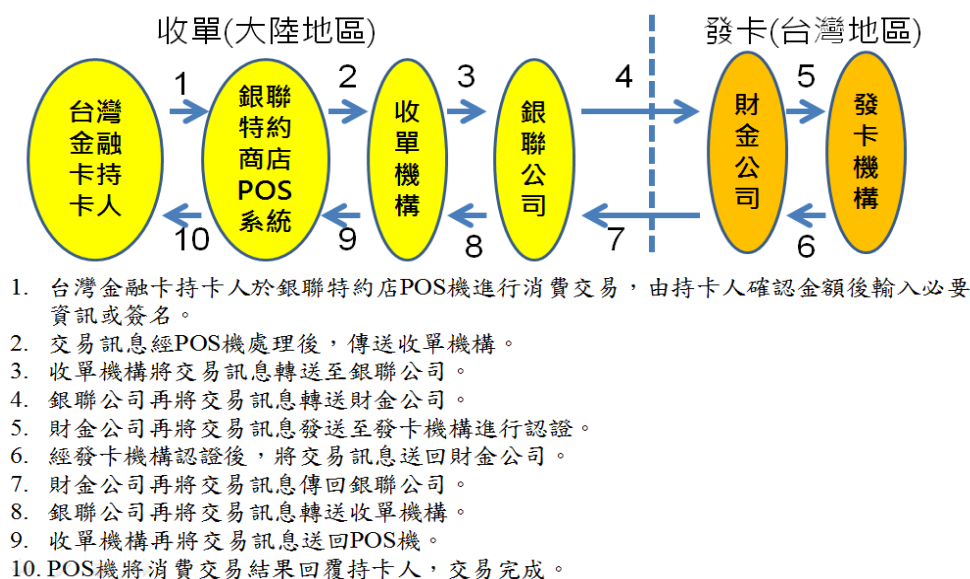
隨著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日益頻繁，金融往來的安全性與便利性需求日益提升。根據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邵琪偉表示，大陸與台灣已互為觀光旅遊之重要市場。中國大陸旅客來台已從 2008 年開放之初的 329,204 人，成長數倍至 2011 年的 1,784,185 人，目前約佔台灣入境遊客總數的 30%，是來台旅客最多的國家；此外，台灣民眾赴大陸旅遊數量約占總人數的 6%，亦是大陸第三大入境旅遊地區，到 2016 年，兩岸雙向旅遊交流人數將達到 1,300 萬人次，屆時大陸赴台旅遊交流人數可達 700 萬人次左右，台灣民眾赴大陸旅遊人數可達 600 萬人次左右。到 2020 年，雙向交流有望實現 2,000 萬人次。基於兩岸民眾龐大的跨岸消費需求，2009 年、2010 年與 2012 年台灣金管會分別開放中國大陸的銀聯卡來台刷卡消費、自動櫃員機(ATM)提款與在台網路特約商店收單服務等業務。基於對等原則，金管會推動台灣金融卡可以在大陸提領人民幣現鈔、刷卡消費，即「一卡兩岸通」政策。2012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金管會所提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規劃，後續規劃台灣民眾赴中國大陸出差、工作或觀光，均可使用台灣發行之 Debit 金融卡，屆時台灣銀行業發行的 Debit 金融卡，就可以在中國大陸 37 萬台銀聯卡 ATM 提款，或在中國大陸接近 400 萬家銀聯特約商店中刷卡消費。原先銀行局預計通過之一卡兩岸通僅為台灣金融卡上加掛銀聯卡標籤，但卡面加註銀聯標

籤引發是否視同銀聯卡在台發行之爭議，若允許銀聯卡在台灣發行，恐有將台灣消費金融與客戶資料等訊息揭露給銀聯公司的隱憂，因此一卡兩岸通原本預計在 2012 年底施行的計畫，或將順延。

(三)一卡兩岸通運作模式說明

由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修訂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信用卡業務機構，可以申請辦理「銀聯卡」在臺灣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並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修訂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擴大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之辦理機構及業務範圍，因此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聯公司)發行之銀聯卡在台刷卡提款已有數年時間，運作模式已相當成熟。目前大陸銀聯卡在台灣刷卡消費及 ATM 收單等服務，皆是由台灣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與銀聯公司合作辦理，由於兩者均為「跨行支付系統」之營運機構，在卡片業務上亦具有對等角色地位，因此透過兩家公司合作，將可快速協助會員銀行辦理銀聯卡在台灣以及台灣金融卡在大陸刷卡消費及 ATM 收單等業務，後續台灣一卡兩岸通運作模式可參考銀聯卡在台方式加以運作(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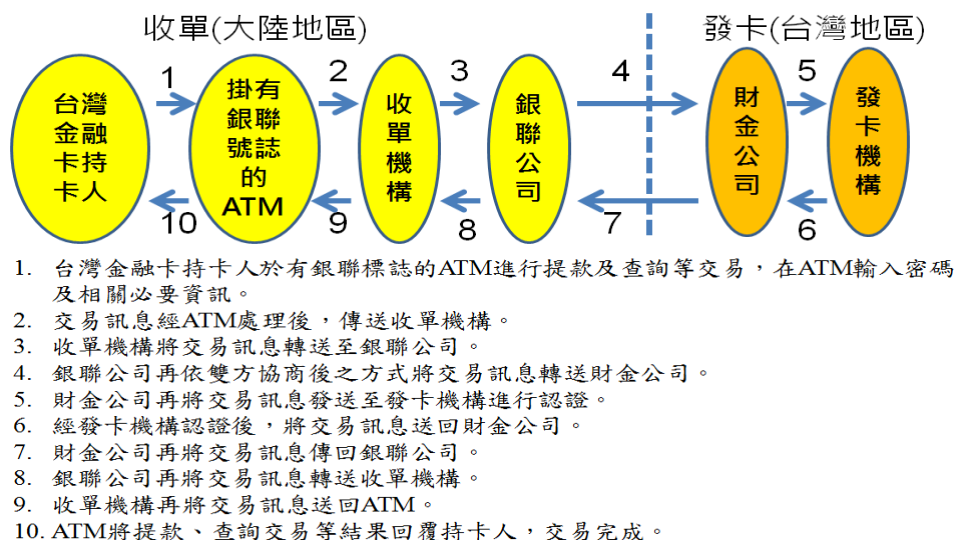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商店刷卡運作模式 (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參考來源：劉秋李(2010)。

圖 4.2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商店刷卡運作模式(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ATM取款運作模式 (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參考來源：劉秋李(2010)。

圖 4.3 台灣金融卡在中國大陸 ATM 取款運作模式(參考銀聯卡在台灣運作模式)

目前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而遲遲未開放銀聯卡在台發行，並因此延緩台灣金融卡片登陸使用的『一卡兩岸通』政策進程，恐則有對消費者資訊過度保護與擔慮之嫌。以台灣通行已久的 VISA 金融卡交易流程為例(如圖)，中國銀聯公司與 VISA 同為信用卡國際消費支付組織，在支付交易程序中，將取得客戶消費資訊，然而，VISA 與銀聯等僅為中介的結算機構，主要需透過發卡銀行與最終消費者進行結算，並不會直接接觸消費者，因此也沒有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權限。有鑒於此，在考量國內金融機構發行銀聯卡對國內消費者之個資外洩疑慮時，應從國內發卡銀行的風險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著手；此外，從前述一卡兩岸通的運作模式與 VISA 運作模式相比對，後續一卡兩岸通若銀聯公司仍透過台灣財金公司作為結算的中介機構，則已然在發卡機構與銀聯公司間形成對消費者資訊的第二度把關。最後，從前述一卡兩岸通的運作模式與 VISA 運作模式可發現，儘管台灣主管機關尚未正式開放金融機構發行銀聯卡，但後續台灣金融卡登陸若取道銀聯既有管道，則實與發行銀聯卡之模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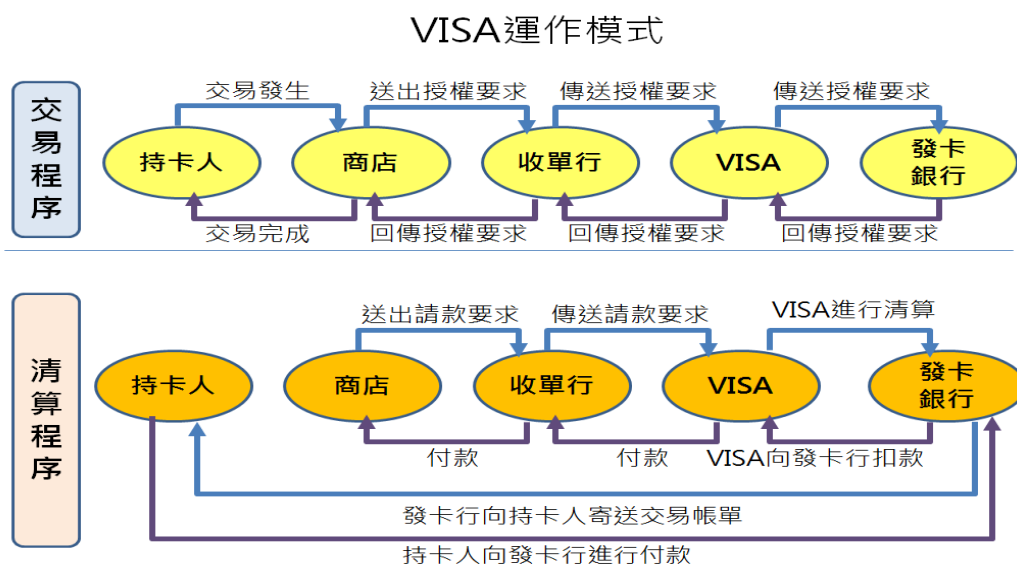


圖 4.4 VISA 金融卡運作模式

補充說明：

持卡人:獲授權的 Visa 卡使用者。

發卡機構:發出 Visa 卡的金融機構，與持卡人維持合約關係，並向持卡人收取刷卡的交易款。

特約商店:獲授權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卡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單位。

收單機構:協助商店完成持卡人使用 Visa 卡並付款給商店的金融機構。

Visa:全球最大的消費支付系統之一，其會員金融機構是負責發行 Visa 卡及/或與特約商店簽訂接受 Visa 卡的合約的金融機構。

Visa 網路(VisaNet):全球最大的消費者支付處理系統之一，主要處理 Visa 卡交易的授權服務、清算和付款服務，將帳務資料在各不同角色中傳送。

參考來源：VISA 台灣官方網站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第五點，「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中之執行內容說道：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在大陸之佈點，以提供台商在大陸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以下分別就目前台資銀行業者在大陸佈點、展業及服務台商方面，主要遭受之限制列舉說明：

(一) 佈點面

1. 拓點程序冗長

台灣自與大陸簽訂 ECFA 後，台資銀行業者便獲得較外資優惠的條件可提早申設據點的優惠。然實務上，從據點的申設到通過，往往需經過當地相關單位冗長的行政程序，且不可預測性高。根據業者過去經驗，在申設據點時的“查驗”過程中，若發生有補件的需要，業者不一定會獲得審核當局的通知，時間就此耗費，平白喪失業務發展的時機。

2. ECFA 綠色通道優惠政策未明確

在 ECFA 金融早收清單中，大陸承諾將為台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綠色通道提供台資銀行業者可以更快速的腳步及享有更優惠的條件拓展業務據點。雖大陸中央承諾台資銀行在綠色通道的設置據點上，將給予開設分行及申請業務上的便利與優惠，但政策執行上，如申請及審核等政策，仍須地方政府的願意配合才能落實。但目前為止，綠色通道的具體優惠項目尚未得知，雙方協商綠色通道的進度僅止於訂定出綠色通道的範圍。

3. 本國 OECD 條件限制待拓寬

根據國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國銀赴大陸設立子行、分行、辦事處及參股的必要條件之一，即該銀行已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達 2~5 年不等的規定。OECD 條款限制已對國內欲赴大陸拓點的中小型銀行形成障礙，且部分規模較小的銀行在香港及新加坡皆已有相關海外經營業務經驗，卻只因香港及新加坡非 OECD 會員國，至資格不符，OECD 條件的公平性因此遭受質疑。

(二)業務面

1. 人民幣業務開放速度慢

根據 ECFA 早收清單，台資銀行大陸分行開業一年以上且有盈利，便可以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由於承作人民幣業務的潛在獲利大，使台資銀行業者盼望得早日承作人民幣業務。目前台資銀行共八家已陸續升格為分行，並符合相關申請條件，但目前為止僅有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及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兩家獲大陸銀監會核准並正式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開放速度緩慢，當地人為因素占重要決定關鍵；例如，據業者表示，大陸相關單位在收到我方的遞

件申請後，會將案件註記為“預處”，表示案件在該單位已進行處理，但時間的長度、是否通過核准，以及審核中間過程是否有補件之需要，仍是未知數。前述人為地在時間方面的拖延，使對岸給予我方“時間縮短”的優惠政策上喪失意義。

2. 徵信資料權限取得困難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開設後，不一定能馬上取得人行徵信資料查詢的權限。而真正取得查詢徵信資料權限之前，分行往往需滿足相關嚴格的規定，因此本國銀行大陸分行對聯徵紀錄查詢的方式，大多迂迴透過有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的大陸本地銀行協助查詢，對開展授信業務形成障礙。

3.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吸收人民幣存款門檻高

依大陸現行規定，外資銀行大陸分行不能吸收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下的存款；而台灣對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的相關規定，則是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雙方相較之下，大陸對台資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門檻應有合理鬆綁的空間。同時，台資銀行多以服務台商為主，在銀行規模不如當地及外商銀行，以及台商普遍缺乏流動性資金等問題下，國銀大陸分行吸收人民幣存款能力有限。

4. 本國登陸投資額度限制

基於風險控管，台灣金融主管機關對登陸的台資銀行設下投資額度的限制。根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在直接投資方面，台資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等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5%；而國內金控登陸參股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控公司淨值之 10%。

此外前述原則中也提到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

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雖可感受主管機關對於訂定相關規定之良善立意，意在透過控制曝顯部位以保護金融機構所冒之投資風險，然“根據國際清算銀行資本適足率規定，各國銀行承做所有境內境外之融資投資，同業往來風險控管，曝顯總額只要低於其總淨值的 12 倍即可⁴⁰”。由此觀之，此項規定似乎過於嚴格，將使台資銀行業在大陸的獲利空間及營運能力大幅被限縮。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市場間接金融比例大，隱藏龐大金融商機，登陸投資額度的限制若無法放寬，對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及當地外商銀行之間的競爭將形成阻擾。

(三) 台商服務

台商定義嚴格，使受服務之台商數目受限，亦限制銀行業務拓展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初期業務以鎖定台商為目標，然而大陸一方對台商一詞定義嚴格，使多數早期以第三地，繞道方式進入大陸市場的台商不在“台商”定義範圍內。使多數台商無法享受台資銀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也影響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業務拓展的空間。目前雙方對台資企業定義達成共識為：大陸商務部門及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許可文件註名為台灣地區企業投資者。但依此條件所篩選出的台商預計也僅占不到全部“台資企業”的 5%。

綜上所述，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設據點/業務的時間是否得以縮短或增加便利性、是否可超越其他外資銀行享受更優惠待遇、或獲得比照與大陸本地銀行相同之待遇、綠色通道(或對台資銀行佈點息息相關之規範)的具體優惠措施何時具體出台等；甚至是對台資銀行初期經營發展有重要影響之台商業務，其定義的拓寬，皆仰賴台灣政府主管機關後續透過 ECFA 與對岸持續協商，為台資銀行業者爭取更有利條件，才得以加速政府協助國銀大陸分行的佈點、業務擴展以及服

⁴⁰ 參見：2012 年大陸台商服務業建言書(2012)。

務台商的決心。

六、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第八點，「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中之執行內容要項為：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當未來我國人民幣資金有充分的來源管道後，人民幣的去處，便將是重要的問題。因為更多的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的出現，也將會進一步帶動我國人民幣的整體存款總量，有助於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

(一)人民幣回流之重要與國內業務限制的放寬

換句話說，當本國銀行的 DBU 可以吸收台灣人民的人民幣存款後，將會擴展銀行的資金來源，並可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以及進行人民幣放款，一旦大陸未來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境外人民幣回流到大陸投資，我國銀行的發展機會也會大增。

就現階段而言，以投信基金為例，現行對投信基金的分割性規範，使投信必須針對台幣、外幣持有人及海外投資人等分眾市場分別募集發行基金，造成基金規模成長不易、投信營運成本高；而國人更因國內金融商品限制太多，投資選擇有限，於境外投資理財的現象越來越普遍。為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不再繞道第三地投資，應打破現行對投信基金計價幣別、收付幣別、投資地區及銷售地區的分割性規範，讓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使基金商品設計多元化；同時把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機遇，放寬有關限制，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各種人民幣有關商品。

(二)拓寬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管道

而未來人民幣要能夠走回去，受到大陸 RFDI 和 RQFII 開放的額度與規模、速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署後的進一步雙邊協議合作進程、及雙邊交易所是否合作等影響。在 RFDI 部分，自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RFDI）辦法在 2011 年 10 月中旬啟動後，中國大陸商務部已審核通過 74 個投資項目，人民幣出資額為 165.3 億元，約七成來自香港。其中，13 個投資項目由於投資額在三億元以上，或涉及中國大陸宏觀調控的行業，如水泥鋼鐵等，須經由商務部審核，其他 61 個投資項目則由地方部門審核；而這 74 個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貸款或債券融資，皆不涉及以股票方式融資。

而在 RQFII 部分，2011 年 12 月中國大陸宣佈允許 RQFII 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試點管理辦法，這是讓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增加另一管道可以直接回流到境內進行投資，在 RQFII 啟動初期，以在香港的內地券商優先申請，且初步開放的金額為 200 億元。大陸並於 2012 年 11 月中，進一步提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額度至 2700 億元人民幣，擴大試點機構範圍。我國若也能比照香港在 RQFII 上的回流條件，則也將有助於我國發展人民幣理財管理業務。

七、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

2011/2/16 銀監會與登陸臺資銀行進行聯席會議時，我業者提出「台銀七條」，包括：

(一)開闢綠色通道，突破分行成立 1 年且獲利才能申請人民幣業務限

制；希望透過綠色通道成立第二家分行，能在該分行獲准之時即可承辦人民幣業務。

- (二)爭取臺灣的金融卡可在中國大陸 ATM 提領人民幣現鈔。
- (三)改子行不見得要據點兩家以上才能申請⁴¹。
- (四)准許臺資銀行改制子行同時，也能給予 5 年以上免計存貸比（即台灣通稱之”存放比”）75%的緩衝期。在中國大陸，所有銀行皆需遵守存貸比不得高於 75%之規定。惟其中仍有若干差別性，如交銀等之大銀行存款來源較多，故有時被要求將存貸比壓在 75%甚至於 70%以下，而小銀行則因存款來源有限，較無法與大銀行競爭，故其被允許有較高之存貸比，往往接近於 75%。
- (五)放寬臺資銀行參股陸銀 20%的比例⁴²。
- (六)登陸國銀有 30%資本金需存款至指定陸銀規定，國銀業者希望，能開放至其他外資銀行，並降低此存款比例。
- (七)登陸國銀希望母行及其他聯行外債額度能不計入第 1 年外債額度之內。

除了上述「台銀七條」外，後來，銀行公會尚陸續提出以下訴求，因涉及兩岸後續協商敏感性，僅列舉其中數端：應落實 ECFA 的具體承諾，設代表處滿一年以上者可直接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子行）；比照當初給予外資銀行的寬限期待遇，給予台資銀行開業後 5 年的貸存比寬限期，即開業後，五年內不受貸存比 75%之限制。以及若干希望陸方比照 CEPA 之訴求，如比照 CEPA 補充協議六（2009 年）優惠條款，讓台資銀行之分行在符合設立支行的資格後，得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依照目前陸方現行之規定，外資銀行分行僅

⁴¹針對此點意見，我金管本會已於 100.9.7 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改設子行不需要分行兩家以上才能申請。

⁴²針對此點意見，陸方法令已規定外資銀行參股陸銀的比例可至 20%，尚無放寬之問題。

能設立同城支行);比照 CEPA 模式,母行之資產總額為 60 億美元(依照目前陸方現行之規定,申設分行(子行)時,母行之資產總額應至少為 200 億美元(100 億美元)。

我金融監理單位對兩岸金融往來一向秉持審慎漸進的開放立場,依據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狀況,循序放寬往來限制。例如民國 99 年 3 月開放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後,在同年 12 月開放我銀及金控的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相關事業,又在民國 100 年 9 月放寬我銀進入大陸市場的主體及經營型態限制。不過,我銀進入大陸市場的時間已落後其他外資甚多,因此在國家安全及金融穩定考量允許下,我監理單位宜積極協助我銀佈局大陸市場,並減少對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的限制,以促進兩岸雙向往來的良性互動發展,創造雙贏的結果。

第五章 「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計畫」之經營模式及策略

正如本計畫前言所說明，由於本計畫研究單位研訓院係屬於研究機構，而非實際執行業務之一般金融機構，故本章「發展兩岸經貿特色銀行業務計畫」中所提及之“經營模式及策略”，並非討論個體層面之經營模式及策略，而係較偏向於自總體層面，即政府或監理單位之角度切入，而提出相關策略與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第一節 人民幣業務

依據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2年12月11號之公告(公告[2012]第18號)，人行已根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相關內容，授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的人民幣清算行。由於我國中央銀行於2012年9月17日便已宣布由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銀行。因此大陸人行的公告，也代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啟動。

有關未來人民幣業務的承作，我國主管機關已規畫銀行DBU可從事人民幣存款、匯款、放款等業務。然而未來人民財富管理業務的完備，仍有賴於兩岸雙方的共同合作，並且包含中國大陸對於資本帳管制的開放時程規劃，所以在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初期階段，有關人民幣新金融商品的開放如貿易融資或是資本市場上人民幣金融商品的經營等涉及資本帳等項目，在開放程度上不必然會一步到位。但是業者仍應事先做好準備與布局規畫，待相關人民幣業務在未來陸續開放之時，業者便能及早搶占先機。

此外，各金融機構在追求新商機前，也都必須做好準備，不論在人員培訓、內規制訂與風險控管上，都要將人民幣業務的未來發展納

入考量當中。

一、對業者之建議

(一)使台灣成功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而使台灣達到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兩點條件：(1)台灣人民幣計價產品收益要能與香港競爭；(2)在台灣籌集人民幣資金要比在大陸便宜。在目前的大環境下，兩岸三地人民幣利率不大相同。大陸境內存放款利差高，加上銀行放款與存貸比掛勾，大陸銀行大多努力爭取存款，因此其存款牌告利率多不低於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而國內人民幣存款發展初期，將因產品及資金去路有限，利率應無法比照大陸境內價格。所以就銀行提供人民幣存款產品給消費者的報酬率(即銀行籌集人民幣資金的成本率)來觀察，台灣銀行業者應能達成前述兩條件，請見表 5.1 為例。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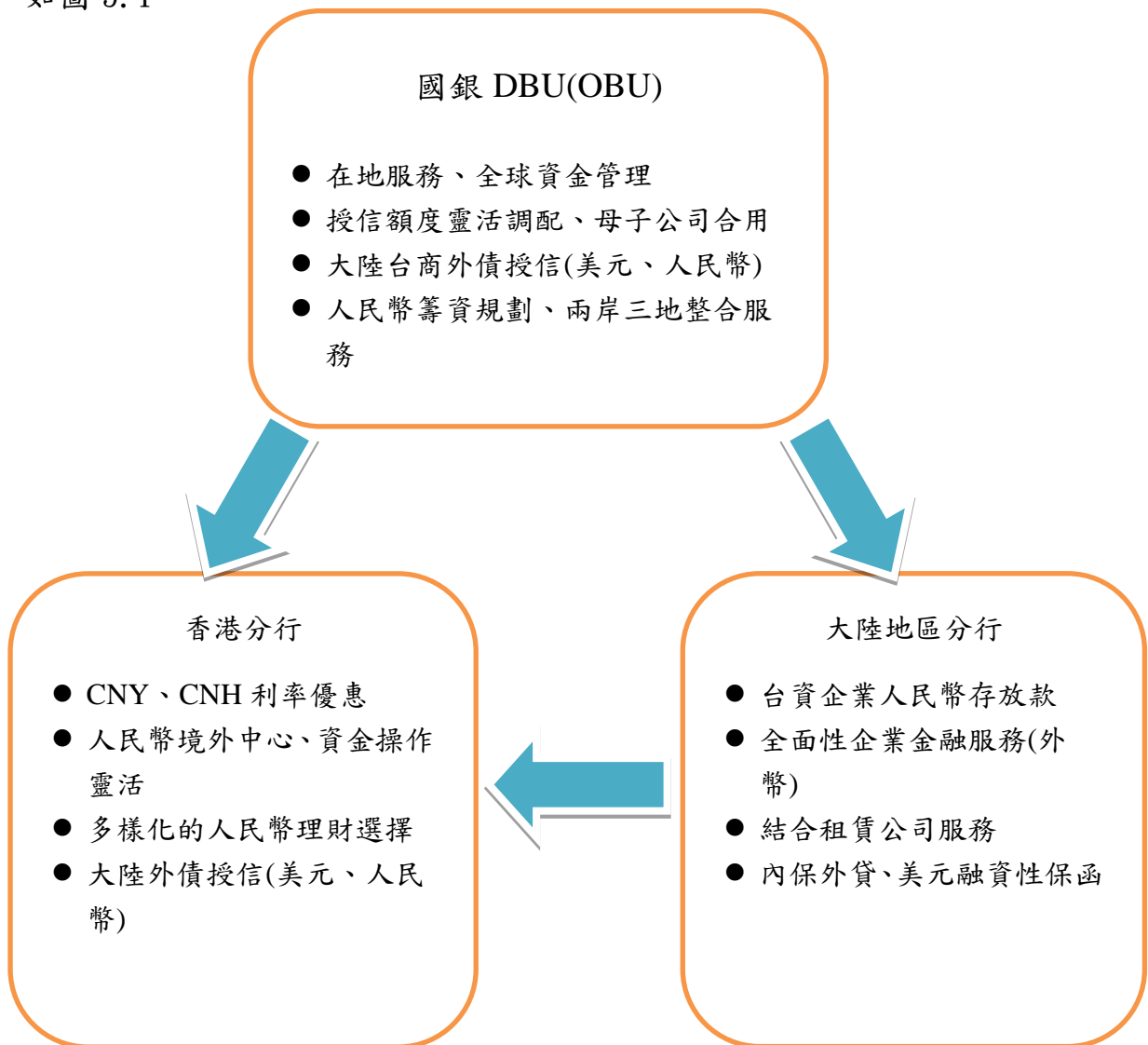
表 5.1 兩岸三地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

地區(銀行)	大陸(基準利率)	香港(中銀香港)	台灣(某銀 OBU)
活期存款	0.35%	0.25%	0.30%
3 個月定期存款	2.60%	0.55%	0.75%
6 個月定期存款	2.80%	0.60%	1.00%
1 年定期存款	3.00%	0.60%	1.10%
2 年定期存款	3.75%	-	-

⁴³ 表 5.1 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的資料來自銀行公會提供給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2012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所舉行研討會的講義上；為避免有替國內單一銀行宣傳之嫌，將以台灣某銀 OBU 來替代該家屬國內具代表性銀行的 OBU。

3 年定期存款	4.25%	-	-
---------	-------	---	---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資金池，之後才能順利發展相關業務，因此初期在人民幣去化管道有限下，吸收人民幣存款後，造成整體外幣存放利差縮小的副作用，將是各銀行難以迴避的問題。兩岸貨幣清算的建立雖可說是台灣金融業新的里程碑，但要轉為實際獲利數字，仍有好長一段路要走，銀行初期人民幣存款吸收越多，資金成本負擔就越大，因此台灣金融業者如何善用其在兩岸三地的網絡來提供客戶整合性的服務，才是創造其競爭利基的關鍵；例舉如圖 5.1。⁴⁴



⁴⁴ 資料來源同前。

圖 5.1 兩岸三地平台整合服務

(二)使台灣成功發展為財富管理中心

為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金管會決定推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方案」，希望讓國人的錢留在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除為國人提供全球理財服務，滿足資產管理需求外，也可藉此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以共同爭取台灣於亞洲及大中華市場成長契機，進而深化我國理財市場的發展。在此願景下，金管會證期局於 2012 年以來陸續對資產管理業相關法令予以鬆綁(或正研擬鬆綁)，茲擇要列舉於下：

1. 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陸股限制：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有價證券的上限，從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提高到 100%，這部分已經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布函令，未來投信事業在基金產品設計上將能充分發揮不受限制。
2. 開放投信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2012 年 10 月 17 日已發布函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以人民幣計價基金。
3. 開放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得以新台幣收付：現行法令規定，投信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基金，交割款項收付均需以外幣為之。為降低投資人換匯交易成本，已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函令，使得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可用新台幣收付。
4. 簡化基金審核程序，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主要是縮短投信基金審核時程，以利投信業者掌握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推出合適的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
5. 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台幣及外幣計價級別的「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募集發行，或在國外銷售。

而根據表 5.2 台灣發展財富管理中心之 SWOT 分析，以及上述主管機關在政策上的支持，金融業者朝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應屬可期，惟政府與業者仍需全力投入就我國的劣勢與威脅處有所改善，方可避免香港或新加坡的磁吸與擺脫上海的追趕。

表 5.2 台灣發展財富管理中心之 SWOT 分析⁴⁵

Strengths	Weaknes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裕人士多且國民儲蓄率高，潛在財富管理市場大 ● 相對中國大陸市場財富管理商品尚稱充足 ● 財富管理人力充足，且具有基本的知識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富人來台居住之條件尚未成熟，例如，台灣投資移民以及技術移民的相關門檻較新加坡等高，不利富裕人士移民與定居 ● 所得稅率相對於新加坡與香港仍偏高，不利富裕人士定居之選擇 ● 金融業大陸佈局起步慢，對大陸潛在財富管理客戶之掌握，似乎喪失先機
Opportunities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台商數量多，潛在財富管理顧客多 ● 兩岸關係逐漸好轉，大陸富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與香港之財富管理市場較台灣發達，吸引台灣富人資金

⁴⁵ 資料來自沈中華與王儷容(2012)。

<p>人士可能成為潛在財富管理重要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稅從 40% 降至 10%，可紓解資金續外逃避稅，並可吸引外流資金回台 ● 自我管理財富比率高，潛在財富管理客戶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金融市場逐漸發達，財富管理相關條件有逐漸迎頭趕上台灣的可能，致使台灣業者爭取大陸富裕人士困難度提高 ● 兩岸仍有潛在軍事風險
--	---

資料來源：沈中華與王儷容(2012)。

二、對兩岸(我方)ECFA 後續談判之建議

(一)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以及額度

由於人民幣離岸業務的發展和人民幣的回流機制密切相關，而目前大陸資本市場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媒體報導中國大陸證監會有意逐步放寬 RQFII（以人民幣計價的合格境外投資機構）投資中國大陸境內資產（股票或是共同基金）的比例以及額度，因此建議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於後 ECFA 協商時，能積極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以及額度；於此同時，我國主管機關也必須適度放寬大陸 QDII 來台投資額度與項目的限制，以利兩岸共同將人民幣市場的大餅做大。

(二) 建議政府更為積極，因應大陸現有政策，規劃兩岸經濟區域對接策略

「2012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中就產業議題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言：建議政府基於建構東亞經濟圈的戰略思考，積極務實擬定與大陸海西區的經貿合作戰略。此觀點呼應我們於第三章第三節中提出的建議：開展台灣在海峽對岸的金融腹地，希望政府儘快就是否向中國

大陸爭取以台商聚集之處開放單個或多個地方做為台灣在海峽對岸的金融腹地形成決策。

就廈門而言，於金融方面的發展方向是定位在建設廈門成為兩岸金融中心。在政策支持上有國務院於 2010 年 6 月批准廈門經濟特區擴大到全市，同意廈門“發揮在體制機制創新方面的試驗區作用，擴大金融改革試點，建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先行試驗一些金融領域重大改革措施”；2011 年 3 月，“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被寫入大陸中央“十二五”規劃綱要和《海峽兩岸經濟區發展規劃》；2010 年 10 月中國保監會和廈門市政府簽署《廈門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建設合作備忘錄》，將廈門確定為全國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2011 年 12 月國務院批准《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等等。

而且廈門已在下列幾個兩岸金融服務業務上取得首先開辦的優勢：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在大陸率先開辦新台幣內部收兌業務，並首批獲准開辦人民幣和新台幣現鈔兌換業務試點；台北富邦銀行在廈門銀行開立閩台首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實現人民幣在閩台的直接清算；廈門銀行在大陸商業銀行中率先成立台商業務部，率先嘗試在兩岸開展異地抵押貸款業務。

由於中央在政策上給予廈門在金融發展上先試先行的便利，因此台灣金融業可在廈門發展的機會很多。而且目前該市正積極爭取台資銀行於廈門落戶，並已向銀監會取得優先審批台資銀行於廈門設立分行申請之支持；待分行設立後並能迅速取得於福建省內設異地支行的資格。⁴⁶

⁴⁶ 本研究團隊成員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參訪廈門時，參加一場與該市金融辦官員及金融業協會代表的座談會，會中廈門金融辦官員曾表示金融辦對於雙方金融機構於廈門的合作模式，可放寬到“不求所有(控制權)，但求所在(落戶於廈門)”；然其不解的是為何近年來只有富邦金控成功參股廈門銀行，且目前台資銀行於大陸所設立的第一家分行皆沒有選擇落戶於廈門。因此該市目前正積極爭取台資銀行於廈門落戶。

目前廈門急欲吸引台資金融機構進駐，以完成其建設兩岸金融中心的政策目標。在此當下，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拓展版圖的金融機構，應認真評估透過廈門來達到即早進入大陸市場的可行性以及此途徑的成本與效益分析，儘早完成是否於廈門設點的決策，以免錯失機會。而就我國政府而言，或可參考香港與深圳不斷持續加強雙邊合作來鞏固其金融地位的發展模式，認真思考透過台灣與廈門(或其他更合適的地方)之合作來提升國內經濟、金融發展的可行性，達到兩岸互利互惠共創雙贏的局面。

三、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 建議兩岸協商有關貨幣清算機制或台灣之離岸人民幣業務相關安排時，我方應強烈要求台灣比照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之諸項待遇，如 RQFII、RFDI 額度；以及未來我方符合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與境外參加行資格時，可將持有之人民幣投資於大陸銀行間債市等。最後，則應積極推動兩岸簽訂 SWAP 協議，以求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未來運作時，可以獲得更多管道、更充分之支援。

有鑑於我方相關人民幣業務，除了 OBU 部分已於去年年中啟動外，DBU 部分已落後其他金融中心甚多，故應及早確認未來實際運作時，兩岸法規之適用沒有出現任何疑慮。以下提出一項相關法規疑慮之處，建請相關單位留意，並設法排除可能之阻撓：

大陸於 2011 年訂定之《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RFDI)中，其第十八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憑人民幣貸款合同，申請開立人民幣一般存款賬戶，專門用於存放從境外借入的人民幣資金。」

大陸於 2003 年訂定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之第

二條規定——存款人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的銀行結算帳戶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則規定——一般存款帳戶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結算需要，在基本存款帳戶開戶銀行以外的銀行營業機構開立的銀行結算帳戶。

以上所述「人民幣一般存款賬戶，專門用於存放從境外借入的人民幣資金」，有所疑慮處在於：屆時自台灣之人民幣存款或人民幣債券所拿到之人民幣要回流大陸時，若台灣未被認定為「境外」，則是否即無法(透過 RFDI 之管道)回流。針對有關 RFDI 辦法中為何並未對境內、境外有所定義之疑慮，在 2012 年 11 月於台北舉行第十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時，於一項閉門座談會中，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邢毓靜博士曾表示，在訂定此類辦法時，人行都是將香港當「境外」。而當時亦在場之人行貨幣政策二司跨境人民幣業務處唐欣語副處長則釋疑，「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早在 2003 年訂定，當時尚未論及跨境人民幣業務問題，因此其中所提之中國境內係指內地而言。

換言之，若陸方未來確實按照此兩位人行官員所提，即台灣未來比照香港被認定為「境外」，則應對於在台灣籌集到之人民幣透過 RFDI 回流大陸，不致造成阻撓。不過，誠如以上提及者，我方相關業務推展已落後於許多國家，故提醒相關單位儘早與陸方展開針對以上法規之釋疑與確認。

我業者認為，RFDI 可能是未來我銀行業者相當可以發揮之一項業務，而且透過此一管道可紓解台商部分資金之殷切需求，再加上大陸官方原本即對於推動屬於實質經濟之 FDI 表達相當高之支持，故預料 RFDI 業務發展之未來榮景可期。

(二) 建議允許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提供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予金融機構與大型企業

目前透過證券經紀商子(分)帳戶，或經由銀行信託業務平台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之方式，既複雜又缺乏效率。因此包括我國中央銀行、勞退基金在內等金融機構投資人以及大型企業多透過境外金融機構於國際市場中投資所需之固定收益商品；但此一現狀卻與促進台灣金融業發展，包括將金融機構與人才留在台灣，為台灣引進國際先進金融專業知識以及增加稅收等重要目標背道而馳。保險業外國投資上限自 2008 年放寬以來，本地金融機構對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大幅增加，除造成供需不平衡外，原本應該留在台灣之業務與營業收入也因此流向海外。

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2013 Position Papers 建議書”中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允許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提供固定收益金融商品與相關服務予金融機構、大型企業以及專業投資人，一方面滿足投資需求、提供投資人更周全之保護，降低風險，另一方面支持政府利用國際業務分行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之政策。

另外，台灣 OBU 資金不像香港一樣可與 DBU 資金完全互通有無，因而台灣 OBU 人民幣之流動性無異將較為有限，此亦令國銀 OBU 人民幣交易成本無法迅速下降。因此台灣現行將 OBU 與 DBU 在業務上分離、客戶層有所區隔的作法，將可能另台灣無法發揮其在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上之優勢；故建請主管機關予以適度放寬。

第二節 金融服務貿易輸出策略

大陸金融市場商機龐大下亦潛藏高度風險，本國政府站在保護大眾資金，以及避免金融機構受傷可能危及母行營運的前提下，對業者登陸設點及投入資金額度等，皆設下相關限制以做好風險把關。但部分法令限制卻阻擾業者登陸的腳步及業務擴張的能力，使進場時機落後、展業情況不如預期。銀行服務的完整性可能直間接地影響台商對銀行的選擇，因此若國銀大陸分行的拓點或業務發展受到限制，自然減少受惠的台商數量。關於業者登陸所受限制已在本研究第二章及第四章說明，因此本節將著重在前面章節對問題的剖析，對台資銀行業者及政府提出相關建議，希望藉此提高政府對提升台灣金融(銀行)服務輸出的期待。

一、對業者之建議

以台資銀行拓點程序耗時冗長、人民幣業務申請開放速度慢、徵信資料難取得的問題來說，為使拓點申請及業務申辦過程中減少人為方面的阻礙，因此在能力可掌握的範圍內，建議業者在法規遵循、業務具體落實以及人際關係建立上可多加留心。

在大陸發展，法令的遵循除為必要之外，若有其他相關規定也務必遵守，讓對方主管機關認為該業者奉公守法且循規蹈矩；另外，金融業為高度管制行業，因此業者在大陸發展經常會需要填寫許多的報表，而報表內容的正確率，反應的通常是單位的管理是否到位，業者在報表填寫時，各項細節皆要謹慎小心，才能獲得管理單位的好印象，未來若欲新增據點或業務，可較順利或增加成功機率。簡而言之，大陸監管單位不僅檢視業者相關業績的表現，也相當重視業者是否一切按規定走。總之，外資銀行在大陸一定得循規蹈矩，法令要完全的遵守，且人際關係的建立也是必須做的。

以台商人民幣業務的開放來說，由於多數國銀大陸分行的獲利多數是來自同業存款，這方面與其當初申設分行時，在營業計劃書上說明要服務台商的目標是有出入的。大陸銀監會對於台資銀行把多數營運資金壓在同業存款上而獲利此點而言不甚苟同。因此即使多數台資銀行在大陸第一年皆獲利情況下，卻僅有少數業者獲得經營台商人民幣業務，其背後的考量因素不得不加以重視。台資銀行必須讓大陸信服其確實在做對台商的服務，而不是只有把錢存在同業去賺息差；如此或許可獲銀監會的信賴，對業者未來銀行業務的優先試辦給予快速通行。

就徵信資料的權限取得而言，當分行將網路連線申請開通後，通常皆還不能搜尋徵信資料。這部份，依業者過去經驗來說，管理當局會提出要求業者在一定數量業種上，皆滿足一定筆數之交易後，才能有資格抓資料。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所行業務，除存款的招攬以外，差異不大，若實在無法獲取聯徵資料，也只能先從熟悉的客戶(借戶)下手，也就是在過去關係已相當熟稔的台商客戶。或是透過與當地銀行簽訂 MOU，以繞道方式間接取得客戶徵信資料。

二、對我方政府之建議

我方政府對國銀登陸拓點所設之 OECD 限制上可適度放寬或取消；同時，在可掌握一定風險控管下，對於國銀登陸的投資限額亦可予以增加，以利業者業務拓展機會，提供台商更全方位金融服務。

考量公平性以及加速台灣中小型銀行可儘早佈局大陸金融市場，拓寬業務，增加獲利機會，在我方可掌握範圍內，建議取消或放寬本國 OECD 條件限制。國內部份中小型銀行雖不具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之經驗，但卻已在金融產業發達地區/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有海外銀行經營管理之經驗。建議取消 OECD 條款的聲音此起彼落，政府也有意廢除相關法令，然至今取消法令的動作卻遲遲未出。台資銀

行佈局大陸市場的時機已嚴重落後眾多國家，為避免一再蹉跎時間，建議政府可將具體取消相關條款之動作盡快落實。

其次，在控制風險考量下，政府對業者登陸設下額度的上限管理。大陸已躍身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雖經濟發展擴張速度已稍有減緩之趨勢，但其後續仍具有相當龐大之發展潛力。在大陸經濟發展的背後需要金融作為強有力的後盾支援；大陸間接金融比重高達八成以上，使銀行業獲利的空間相當龐大。國內現行法令，一方面，對極具抱負及雄心壯志的業者可能形成其發展絆腳石，另一方面，也可能阻礙到各資產規模業者在投資及業務拓展形成限制。建議國內主管機關可適度放寬目前對國內銀行登陸投資額度之上限管理，讓業者依其發展策略的不同而進行彈性規劃。

三、對兩岸(我方)ECFA 後續談判之建議

建議我方政府透過 ECFA 後續談判，積極向大陸爭取綠色通道具體設點及後續營運等優惠方式；與大陸交涉，放寬目前對台商的定義；爭取優於其他外資銀行的規定，降低台資銀行當地對人民幣存款的門檻限制；加快當地對台資銀行申請台商人民幣業務的速度，甚至爭取及早將放款範圍擴張之大陸當地企業。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的拓點及各項業務發展等各層面進程，皆受制於地主國的管制。在 ECFA 將金融業務納入早收清單後，國內業者名目上雖可享有更便捷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以彌補落後多數國家早已開展在大陸的金融業務。但不可避免的是，由於政策真正執行者的配合程度以及其他人為因素，使相關優惠政策無法落實，隨時間的耗費下，平白喪失許多發展商機，讓優惠政策美意不具意義。

第三節 國內金融法規修訂與配套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將帶來機會也帶來挑戰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將帶來機會，亦將帶來挑戰⁴⁷。在機會方面，我央行認為，「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已為臺灣人民幣市場的成立建構基礎；但後續發展，包括商品推出及規模擴大等，仍有待業者共同努力。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可產生下列效益：(1) 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2) 有助於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3) 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有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除上述效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尚包括以下效益：金融業者、民眾、與企業皆可獲益；降低民眾與企業之匯兌成本與風險；提升未來兩岸貿易與投資往來；兩岸間之金融活動將加速發展等。

在挑戰方面，兩岸經貿投資更加密切對我國可能造成之影響，如由於人民、甚至於央行作為最終清算行，皆將擁有更多人民幣，故吾人必須更加關注人民幣未來變動趨勢。此外，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程度之提升，可能改變兩岸製造業及服務業輸出入之相關比例及結構，原因如下。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程度之提升，中國大陸對於金融帳、資本帳之流出入將隨之日趨開放；其中一項發展極可能為：臺商可將在中國大陸所得更加自由地匯出中國大陸境外，如此一來，原先考量資金流動在大陸會受到限制，故以台灣母公司接單之台商企業，即會降低原先以台灣母公司接單之動機，故原先之三角貿易，臺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之必要性將降低。上述發展對於我國製造業對中國大陸輸出入之影響方面，因可能趨使臺商增加在中國大陸直接下單，而減少自台灣母公司接單，此將會透過減少臺灣三角貿易之影響，而降低我國

⁴⁷ 請參考王儷容(2012c)。

經常帳下服務出口項目，其中原因為：原先之三角貿易可令我國公司增加佣金收入，而此佣金收入原先係經常帳貸方中之一個項目。若此佣金收入下降，也將令我國製造業之經常帳出口下降。另一方面，在服務業部分，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透過兩岸貿易以人民幣計價貿易量及以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絕對會大幅增加，再加上 ECFA 持續開放兩岸融開放，以及雙方金融業互設機構進行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等之態勢，故兩岸金融輸出入(不論哪一種模式下)之貿易量及交易必將增加。至於是輸出或輸入會增加較多，則目前尚難予以判定。

以下針對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就 OBU 及 DBU 相關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方面，列點說明我國須修改之相關法令：

(一)擴大國銀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除外)人民幣業務規模，其中包括：提高放款限額以及銀行總曝險部位計算希望可排除銀行間拆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第 12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 OBU 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授信總餘額，加計該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 OBU 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 OBU 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修訂該管理辦法時已於第 12 條訂有例外規定，即臺灣地區銀行符合條件(1. 申請上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2. 申請上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3. 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以及 4. 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辦理此類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者，金管會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 OBU 辦理此類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業者仍期盼授信限制可再予以放寬。

- (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7 條中關於涉及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標的商品不含本國及大陸地區於任何交易所掛牌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應將其修改為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其標的可含大陸地區任何交易所掛牌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原則上，銀行業其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外匯業務者，均得依其核定範圍，將辦理之外匯業務擴及於人民幣。
- (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排除人民幣計價之規定，應予修正。
- (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3 條排除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似有修正之必要。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18 條排除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應予修正。

二、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在建設現代化金流平台的同時，建議主管機關將不同幣別(如新台幣、美元、人民幣)的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建立聯網，並將各幣別的即時總額清算機制與金融商品交易中央結算系統(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系統)進行聯結。亦即使該平台能做到同時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 及金融商品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服務。如此安排不但能提高交收效率，亦能減低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稱為赫斯特風險 - Herstatt Risk）。

為完善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的建置，我國應考慮首先以人民幣即時總額清算機制與香港的人民幣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即結算與交收系統)建立跨境聯網。如此兩岸三地的企業或個人將可以人民幣來進行彼此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與金融商品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服務。這樣台灣在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時將有一安全、穩健和高效率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大大減低結算成本及風險，同時為跨境貿易提供理想的平台。詳見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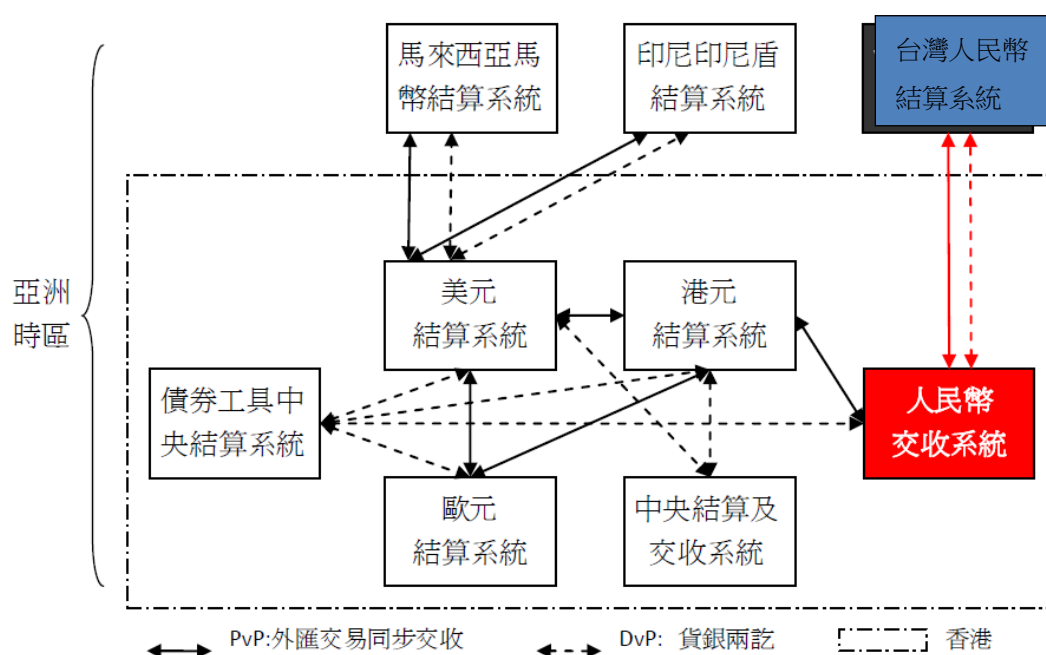


圖 5.2 台灣與香港的同步交收及款券兩訖結算交割體系之聯結

三、一卡兩岸通

由於「一卡兩岸通」讓台灣民眾赴中國大陸進行商務或旅遊時，得以使用台灣發行的 Debit 卡進行提款與刷卡消費，無需攜帶大額人民幣現鈔，大幅提高便利性與安全性，對台灣金融業者而言，亦開拓更多中間收入的財源，因此深受國內消費者與金融機構期待。然而涉及金融資訊保護等考量，一卡兩岸通無法在短期內展開。後續隨著兩岸金融交流限制益加鬆綁及相關合作的落實，業者建議在兩岸金融卡片使用上，能進一步開放，包括：

(一)開放國內銀行發行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的銀聯卡，由於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發行銀聯卡需符合承作人民幣業務資格、設置子行並在三年內連續兩年獲利等要求，後續若能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並允許中國銀聯在台設置分公司，中國銀聯就可成為 Visa、萬事達卡、JCB、美國運通之外的另一個信用卡組織，讓本國銀行可以發行銀聯品牌的信用卡。如此業者發卡範圍將可望擴大至中國大陸的消費者。

(二)開放在台灣發行結合金融卡與銀聯卡的「二合一」卡，並且在開放人民幣存款後，可進一步發行「雙幣卡」，屆時，在大陸消費採用銀聯卡，直接從民眾的人民幣帳戶中扣款，在台灣消費可採用金融卡，以新台幣計價，不僅提供民眾更多消費便利，也可降低匯兌風險。

(三)台灣金融卡可以直接至大陸提領現金與刷卡消費(一卡兩岸通)，後續「一卡兩岸通」將可望拓展更大的商機，例如：

第一、增加「一卡兩岸通」的功能：開通「一卡兩岸通」後，台灣民眾可持卡到銀聯卡提款機與特約商店進行提款與消費，後續可擴大與銀聯卡的合作，將金融卡拓展為旅遊卡、觀光卡

甚至醫療卡等，結合銀聯卡現有的服務來提升台灣「一卡兩岸通」的功能。此外，日後亦可發展異業結盟，參考台灣捷運悠遊卡的模式，與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與深圳的捷運系統相結合，逐步落實「一卡在手，暢遊無阻」的理想。

第二、擴大「一卡兩岸通」的對象：目前「一卡兩岸通」主要市場為「有赴大陸商務旅遊需求的台灣民眾」，日後也可向來台的大陸民眾進行推廣，大陸民眾可在台灣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領取「一卡兩岸通」Debit卡，再結合便利的台灣網路銀行的轉匯款、投資理財等功能後，即可在台灣進行境外理財投資，增加理財商品選擇項目，並達到資金投資領域分散之效益。

為協助業者增進兩岸金融卡片服務之便利性，建議修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第 17 條，放寬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的範圍，在目前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與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之餘，開放台灣金融機構得發行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卡片，意即允許台灣銀行業者發行銀聯卡。

四、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

為“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我方主動可作為的金融法規修訂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建議放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三章“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中，針對國銀登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第 20 條)、分行(第 25 條)、子銀行(第 35 條)以及參股投資(第 47 條)，各設有需在 OECD 國家設立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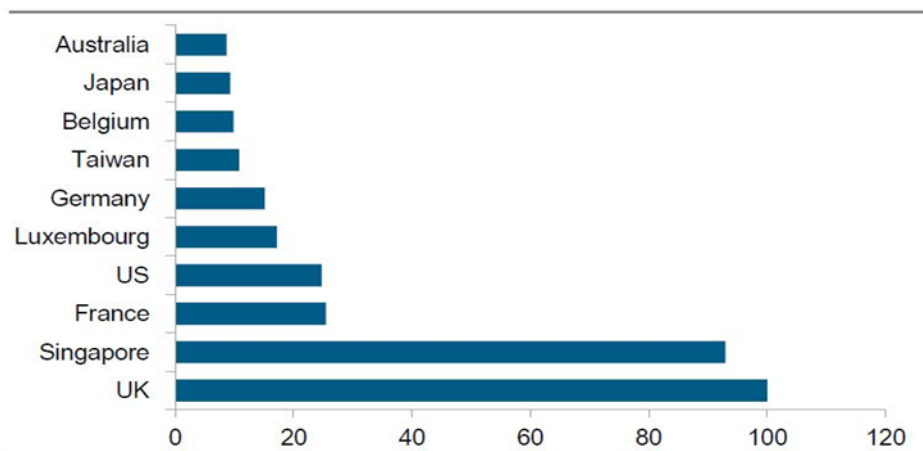
機構並經營業務二~五年不等經驗的規定。基於對等情況下，若我方政府對我業者的相關限制予以廢除，大陸極可能也要求開放對陸資銀行的相關限制。而我政府訂定此法令主要便是希望可確保，來台的陸資銀行具良好業務經營品質；因此，若我方直接廢除相關法令恐有不當，因此建議以漸進方式放寬條件，例如，在OECD國家之外，新增如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一方面可增加國內業者赴大陸發展的機會，一方面，也可透過此法繼續控管來台陸資銀行的品質。

(二)建議放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中關於：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為之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以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的規定。

(三)建議放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中關於：“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之規定。前述 2、3 項所提之規定，限制了國銀投資大陸及參股的額度，為增加台資業者業務擴張，協助台資銀行與陸資及外資銀行競爭的機會，並以更全方面的服務提供台商服務、分食大陸金融市場之商機，因此建議政府將相關限額之上限幅度予以加大。

五、台灣應大幅改進作為金融中心之條件

根據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資料，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處理人民幣支付的國家和機構的數量不斷增加，分別從 65 增加到 91 國 (增加 40%) 以及從 617 增加到 983 個機構 (增加 60%) 。在 2012 年的前八個月，香港佔 SWIFT 人民幣支付的比例穩定地在 80% 左右徘徊，意味著在全球 CNH 大餅增長的同時，其他市場也跟著香港在擴張，即漸漸地在建立自己的人民幣業務。台灣做為與大陸之第八大貿易對手國，在對香港與中國大陸貿易使用人民幣支付上，則排名第七位，在亞洲高於日本，低於新加坡。另外，若就雙邊貿易量層面而言，排名第一及第二的美國與日本，在使用人民幣支付上卻不及排名第十六之英國；而在 2012 年 1 月至 8 月間與大陸貿易量排名第六之台灣，卻不及僅排名十四之新加坡。可見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以人民幣支付金額之大小，這些因素可能與金融操作需求，以及各中心本身吸引交易人參與之條件有關(王儷容，2012c)。在歐洲，發行點心債券數量高於倫敦而居於首位之盧森堡，其與大陸之貿易量排不上前二十名，卻可吸引企業在當地發行龐大數量之點心債券，應可給予吾人在未來開展人民幣相關業務上之若干啟發。



資料來源：SWIFT, Standard Chartered Research

圖 5.3 對香港與中國大陸貿易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前十名地區

在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劣勢部分⁴⁸，除了台灣作為金融中心之條件應予改進之處外，尚包括台灣之 OBU 及 DBU 客層仍有所區別，兩處之資金不像香港一樣可完全互通有無，其影響將令我方無法發揮在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上之優勢，更將導致我國 OBU 流動性之競爭居於劣勢、乃至於交易成本無法迅速下降。

在作為金融中心之條件方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布之 2011 年年度金融發展報告，香港在全球金融發展指數的排名上首次超越美英，榮登世界第一，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到目前為止，在 WEF 全球金融中心排名前五名之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中，有四個城市皆已積極表態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而台灣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間並未在出現在前 60 名之排名內，故台灣在此方面之壓力甚大。另一方面，享負盛名、每半年對全球金融專業人士進行一次調查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⁴⁸請參考王儷容(2012a)。

GFCI) 報告，使用五大競爭力因素作為與離岸中心極為類似之金融中心衡量評分標準，加總得到最後總分與排名，台北於 GFCI5(2009 March)第一次方出現在世界前五十金融中心排名中，並於 GFCI8(2010 September) 進入前 20 名。假若再加上大陸當局不斷釋放利多予香港，亦相繼接觸倫敦等城市，故可知台灣在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上面臨嚴峻挑戰。

有關台灣於金融中心之條件應予改進之處，舉例而言，台灣移民法規門檻較高，陳義過高，均可能阻礙台灣建構成財富管理中心。此外，語言國際化程度不足，IMD 國際競爭力排名不佳，缺乏熟悉跨國法律、會計專業人士等。最重要的是，當不論是上海、香港、南韓和新加坡，甚至是紐約和倫敦，在各國政府可能都具有推動金融中心之強烈決心下，相較而言，我國在決心上似乎還有進步的空間。

本研究主要係環繞金管會所提出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六項與銀行業發展相關之項目進行探討，並提供總體層面(即政府或監理單位之角度)的策略與建議，以供各界參考。隨著時間不斷演進，雖政府欲推動之項目尚未完全具體落實，然仍有部分規劃業已實現。有鑑於此，本文最後以表 5.3 彙整在第四章與第五章中已探討，關於「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六個項目中之規劃，政府目前已完成、進行中與未來發展方向(含建議)的重點摘要，以供各界參考。

表 5.3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已完成、進行中、及未來發展方向(與策略建議)之重點彙整表

議題或範圍	已完成	進行中	未來發展方向 (含策略建議)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p>-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MOU 於 2012/08/31 簽署，並於當年 11/1 生效)。</p> <p>◆ 大陸新台幣與台灣人民幣清算行已分別完成指定(台銀上海/中銀台北)。</p> <p>-為促進 RMB 業務，金管會於 2012 年已陸續開放金融商品，如：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p>	<p>-兩岸貨幣清算方式、額度與上限等內容尚待協商完成。</p> <p>-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p> <p>◆ DBU 即將可啟動人民幣存放款、理財等業務。</p>	<p>-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p> <p>◆ 建議發展匯率避險工具：RMB NDF、RMB NDO 等。建議發展利率避險工具：IRS、FRA 等。</p> <p>◆ 建議採香港經驗，未來將人民幣 NDF 列為證交所交易的金融品種，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期貨商品。</p> <p>-發展 RMB 去化管道(商品與限額)；</p> <p>-爭取 RMB 回流大陸之待遇(如 RQFII 額度及 RFDI 管道)可比照香港。</p>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p>-目前兩岸匯款係用透過 SWIFT 系統進行。</p>	<p>-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p> <p>-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p>	<p>-建議未來可盡速建立人民幣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並與香港的人民幣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建立跨境聯網。</p>

議題或範圍	已完成	進行中	未來發展方向 (含策略建議)
<p>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p>	<p>-台灣、大陸相互開放由雙方發行之信用卡可在彼此購物網站刷卡消費。</p>		<p>-電子商務法規、商品認證標準不一部份，有待兩岸繼續協商。 -建議我政府可利用兩岸電子商務合作試點(如珠三角等)，同時發展產業創新與銀行電子商務應用平台，並結涉金融業及重點產業，以發展兩岸甚至大中華及國際電子商務專業平台的創新經營模式與品牌。</p>
<p>一卡兩岸通</p>	<p>-台灣發行之金融卡可在大陸提領人民幣現鈔與消費刷卡。</p>		<p>-建議開放國內銀行發行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的銀聯卡。 -建議開放在台灣發行結涉金融卡與銀聯卡的「二合一」卡，並且在開放人民幣存款後，可進一步發行「雙幣卡」，以提供民眾消費便利與降低匯兌風險。 -增加「一卡兩岸通」功能與服務對象等。</p>

議題或範圍	已完成	進行中	未來發展方向 (含策略建議)
<p>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落實綠色通道具體優惠政策； - 爭取加速台資銀行申請人民幣業務速度。 - 爭取放寬對台商之定義。 - 放寬或取消國銀登陸 OECD 相關限制。 - 放寬國銀登陸投資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相關法令之鬆綁； - 除政府從旁協助，為使拓點申請及業務申辦過程中減少人為方面的阻礙、增加成功機率，建議業者在法規遵循、報表填寫、業務具體落實（營業計畫書）以及人際關係建立上可多加留心。
<p>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盡速落實 ECFA 的具體承諾（如綠色通道及人民幣業務等）。 - 爭取放寬台資銀行參股陸銀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陸方給予台資銀行的優惠可比照 CEPA 等。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2012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1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2. 2013 Position Papers 建議書(2012)，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
3. BBVA Research 工作報告 (2012)，「人民幣國際化：台灣準備了什麼」編號 12/06。
4. VISA 台灣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visa-asia.com/ap/tw/merchants/gettingstarted/howitworks.shtml>.
5. WTO 電子報議題論壇特刊(2006)，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6. 巴曙松、郭云釗等著(2008)，「離岸金融市場發展研究—國際趨勢與中國路徑」，北京大學出版社。
7. 王儷容(2012a)，「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可行性探討與政策建議」，台灣金融研訓院委託計畫。
8. 王儷容(2012b)，「ECFA 可推動之兩岸證券期貨開放與合作」，首屆兩岸金融合作海西論壇-兩岸金融合作與中小企業融資學術研討會，廈門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與福建省金融學會合辦，2012 年 6 月 9~13 日，廈門市。
9. 王儷容(2012c)，「貨幣清算機制對企業與金融機構之影響」，第五次法令遵循業務交流會議研討會，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王儷容等(2011)，「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11. 王儷容與梁景洋(2012)，「從 ECFA 看台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12. 台灣銀行家雜誌，金融業期待金銀三會釋利多，2012 年 4 月號。
13. 朱漢崙(2012 年 9 月 7 日)。合庫取得金邊分行執照。工商時報。(新

聞資料)

- 14.吳靜君(2011年7月8日)。台銀行大陸分行營運困難多。中央社。
(新聞資料)
- 15.呂帛晏(2011),「國內銀行登陸之機遇與挑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6.沈中華(2011),「兩岸貨幣清算協議之簽訂對於台灣地區的影響」,台灣金融研訓院。
- 17.沈中華、王儷容(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台灣」,台灣金融研訓院。
- 18.宗良、馬曉磊(2011)。東南亞主要國家對外資銀行監管政策介評。銀行家,6月號。
- 19.邱金蘭(2012年2月27日)。國銀登陸 OECD 條件擬鬆綁。經濟日報。(新聞資料)
- 20.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基本金融資料(民國101年第3季)。
- 21.夏斌、陳道富(2011),「中國金融戰略2020」,財信出版。
- 22.張家嘯(2012年8月19日)。國銀南進東南亞布局,柬埔寨緬甸成新焦點,卡優新聞網。(新聞資料)
- 23.陳珍珍(2008),「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出口策略探析」,中國商界,第10期。
- 24.陳雲上(2012年9月19日)。兩岸洽談中文匯款手續費可望大降,聯合晚報。(新聞資料)
- 25.彭禎伶(2012年10月28日)。台商人民幣業務 6 國銀獲門票,工商時報。(新聞資料)
- 26.曾國烈(2009),「兩岸金融互動之展望」,台灣金融業服務總會演講資料。
- 27.葉文義(2012年4月17日)。上海金融業薪資比台灣高5成,旺報。(新聞資料)

- 28.靖心慈、吳佳勳、林長慶、林毓玲(2009)，「98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1)拓展我國服務貿易出口目標市場與特定項目之研究」，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 29.熊晶瑩(2012)，「美元資金運用新選擇—省時、便宜、低風險的境內美元匯款」，財金資訊季刊，第 71 期。
- 30.劉秋李(2010)，「銀聯卡國內收單服務介紹」，財金資訊季刊，第 65 期。
- 31.魏喬怡 (2012 年 8 月 9 日)。邱正雄呼籲國銀登陸淨值宜放寬，工商時報。(新聞資料)

英文文獻

1.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2009), Fund Management Survey 2008, Hong Kong, July.
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12) Statistics.[access 30 Jun 2012]

附錄一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涉及修改法令名稱	預定完成時間
一、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一)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二)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 財富管理業務等) (三)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 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中央銀行外匯局 銀行局	無	103.02
二、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一)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二)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三)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中央銀行業務局 外匯局 銀行局 (財金公司)	無	103.02
三、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銀行局	無	103.2
四、 一卡兩岸通	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之銀聯卡在臺提款及刷卡消費，將促進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	銀行局 (財金公司)	無	102.12

	利性。			
五、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 點服務臺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銀行局 證期局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	102.03
六、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 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證期局 (陸委會、投審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02.12
七、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 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一) 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二) 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證期局 (中央銀行、陸委會、投審會、券商公會等)	無	101.12
八、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 理及理財業務	(一)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二) 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三)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四) 放寬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	銀行局 證期局 保險局 (中央銀行、陸委會)	1.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64 號、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6 項、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103.02

	<p>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p> <p>(五) 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p> <p>(六) 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p> <p>(七)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p>		<p>2. 100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號、第10000061811號、第10000061812號、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第6項等相關規定。</p> <p>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與第31條之1發布之令。</p> <p>4.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或修正發布相關函令。</p>	
九、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p>(一) 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鼓勵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p> <p>(二) 擴大臺灣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p>	保險局 (陸委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02.06
十、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	(一)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	銀行局 證期局 保險局	無	103.02

<p>市場</p>	<p>(二) 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的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布局的機會。</p> <p>(三) 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p>	<p>(陸委會)</p>		
-----------	---	--------------	--	--

